

提摩太后书读经讲义

提摩太后书概论

一. 本书作者与著书时地

著者：使徒保罗

受书人：提摩太

著书时期：约在主后六十五至六十七年间，即较前书稍后两年左右。

此时保罗已再次被囚罗马狱中，这次保罗被囚不像前次，受到优待，可以住在自己租的房子里，乃是被放入苦狱之内。狱中似乎阴寒难当，以致他要求提摩太把他留在特罗亚的外衣带来（4:13），这次入狱的时间似乎颇为短暂，不久便为主殉道。从本书内容可知保罗自己已有这种预感（4:9），所以本书是保罗殉道之前写于罗马狱中。

但本书绝非于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之时所写，因本书与其他四卷「监狱书信」绝不相同，其理至显。如：

A. 在保罗先前所写的监狱书信中，他一再表示深信自己不久可以出狱（腓2:23-26; 门22），且预言释放之后要再到东方探望教会；但在本书中，保罗却自知殉道期近（4:4-8），要求提摩太赶快到他那里（4:21）。

B. 在其他四卷监狱书信中，显示当时与保罗同在一起的同工不少，如提摩太（西1:1; 门1）、亚里达古、马可和犹士都（西4:10-11），底马和路加（西4:14），还有以巴弗提、阿尼西母、推基古（腓2:25; 西4:7-9）……等，但本书所记，保罗在狱中的情形却与前者大不相同，因除医生路加以外，其余门徒多已离散他处（4:10-11），故此时他已十分孤单无援，教会情形也很冷淡。

二. 著书原因

保罗被捕下狱的经过大概情况如下：保罗从首次在罗马被囚得释之后即开始从事他原先早已盼望实现的 - 探望欧洲和小亚西亚教会的计划，在他从罗马向东行的路程中，可能先到革哩底在各城布道并设立教会（在地中海中央的一个扁长形大岛），而把提多留在那里（多1:5），然后到以弗所，吩咐提摩太留在那里（提前1:3），也可能到歌罗西（门22），然后转到马其顿，大概也到过腓立比（腓2:24），曾准备在马其顿之尼哥波立过冬，并吩咐提多到那里与他相会（多3:12），提摩太前书可能就在这时候写的。按提前3:14保罗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时，似就曾应许到马其顿后会再回来以弗所与提摩太相会；所以在提多到尼哥波立之后，他们即动程回以弗所去，路经哥林多时保罗把以拉都留在那里（提后4:20），再到米利都，又因特罗非摩病倒了，保罗似乎不想阻碍行程，便让他留在米利都。但似乎在他尚未离开米利都之时（或在此前后），忽被铜匠亚力山大控诉（当时的铜匠与银匠主要生意是造偶像），保罗因而被捕，随即送到罗马，下入苦狱中，其时适逢罗马王尼罗（Nero）逼迫教会，据说当时尼罗的妻子为

要观火取乐，令人放火，但未料因此却造成了空前的大火灾，尼罗为避免自己受嫌因而嫁祸基督徒。保罗下狱之后自知殉道期近，许多推心置腹的话要向提摩太说，又因得知提摩太在工作上似乎遭遇困难，加上教会中一般假师傅的邪说颇为活跃（2:16-17;3:6-7），此刻再听到保罗再度被捕的消息，提摩太的心灵似乎有些消沉沮丧（提后16-8），所以保罗写了这封信，除了安忍、鼓励、劝勉、指导提摩太之外，还希望他赶快到罗马与他相见，总想趁自己未死之先，把许多笔墨所未能尽录的话，当面叮嘱，但看来在提摩太还未能到罗马之前，保罗已为主殉道了。

三. 特色

1. 本书与前书最明显的分别是

前书较注重讨论教牧工作方面的问题，而本书则注重讨论教牧本身之灵性生活方面的问题。例如：

- A. 前书注重教导提摩太如何应付教会中的异端（提前1:3-11,18-20）。
- B. 指明教会应有之秩序（提前2:8-12）。
- C. 选立教会长执之资格（提前3:1-13）。
- D. 详述救济寡妇的原则（提前5:3-16）。
- E. 指导提摩太关于受理控告长老之原则（提前5:19-20），这些事都是工作方面的问题。

但后书内容显然不同：

- A. 保罗一开头就提及提摩太的灵性问题：其信心与恩赐之重新桃旺（1:5-7）。
- B. 随后又勉励他刚强壮胆，勿以为主受苦为耻（1:7-8,12）。
- C. 指导他怎样作无愧的工人（2:15），怎样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2:21-22）。
- D. 劝勉他要存记所学习确信之真道（3:14）。
- E. 并要凡事谨慎忠心尽职（4:5）。

这些教训都是特别关系到，传道人自己在灵命、心志上的向神尽忠，所以说本书是注重讨论教牧本身的灵性问题。

2. 保罗在本书中特别喜欢回忆以往的事

以激发提摩太之爱心并要求提摩太谨守过去所学所信的真道，所以常用「想到」「记念」（1:4-5;2:8），「**题醒**」（1:6），「**从前**」（1:14），「**常常守着**」（1:13），「**牢牢的守着**」（1:14），「**使众人回想**」（2:14），「**你是从小……**」（3:15），「**已经**」（3:10;4:7）等类的话。

3. 特殊要训

本书虽短，但不少特殊重要教训，却是其他保罗书信所未见的，如：

- A. 1:6：论恩赐之「**再如火挑旺**」。
- B. 1:12：保罗深信神能保全所托付他的。
- C. 2:3-4：以信徒为基督的精兵（参提前1:18;6:12;弗6:10-18）。
- D. 2:15：劝勉提摩太应竭力作无愧之工人。
- E. 2:17：以毒疮之溃烂喻异端的教训。
- F. 2:20-21：以大户人家有贵贱不同之器皿，喻信徒在神家之贵贱。
- G. 3:1-4：讲末世人心之险恶，道德之堕落。

H. 3:16-17: 论到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是信徒一切行事之规范。

I. 4:2: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

J. 4:7-8: 保罗的最后遗言，自信已跑尽当跑的路，且有公义冠冕为他存留，此充分表现他对基督精忠勇敢的气概，是新约圣经中著名的经节之一。

四. 全书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1-2)

一. 著者自称 (1:1)

二. 受书人 (1:2)

第二段 感谢 (1:3-5)

一. 保罗为自己感谢神 (1:3)

1. 是他祖先的神

2. 是用清洁良心事奉的神

3. 是他在患难中所祷告的神

二. 为提摩太感谢神 (1:4-5)

1. 为提摩太的眼泪感谢神 (1:4)

2. 为提摩太的信心感谢神 (1:5)

第三段 福音的使者 (1:6-18)

一. 挑旺恩赐，刚强站立 (1:6-7)

1. 如何挑旺恩赐 (1:6)

2. 为何要挑旺恩赐 (1:7)

二. 应效法使徒为福音受苦 (1:8-12)

1. 不以为福音受苦为耻 (1:8)

2. 思念神圣召之恩 (1:9)

3. 基督已胜死复生 (1:10)

4. 保罗的榜样 (1:11-12)

A. 他以他的职分为荣 (1:11)

B. 他为所受的托付受苦 (1:12)

三. 固守真道 (1:13-14)

1. 要用信心爱心守住使徒的教训 (1:13)

2. 要靠着圣灵牢牢的守着 (1:14)

四. 忠心不渝 (1:15-18)

1. 亚西亚大离弃保罗 (1:15)

2. 阿尼色弗一家 (1:16-18)

第四段 基督的精兵 (2:1-13)

一. 基督精兵的条件 (2:1-10)

1. 刚强 (2:1)
2. 忠心 (2:2)
3. 受苦 (2:3)
4. 专一 (2:4)
5. 守规矩 (2:5)
6. 要勤劳 (2:6)
7. 要有聪明 (2:7)
8. 记念耶稣 (2:8)
9. 舍己 (2:9)
10. 忍耐 (2:10)

二. 基督精兵的盼望和荣耀 (2:11-13)

1. 同死与同活 (2:11)
2. 忍耐与作王 (2:12上)
3. 不认祂与不认我 (2:12下)
4. 失信与可信 (2:13)

第五段 无愧的工人 (2:14-26)

一. 按正意分解真理 (2:14-15)

1. 「在主面前嘱咐他们」 (2:14)
2. 「不可为言语争辩」 (2:14)
3. 「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 (2:15)
4. 「无愧的工人」 (2:15)

二. 认识异端的危险 (2:16-19)

1. 他们道路的危险 (2:16)
2. 他们教训的危险 (2:17-18)
3. 他们结局的危险 (2:19)

三. 圣洁自重逃避私欲 (2:20-23)

1. 神的家好比大户人家 (2:20)
2. 应作贵重器皿 (2:21)
3. 怎样作贵重的器皿 (2:22-23)

四. 善待会众 (2:24-26)

1. 如何对待众人 (2:24)
2. 如何对待抵挡的人 (2:25-26)

第六段 真理的战士 (3:1-17)

一. 对末世危险应有的认识 (3:1-9)

1. 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 (3:1)

2. 道德堕落的危险 (3:2-4)

3. 外表敬虔的危险 (3:5)

4. 无知妇女的危险 (3:6-7)

5. 抵挡真道的危险 (3:8-9)

二. 对使徒教训的服从 (3:10-13)

1. 使徒的教训和品德 (3:10)

2. 使徒所受的苦 (3:11)

3. 跟从使徒者应有的准备 (3:12)

4. 拒绝使徒的必然结果 (3:13)

三. 对圣经真理的尊重 (3:14-17)

1. 要将圣经真理存记在心 (3:14)

2. 承认圣经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3:15)

3. 接受圣经作为信徒行事生活的规范 (3:16-17)

第七段 殉道的烈士 (4:1-8)

一. 殉道烈士传道的忠心 (4:1-5)

1. 传道的权威 (4:1)

2. 怎样传道 (4:2)

3. 为甚么务要传道 (4:3-4)

4. 传道者的尽职 (4:5)

二. 殉道烈士得胜之凯歌 (4:6-8)

1. 心志 (4:6)

2. 凯歌 (4:7-8)

第八段 最后的嘱咐——结语 (4:9-22)

一. 对同工的安排 (4:9-13)

1. 提摩太 (4:9)

2. 底马 (4:10上)

3. 革勒士 (4:10下)

4. 提多 (4:10下)

5. 马可 (4:11)

6. 推基古 (4:12)

7. 外衣和皮卷 (4:13)

二. 受审经过略况 (4:14-18)

1. 亚力山大的陷害 (4:14-15)

2. 初次申诉情形 (4:16)

3. 见证主的同在 (4:17-18)

三. 问安 (4:19-21)

1. 百基拉和亚居拉 (4:19)
2. 以拉都 (4:20上)
3. 特罗非摩 (4:20下)
4. 嘱咐提摩太要在冬天以前来 (4:21)

四. 祝福的话 (4:22)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提摩太后书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2)

一. 著者自称 (1:1)

1 保罗在本书中也提到他自己是基督耶稣的使徒，其作基督耶稣使徒的根据有两点：

1. 他是奉神旨意。
2. 是照着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

提前1:1论到他作使徒的根据，是奉我们救主神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而作的。

A. 「奉……命令」而作使徒和「奉……旨意」而作使徒，实际上是同一回事，但严格地说：「神的命令」和「神的旨意」有别，「命令」是神已发表的旨意，但「旨意」却不一定是神所已发表的命令。它可能仍存在神心中，虽是神的心意，却未必是已经发表了，保罗在本书中说他是奉神旨意而作使徒，在对哥林多，以弗所和歌罗西等教会，都表明他作使徒是根据神的旨意，是为了奉神旨意而受那么多的苦，保罗在此的自称若和前书比较，可看出其中更深一层的意思，表示他不但是遵行神所已经发出的命令，根据神所已经显示给他的命令，去作神的使徒，且又根据深藏在神心中的旨意而作神的使徒。他不但有神的启示，而且更深深明白神的心意，是一个真正听从神差遣的仆人，不但对神已经指明的命令忠心遵行，就是深藏在神心中的旨意他也寻求明白，照着实行。所以，凡是要听从神命令的人，不但是神所明说的，他要遵行，就是神所没有说明的，他也必定寻求明白，不等待神发出命令才去遵行。

B. 照着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而作基督耶稣的使徒。

「生命的应许」是指耶稣为我们受死，叫信的人得生命的应许（来9:14,15;约3:16;5:24），主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10:10）。这样的应许是旧约的先知们所曾豫言（赛7:14;太1:21-23），又已经应验成全在耶稣基督的身上（路4:17-32;约6:15-16;19:30），现在更是一切信祂的人所能支取享用的（弗3:6,13-14）。保罗照这应许而得生命，且照此应许作了使徒，神先赐下这个应许，才又打发祂的仆人传扬祂的应许。

「生命的应许」是基督教最大的特点，我们是凭着这个应许得救，在因信而得着生命时，支取了这应许，且凭着这生命就有分于将来神为我们预备的各样福乐，这就是凭恩典而不靠行为得

救的福音（弗2:8-11）。

「生命的应许」也是保罗殉道的力量，虽然他写本书时，已知道自己殉道的时候近了，但却仍凭这生命的应许来作使徒，表示他并没有因为快要为主殉道就丧胆灰心，相反地他清楚知道为主舍去生命是叫他得着荣耀的来生，进入那荣耀的永生里，因为「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太10:28），所以既根据生命的应许领受了永生的生命，对于这肉身之生命的毁坏就不足介意了（罗8:18），我们既有了生命的应许，肉身的死亡不过把我们引进另一个更美好的境界中去生活而已！

二. 受书人（1:2）

2 「写信给我亲爱的儿子提摩太」，这称呼与前书的意思差不多，前书称提摩太为「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耶稣基督，归与你」，这问安的话和前书一样（参看提摩太前书1:1-2解释）。

我们可以将「恩惠、怜悯、平安」和「父神、我们、主耶稣」作对照。「恩惠」是神所赐下的，神是恩惠的源头，「怜悯」是从主耶稣基督而来的，是借着耶稣基督而临到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被赐与世人，就是神怜悯人的最具体表现。「平安」是人信奉耶稣基督的结果，基督耶稣的顺服，成就了神的救赎，神的恩惠和怜悯有了根据，临到人时就成为人的平安。注意保罗所祝福的提摩太并不是没有信主的人，乃是真实的基督徒，且在工场上也有了经验，但即使这样的人亦仍是需要神的恩惠怜悯和平安的。

问题讨论

神的命令和神的旨意有分别吗？

甚么是「生命的应许」？对保罗的工作有什么影响？

保罗与提摩太有何特别亲密之关系？对我们同工相处有何教训？

第二段 感谢（1:3-5）

一. 保罗为自己感谢神（1:3）

3 诗人说：「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诗50:23），感谢神就是表示一切好处是出于神，而不是出于我们的能力，当我们感谢一个人时，就是表示我们的成功是由于那人的帮助；照样，我们感谢神，就是表示承认我们所得到的好处都是神所赐的，所以诗人说，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神。感谢比相信更具体地承认神的存在，虽然相信和感谢都是有对象的，但相信的对象不一定是活的，如同我们可以相信一个人、一件事，或信一个人所说的话，可是那件事，那些话却不是有生命、有情感的；但感谢的对象必定是活的，能接受我们情感的。我绝不能感谢一件事或一句话，只能感谢一个活的人，所以「感谢」比「信仰」更具体地承认神的存在，信仰可以抽象的事物作为对象，感谢则必定要以能接受我们情感的作为对象。保罗常常感谢神，表明在他心中这位又真又活的神有非常真切的感觉，知道神随时在他身旁帮助他，在这里保罗提到他所感谢的神有三点：

1. 是他祖先的神
2. 是用清洁良心事奉的神
3. 是他在患难中所祷告的神

1. 是他祖先的神（1:3）

3 保罗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是标准的犹太人，这里「祖先」应指犹太人的列祖，他提到这位神是犹太人列祖的神，表示这位神从古以来就看顾着他，历代以来接受他们列祖的敬拜，是经过长久的历史被证明为信实可靠的神，也是能够保护眷顾他们的神，保罗说他是接续祖先来事奉这位从古以来就看顾他们的神。「**接续**」使我们看见神的永远长存无始无终，和人生的短促有限。我们在这位自有永有，无限无量的神面前，所能事奉祂的是多么有限，所以必须接续地事奉祂。但穷尽我们自己一生的年日，所能贡献，事奉祂的，亦不过是一个长远年代中的一小段时间而已，唯有连续许多信心的先祖、同工，和在我们以后的无数属灵肢体，才能事奉这永远长存的神。我们不过是在一个长远的年代中，参加一个长途的接力赛，各人只不过负责奔跑了很好很正直的道路，保罗的信心亦是无愧于接续他先祖所已经跑过的路程，他的奔跑也实在可以作他人的榜样和鼓励。我们应当怎样接续这许多主的仆人忠心劳苦的成果呢？他们所留下的福音工作，及披荆斩棘，开垦荒地所撒下的美好种子，又应该如何继续浇灌，让它生长，使它结果，把福音的领域扩充到从前没有扩充到的地方，应如何树立美好榜样叫以后的人可接续我们的脚步呢？这也是值得我们在神面前继续思想的。

保罗既然提到他所事奉的神是他的先祖所事奉，是接续他先祖的信心来事奉的，保罗是犹太人，他的列祖自然也就是犹太人了。「**接续祖先所事奉的神**」这句话，对保罗个人是很自然的，但提摩太是个父亲是希利尼人的外邦信徒，这时他担任外邦以弗所教会的监督，这位作外邦使徒的保罗说：「**我感谢神，就是我接续祖先，用清洁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祷的时候，不住的想念你**」，这句话表示犹太人的神和外邦人的神是同一位，保罗之先祖所事奉的神，和保罗为外邦教会所祷告的，也是同一位神。

2. 是用清洁良心事奉的神 (1:3)

3 「**用清洁良心所事奉的神**」。主耶稣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要事奉这一位独一无二的真神，必须要用清洁的良心，因为祂是鉴察人心肠肺腑的（耶17:10）。主耶稣告诉我们：「**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神既鉴察人的内心，因此不但是看人外貌的神，也是要求人用诚实的心来事奉祂的神，我们因为这个感谢主。保罗正是凭着无愧的良心来事奉神的，所以他能感谢神。至于那些良心不洁，有私心的人，就不能像保罗那样了，他们不会为了神是必须用清洁的良心来事奉的，而感谢主。

3. 是他在患难中所祷告的神 (1:3)

3 「**祈祷的时候，不住的想念你**」。这位神是他祷告的对象，常听他祷告。保罗虽然再一次被下在罗马狱中，但他却仍是跟从前一样的照常祈祷，监狱虽然能把他监禁起来，使他不能自由奔跑，传扬福音，但却不能禁止他的祷告不达到天上。

第3节下半节，我们看到保罗在受苦当中，大部份时间是在代祷和感谢，他能在此时一直注意祷告和感谢，即证明他不但爱神也爱人，信徒有爱神的心才会感谢神，爱神的心和感谢的心总成正比例，保罗不但感谢神也为人代祷，证明他不但爱神也爱人。

保罗既然能在罗马的监狱中祷告，不住记念他所爱的提摩太，今天的信徒也可以借着祷告在神面前记念他所爱的人。环境和空间虽然能把信徒的身体隔开，但有一样不是环境所能隔开的，就是信徒借着祷告，在神面前互相记念。这也是我们所能特别享受到的权利，正如保罗对帖撒

罗尼迦信徒所说的话：「我们暂时与你们离别，是面目离别，心里却不离别」（帖前2:17）。

保罗对于他所爱的提摩太用甚么方法来关怀他呢？按本章记载，有四点值得我们注意：

- A. 他用福音生他（1:2）
- B. 他用真理栽培（1:13-14）
- C. 他用自己的榜样来劝勉（1:8）
- D. 他不住地为他祷告，在神面前想念（1:3）

二. 为提摩太感谢神（1:4-5）

1. 为提摩太的眼泪感谢神（1:4）

4 「记念你的眼泪」按中文圣经很容易叫人误会这是保罗记念提摩太所流的眼泪，其实这里「你的眼泪」是指提摩太的眼泪，因为在第3节末了提到保罗不住的想念提摩太，第4节就说「记念你的眼泪」；所以，中文的语气很容易叫人以为是「保罗记念提摩太而流眼泪」。按原文，这「你」字是指提摩太，英文圣经可以看出，新旧库译本作，「回想你的眼泪」。这里所说「记念」的意思是指保罗想起提摩太怎样流眼泪的事，他就昼夜切切的想要见提摩太。

在这里保罗没有提到提摩太为甚么事情流眼泪，但从前书和本书我们可以看到，提摩太在工作上遭遇到相当的难处，因此他为了工作的困难常在主面前忧伤流泪，想到自己责任的重大、软弱孤单，以及叫人忧虑的教会前途，他就流泪在神面前祷告，当保罗想起提摩太会这样为主的工作忧伤流泪时，就切切想要见他，好给他灵性上的帮助，给他鼓励和安慰。

不少基督徒只晓得自己流眼泪，为被人误会而流眼泪，为钱财损失而流眼泪，为受人的欺负而流眼泪，甚至有些姊妹为弄污了一件衣服而流眼泪，但是圣经中许多有名的伟人，他们却常常为主的工作，人的灵魂而流眼泪，不是为自己流眼泪；像耶利米，但以理（耶9:1;但10:1-21），大卫王（诗6:6），新约的主耶稣（赛53:3;来5:7）。保罗自己更是有流泪的经验，在以弗所三年之久，不住的流泪祷告，关心神的工作，信徒的灵性，人的灵魂（徒20:32），所以保罗在这里能深深体会到，提摩太为着主工作需要的流泪，很愿意快快见到他，向他表示同情并安慰，保罗自己亦很会为众教会挂心（林后11:28），所以他能深深体念提摩太这种经历。他们都有共同的经验，更加觉得，相见时一定能够更快乐、更亲密；所以他说切切的想要见提摩太，好叫他满心快乐。

保罗这些话都处处流露出他有一个父亲的心，就是不但口头称提摩太为儿子，且实在是待他如同儿子，今天有不少人喜欢别人称他为父，喜欢人尊他为长辈，无论属世或属灵方面都是这样，可惜他们自己却没有属灵长辈的生命，没有一个为父的生命，他的灵性甚至比那些后辈更不如，这就像小孩子要那比他年长的人叫他作爸爸一样，是多么的不相称，多么叫人难受啊！让我们在主的光中深深认识自己，让我们不要希望得着那么多与我们灵性不相称的尊敬，让我们在接受别人称我们为父亲以前，先待人如儿子一样。保罗实在流露出与提摩太痛痒相关的爱心，以他的忧伤为忧伤，以他的快乐为快乐，这正是我们对徒信徒和同工所应有的态度。

2. 为提摩太的信心感谢神（1:5）

5 「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这「无伪之信」就是没有虚假的信，好像是说信心有真有假，正如雅各书所提的，信心有死的，有活的，有行为的和没有行为的。提摩太的信心没有虚假，他在神

面前是诚诚实实、实实在在的，信徒的灵性是否长进就在乎他在神面前是否诚实，在生活和工作中有没有装假的成分。虚假的信心常是信徒灵性长进最大的阻碍，一个刚信主的人，灵命虽然幼稚，但如果有一个诚诚实实的信心，丝毫没有装假的成分，就可能比那些信主多年而存有虚假成分信心的信徒更有盼望，更容易长进；灵性一有虚假，常因此停顿，不能长进。有不少人在虚假的圈子里绕了十年二十年还没有出来，除了在人面前提高他们的地位，信主的年日拉长以外，并没有任何实际的长进。保罗想到提摩太心中这种诚实无伪的信心，就为他感谢神。

「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尼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这信」就是「**无伪的信**」，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亲所引领提摩太走的信心道路，是真实的信心，不少父母在教会中作了长老执事，希望自己儿女早日入教，只望马马虎虎受了洗便以为责任完了；对外人也可以说已经把儿女带到主前了，但可惜不是把他们带到真实信心的无伪之信路上。提摩太所以成为主所重用的仆人，因他母亲从小就把他的信心建在一个很实在的基础上。

从本节看来，似乎保罗也认识提摩太的外祖母和他的母亲，并且，知道她们两位信心的情形，这「在」字是「**住在**」，原文 *enofkeesen* 是居住的意思，表示这信是恒久的信，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这样的信心曾经住在他的外祖母罗以的心里，后来也住在他母亲心里，保罗相信这信心也在提摩太心里，我们看到罗以的信心怎样影响了友尼基，友尼基又怎样影响了提摩太，可见父母的信心对儿女的影响是何等重要。保罗在此，似乎要故意提起神过去怎样在提摩太的外祖母及母亲身上的恩惠来激发提摩太刚强起来。从以上几节中，我们看到保罗提到他如何接续祖先，用清洁的良心所事奉的神，这里再提到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亲的信心，这都可用历史来证实祂的信实和可靠，故在此提醒提摩太数算神的恩惠。且让我们更多数算神的恩惠，如此我们就能重新得力，能被激发忘掉我们的疲乏和灰心了。

「**罗以**」这名字的意思是「**欢心**」，「**友尼基**」意思是「**美好的得胜**」，「**提摩太**」就是「**尊重神**」的意思，这三个人的名字合起来，也就是一个有信心的人一生美好之描写，凡有信心的人都是尊重神的，常能打美好的胜仗，心里常有快乐，且能以神的旨意为欢喜。

问题讨论

保罗所感谢的是怎样的神？「**接续祖先……所事奉的神**」有何要训？

保罗在监狱中还是在事奉神吗？怎样事奉？

「**记念你的眼泪**」这「你」是谁？

提摩太之外祖母和母亲所留给提摩太的「**信心**」是怎样的信心？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第三段 福音的使者 (1:6-18)

保罗在本段中劝勉提摩太要作个忠心的福音使者，为福音勇敢，刚强地站立，好好地运用神所赐的恩赐，不要把为主受苦当作羞耻的事，反倒要靠着圣灵牢牢地守住所信的道。

一. 挑旺恩赐，刚强站立 (1:6-7)

1. 如何挑旺恩赐 (1:6)

6 「**为此**」应指上文第5节的理由，保罗提到提摩太的外祖母罗以，和他母亲友尼基，在概论中已提到在本书中保罗喜欢借着过去神的恩典来激发现任的信徒长进。在这里保罗也提到神在提摩

太家中的恩典，神如何看顾他外祖母及母亲又看顾到他自己，那在外祖母和母亲心里的信心也在他心里，他的长辈所经历的这位可信可靠的神，也是他的神。保罗在此提醒提摩太，要他更加鼓励，追求长进。

「**题醒**」是保罗使提摩太挑旺恩赐的方法，如何使他的恩赐得挑旺？如何使他刚强起来？就是用提醒的方法。「**题醒**」表示这是提摩太已经知道了，保罗只是再提醒他。神的可信可靠，是他从小就已知道的，但在他灰心沮丧的时候，对神那些奇妙的作为，信实的应许，在观念上可能已模糊了，所以保罗就用这些话来提醒他。

我们常需要别人的提醒，因为我们的记忆力有限，一定有不小心的地方，也会有沉睡的时候，就算像提摩太这样一位保罗的得力助手也并不例外。这就像一个身体最健康的人，也会有生病的时候；一个最清醒的人也会有沉睡的时候一样；灵性方面也是如此，所以保罗在这里「**提醒**」提摩太。这个字用得非常有意思，一方面表示提醒人的自己有一个很谦虚的态度，不是「**指责**」乃是「**提醒**」，表示自己也可能有沉睡的时候；另一方面表示他并不轻看那被提醒人的软弱，那不过是人一时的软弱而有的打盹情形。保罗虽然指出提摩太的软弱，但他并没有轻看他的意思。许多在软弱中的人，所需要的常是你的提醒，并不一定要用很新鲜特别的话，可能只是很熟悉很普通的话就能在他心中发生很大力量，叫他得着能力，胜过当时的试探或试炼。如同人在暗中摸索时，虽然给他的只是一点点微弱亮光，但却足以照亮他的脚步，使他可以走在正路上，得着最有意义的帮助了。

有些信徒以别人一时的软弱，作为自己不遵行主道的理由，这种态度是完全错误的；或以别人一时的失败作为批评的话柄，这就好像看到一个人在黑暗中迷了路，不给他亮光反而讥笑他，这是很不合理的。

「**使你藉神藉我接手所给你的恩赐**」。这话表示使徒有接手给人恩赐的权柄，在提前4:14已提过（请参考《新约书信读经讲义》提摩太前书4:14注解。）

「**再如火挑旺起来**」，这里保罗用火的渐渐不旺盛作比喻，表示信徒所领受的恩赐，常因灵性的消沉而不能很好的应用，当炭火烧得很旺的时候，很容易在其上有一层薄薄的灰，将火遮盖，所以当炭火燃烧了相当时间之后，需要用铁条把它挑旺起来，使外面的灰脱落，火得到新鲜空气的供应，就可以烧得更旺。我们在属灵恩赐上的运用也是这样，不但应该把所有才干能力都放在神的祭坛上，让祂焚烧，而且应该让圣灵在我们心中常常挑旺我们，挑动我们的心，叫我们一切的才干，都能让圣灵很活泼很自由地来使用，然后爱心的火才会燃烧得旺盛。

「**挑旺**」正如上文的**题醒**」，并不是说他原来没有这恩赐，乃是已经有的；使它运用得更好，这就是「**挑旺**」的意思。「**挑旺**」并不是加炭，加炭就表示火力不够，「**挑旺**」乃是有了火力，只不过是被火灰盖住了，如果能接受更多氧气，它就能燃烧得更旺盛。许多时候我们并不是没有能力胜过试探，不是没有能力应付我们的工作，也并不是没有能力活出主的爱来，乃是因为被魔鬼的诡计所欺骗，叫我们灰心丧志，悲观，以致不能很勇敢地，有信心地运用我们的恩赐，使它发生最大的果效。保罗在罗12:3说到我们运用恩赐要照着信心的大小，如有极大的恩赐，却没有那么大的信心去运用，就好像有许多的火炭却没有被挑旺，缺少空气，不能使它发挥大的

火力、效力。

从本节看来，提摩太当时是有点灰心、胆怯，大概他在工作上，本身都遭遇相当的困难，同时也热切盼望保罗能到以弗所和他相会。谁知保罗在米利都，快到以弗所之前就被捉拿到罗马去，这叫他非常失望，只好孤单地在以弗所应付那些传异教的人，这些人当然不会很驯良地听提摩太的话，而是用各样的诡计扰乱教会，增加提摩太工作的困难，以致提摩太没有充分的胆量，以尽量运用他的恩赐，没有充足的信心使用他的属灵才干，所以保罗在这里提醒他。

「**题醒**」亦含有使他回想的意思，当我们回想神在我们身上说不尽的恩惠，并祂所给我们的种种能力和恩赐，自然我们的心就会火热，更有能力，更有胆量去奔跑我们当跑的路，作我们该作的工作。

2. 为何要挑旺恩赐 (1:7)

7 「**胆怯**」常是我们不能充分运用恩赐的基本原因，为甚么能作的作得不好，能说的说不出来？因为胆怯，但神所赐给我们的，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的心。

「**赐**」原文 *edofken* 是过去式，英译作 *gave* 表示神已经赐给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心既然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为甚么我们会表现出胆怯、软弱、退后呢？神既然已经赐给我们刚强、仁爱、谨守的心，为甚么我们还要停留在胆怯、软弱、灰心的光景里面呢？既然神所给我们的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可见软弱、灰心、沮丧都不是从神而来的，而是从魔鬼来的。我们应该丢弃这些，接受从神而来的恩赐。因为刚强、仁爱、谨守的心也在神给我们的恩赐之列，神给我们的，不但有工作上的恩赐，也有属灵品德上的恩赐。工作上的恩赐应该挑旺；属灵品德的恩赐如爱心、勇敢等也都应该靠着主挑旺起来「**刚强**」就是有能力、不容易打倒的、很勇敢的。对待魔鬼需有刚强的态度，提摩太因为保罗被捉拿，眼睛难免会看到黑暗势力的厉害，和他自己目前所面临的，假师傅、传异端等人的搅扰，觉得难以应付，有胆怯的心。保罗告诉他「**神所给我们……是刚强的心**」，我们要用刚强的心来对待基督十字架的仇敌。

一向跟随着保罗的提摩太，工作中如遇到重大困难，通常都由保罗决断，现在却因保罗要为主殉道，面临一种新的经验，需独自应付所遇的困难，这种情形颇似主耶稣离世后，门徒忽然觉得自己要应付强敌的光景，难免心中若有所失，又有些胆怯。

「**仁爱**」原文就是「**爱**」，人的刚强和勇敢常会表现得残忍，没有怜恤和同情的心。许多勇敢的战士就常把杀人当作很平常的事，但是神所赐给我们刚强的心，却有仁爱和神的爱心包含在其中。它一方面勇敢刚强，一方面又满有神的爱心，这种爱向罪恶绝不示弱，也不向错误妥协。保罗在林前13章提到爱是一切工作的价值，是激励我们为主生活，为主工作的能力（参林后5:14-15）。约翰在他的书信中也同样地告诉我们，爱心是真信徒的凭据，所有从神生的，必定能爱那些神所生的人，没有这爱心的人可说不是从神生的，他说「**在爱里没有惧怕**」，可见真正的爱心是和刚强连在一起的。当我们专爱主，又照神的旨意爱人的时候，就没有甚么可惧怕的了，凭爱心行在神的旨意中，就不必惧怕魔鬼的攻击，更不怕魔鬼使者的攻击。

「**谨守**」表示，我们不轻易放弃自己在神前该尽的责任和本分，而且需要非常小心。「**刚强**」和「**谨守**」连在一起，如同俗语所说的「**胆大心细**」，作基督真理的战士不但需胆大心细，还要有爱心。「**心**」字原文是「**灵**」 *pneuma*，神所给我们的是刚强的灵，叫我们有能力为真理争战；是

仁爱的灵，叫我们可以实行神的爱心来爱神爱人；又是谨守的灵，使我们谦卑，常常倚靠神来尽我们的责任。这三样都是神的恩赐，应该把它挑旺起来，是神所已经给我们的，应好好地加以运用，我们就可以在主的工作上成为一个得胜者。

按本段上下文，我们可以知道，信徒要保持里面爱神的火常常旺盛，应该：

A. 常常祷告

常为别人祷告，也请别人为自己祷告

保罗为提摩太祷告，虽身在牢狱，却能保持心中爱火旺盛，因为他自己常常祷告，也常替提摩太和别人祷告。

B. 要常常想念神的恩典

保罗提醒提摩太，神过去所行，在他外祖母、母亲，及他自己身上的恩惠。常常思念主的恩典，爱神的心就能经常保持火热。

C. 应该为主作见证

下文告诉我们，保罗勉励提摩太，不要以为主作见证、为主受苦为羞耻。罗12:11说：**「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怎样才可以心里火热呢？就是要常常服事主，常常为主作见证，甚至因为主作见证而受苦难，这样就使我们爱主的心更热切，经常保持旺盛；我们的心灵也能更活泼，更有能力为主作工了。

二. 能效法使徒为福音受苦（1:8-12）

在本段中，保罗以同为福音受苦难，来和提摩太共勉，特别用他自己的见证、及受苦中的信心，来劝勉提摩太，效法他的榜样。

1. 不以为福音受苦为耻（1:8）

8 保罗在罗1:16；曾说过类似的话：**「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保罗所注重的是「信福音」，在那些相信的人，福音是神的大能，能救他们脱离一切的死亡。保罗为这满有大能的福音，勇敢作见证，不以为耻。许多人以信福音为耻，为着怕被人讥笑，以致失去自己的灵魂；也有不少信徒以为福音作见证为耻，不敢在人面前承认耶稣的名，或传扬福音的好处，以致在神面前，成为一个无用的器皿，在神家中白占地土，不结果子；另有人是以为福音受苦为耻，注重当时所受的苦会叫人讥笑，而忘了这是为福音的缘故，这样的人只是徒然受苦，是得不到应得赏赐的。

为甚么保罗会在这时候劝勉提摩太，**「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是否提摩太当时有这种倾向？这似乎叫我们觉得非常奇怪。像提摩太灵性这样高深，不用普通问题提醒，早就应该晓得，为主受苦是荣耀，为主作见证更是传道人当然的本分，不应该引以为耻。我们要注意提摩太当时的处境，是正落在灰心沮丧的情形之下，按前书的记载，保罗当时正准备回到提摩太那里去，提前3:14保罗说：**「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可是保罗还没到以弗所就被捉拿了，这对提摩太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并且当时那几个传异教的人，也绝不会安安静静地任由提摩太禁止，可能会与提摩太对抗，趁着保罗被捉下监更加作毁谤的工作，甚至诬赖保罗被捉拿，是由于他本身的错失，违犯国家律法，或向信徒诤

毁，保罗没有神的同在等等情形，使提摩太的处境越来越困难，受到一种无形的压力，叫他觉得有些胆怯，不敢放胆为福音作见证。由于提摩太和保罗的关系是那么密切，如果以弗所有相当数目的人怀疑，保罗的下监是由于他的错失，以致受人的控告，那么就会有一种看不见的气氛，使提摩太在教会中，不能很自由地运用他的恩赐来服事主。自己似乎受到牵涉，心灵难免受捆绑，所以保罗在这里劝他，不要以给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保罗为主被囚为耻。虽然这只是很普通的一句话，但对于需要帮助、需要提醒的提摩太，却是最有能力的帮助。

从这里我们也可看到，一个灵性很好的人，在他软弱的时候，可能与那刚信主的人没有甚么分别。彼得掺杂在那些要捉拿耶稣的兵丁当中时，就不敢承认耶稣了；另一次，彼得在安提阿教会，因有从犹太下来的信徒，不跟外邦信徒一起吃饭，彼得就跟着他们如此，可见有时看不见气氛的使人跌倒，是比看得见的威吓逼迫更加厉害的。如果今天，我们被放在一个完全不信神或藐视神的环境，好像被放在一群极端反对神的人手中，我们就会感到「**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这句话是何等有力的提醒。按下文15节：「**凡在亚西亚的人都离弃我（保罗）。**」由此可见，当时背叛保罗的并不是一两个人，提摩太所受到的，是一种无形的压力，而且是相当的大。

保罗特别用「**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来称呼耶稣基督，当时的罗马人很看重他们的君王，把罗马皇帝当作神，称他为「**我们的主**」。保罗借用这口气，称耶稣为「**我们的主**」，使提摩太知道，世人有他们的主，但基督徒也有我们的主；世人为他们的主作事是荣耀的，为甚么我们不以为我们的主受苦、作见证为荣耀呢？

「**也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保罗的被囚是为主被囚的，他并不承认，他的受苦是为他自己的任何原因，乃是为他的主耶稣基督而失去自由，是为祂的缘故而作囚犯，保罗能够在被囚的时候，仍是充满喜乐（参腓1:17-18;2:17-18），我们曾为主失去了甚么呢？我们愿意为主受苦且以为喜乐吗？

「**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

A. 「按神的能力」

保罗劝勉提摩太如何为福音受苦呢？「**按神的能力**」，表示我们的受苦，是按照神所给我们的能力，如果神没有给我们能力，我们根本就不能为主受苦，我们能为主受苦多少，乃在乎神赐给我们多少能力。我们没有能力为主受苦，这不但是事实，也是我们的主所知道的。「**按**」字，把担子带到神那边去，把我们放在神能力的支配底下。当患难临到身上，我们应该到神面前，表示我们并没有力量，但我们愿意按照神所给的能力，胜过所遭遇的苦难。保罗是有经验的传道人，他知道，只要我们这样专心倚靠神，去为祂受苦，祂必定给我们足够的能力，不会不给我们能力而叫我们受苦的。

B. 「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

保罗的意思，不会叫提摩太到罗马去和他一起坐监牢，但虽然提摩太不一定到罗马与保罗同坐监牢，他却可以跟保罗一同为福音受苦难。意思是，提摩太虽然没有被捉拿，被关在监牢里，但是他应该与这位为福音的缘故，而被囚起来的保罗在一条阵在线，完全与他同心，同情他的被捉拿，看他的被捉

拿如自己被捉拿一样；而不是唯恐自己也受牵连，或是站在敌挡福音、反对保罗的那一边，来批评讥笑保罗。有时我们也会遇到这种情形，神的仆人为福音的缘故被捉拿，失去自由，有些信心软弱的信徒恐怕受牵累，不但没有同情神仆人的患难，和他站在一边，忠心为他举手祷告；反倒向那些十字架福音的仇敌表示友善，跟着他们一起来毁谤神的仆人，而不是为福音同受苦难。这些人虽然没有像犹大那样，将耶稣卖了三十二两银子，但是他们的行动，却是和犹大一样的无耻，卖主卖友，只可共安乐却不能共患难！有不少的基督徒也是这样，当神赐福，他们就跟从，但患难临到，他们就离开主。

2. 思念神圣召之恩 (1:9)

9 A. 神曾救我们

本段继续说到，为甚么我们要按神的能力，为福音受苦难？因为神曾经救了我們，我们本来应该灭亡，永远沉沦，神既然救我们脱离永远的沉沦，那么，我们在肉身上为祂受一点暂时的苦，岂不是应该的吗？

B. 神召我们必有目的

另一方面，我们既然是神以圣召召来的，就必须照着神召我们的目的来生活及工作，不随着这世界的人过罪恶的生活。神召我们，是要我们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正如保罗在提前6:12对提摩太说：「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在他的书信中，也同样劝勉信徒，要为主的缘故受苦难，因为他们蒙召原是为。此。「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甚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你们蒙召原是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2:20-21）。

C. 神召我们之目的是

「圣」的「圣召」的「圣」字，表明神的呼召是出于全然圣洁的动机。神的一切作为都是圣的，这个「圣召」的内容包括，得救的恩典、赏赐的恩典、和将来在永世里和祂永远同在的恩惠。神既然这样召我们，我们就应该追求圣洁的生活，和蒙召的恩相称，忠心地照祂旨意来生活，却绝不该有忘恩负义的行为，不洁的私心，辜负祂神圣的召命。

D. 神召我们是凭祂万古之先的恩典

「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这类似的话，保罗在以弗所书已经提过：「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豫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1:4-5）。神用这样美好的恩召召我们，让我们能够有分于祂天上各样的福气，这并不是根据我们的行为，乃是根据主的恩典而赐给我们的。祂这样施恩，并不是偶然的一种施舍，乃是早在祂计划中预先定规的，既然有这样大的恩惠临到，我们在肉身上活着的时候，为祂受一些至暂至轻的苦难，岂不是应该的吗？

保罗在勉励提摩太为福音同受苦难之后，就用本节经文作小结，有两点用意：

A. 我们应为福音受苦，并不是要借着行为来立功；反之，我们有权利为福音受苦，有机会为主受苦乃是神的恩典。并且，我们甘愿为祂受苦，乃是被祂的恩典所激励。祂既然这样恩待我

们，我们就愿意为祂受苦，不是出于立功的动机，乃是由于神爱的激励，是由于爱的动机。

B. 我们本身根本没有善行可言，如果有甚么善行，也是出于神的恩。按我们的行为没有甚么值得被神选召的，不过我们既然蒙祂的选召，能够在行为上有好表现，以证明神恩典的奇妙，证明祂恩召的能力，不但能够使我们离开罪恶，过圣洁的生活，也使我们为着要在祂的旨意中生活而甘愿受苦。

3. 基督已胜死复生 (1:10)

10 本节上半节是解释第9节的话，说明神在万古之先所豫定的恩典，现在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这「**显现**」，当然是指主耶稣第一次的显现——祂第一次降世。我们凭甚么知道神爱我们呢？保罗在罗5:8告诉我们：「**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基督的来到世上为人死，就把神的爱显明。神要救人的旨意，在万古之先已经定规了，惟有在基督来到这世界上的时候，我们才晓得神的爱，这爱才向人清楚地显明出来。基督的降世，更具体地表明，福音并不是一种空洞的理论，乃是神一种具体的救法，并且是祂爱的一种具体的表明。

「**祂已经把死废去**」，这里所讲基督死而复活的经历，没有说到祂如何死，只说到祂怎样胜过死。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要向提摩太讲福音，不过是略略提到，基督胜过死亡而复活的经验，祂借着死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祂已经经把死废去**」，自从祂死了以后，所有信祂的人都要和祂一样复活，因为祂的复活，是所有信祂的人初熟的果子。所以对信徒来说，基督已经把死废去，虽然有一天我们的肉身会废去，但我们还要复活，自从基督成功了十字架的救恩，对基督徒来说，死已经被废去。这样的救恩临到我们，是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基督本身的生死、复活、升天、再来，这整个救法对我们就是福音，是奇妙的好信息。这福音信息的传扬出去，就是把祂那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所有接受祂福音的人就接受了祂的生命。

耶稣基督既然这样为我们成就了救恩，已经把死废掉，已经给我们永生的生命和复活的盼望。这样，我们岂能以为福音受苦为羞耻呢？基督既然借着福音，把这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我们这得着不能坏的生命的人，也应该借着传扬福音，和活出福音的见证，把基督荣耀的生命，彰显在这不信的世人面前。这样，当我们为福音的缘故受患难的时候，就是我们在苦难环境中彰显基督新生命的最好机会了。「**彰显**」原文是 *pho{tisantos*，意思是把光点着了照亮一个地方，使这光能引起人的注意。

这两节经文提到福音包括下列几个要点：

- A. 神的豫旨：祂在万古之先已定规了。
- B. 神的恩典：祂的恩典是在基督里来赐给我们的。
- C. 神的恩赐：耶稣基督是神给我们的最大恩赐。
- D. 神的拯救：祂救了我们。
- E. 神的选召：祂用圣召召我们。
- F. 基督的降世为人：道成肉身，显明神的慈爱。
- G. 基督的受死：赎罪工作完成。
- H. 基督胜死复活：救恩的完全。

I. 人的相信：领受救恩，是神预备救恩之目的。

4. 保罗的榜样 (1:11-12)

A. 他以他的职分为荣 (1:11)

11 「我为这福音奉派」，这话表示保罗自己对他职分的态度，他并没有以他为福音奉派为耻，相反地倒是看为他极大的光荣，所以上文他提到，福音是神照祂在万古之先的旨意逐步实现，借着耶稣基督显明出来，他就是为这个福音奉派的。这种态度，正可以和他在上文劝提摩太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的教训相符，因为他正是在这里，表现他如何以为主作见证为荣耀。

「我为这福音奉派」，保罗这时已被关在监牢里，但他奉派传福音的神圣委任，却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世上任何职业，如果受职者一旦被下在监里，就可能受亏损，可见因为你曾被监禁，别人就可能不愿意再用你，甚至原来的职位也可能被革除。惟有作传道的工作，不会因为为主坐监而被革除，反倒是传道人的光荣，证明是神忠心的仆人。

「作传道」原文是 *keerux* 是有「宣告」的意思（参考太12:11；罗6:23；林前1:21；15:14；多1:3；彼后2:5）。

「作使徒」，使徒是主所设立的（太10:1），有主所给他们的特别权柄，能叫死人复活，行神迹，他们的使命是传扬基督，为主复活作见证（徒1:23；林前2:2），保罗虽然是在十二使徒之后为圣灵所立的，但是他的工作却不在十二使徒之下（参林前15:8；林后11:23）。

「作师传」，意思是教导人明白圣经的，特别是对外邦人，教导他们明白主的道（参提前2:7）。保罗提到他自己奉派作传道、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参提前2:7注解），作师傅是指作教师工作，教人明白圣经。在这里保罗没有将「使徒」放在第一位，这里和提前2:7一样，把「传道」放在第一位，然后是「使徒」、「外邦人的师傅」，大概因为「传道」是为主工作人的最普通称呼，只是在作传道的人当中，保罗也得了使徒的职分。

B. 他为所受的托付受苦 (1:12)

12 「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在第38节，保罗劝勉提摩太为福音与他同受苦难，本节保罗提到，他自己受苦难，而且他所受的是很多的苦难。保罗显然很甘心为基督受苦，传扬这位已经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的主耶稣基督，乐意为祂受苦，而且觉得为这福音所受的苦并不多，只不过「受些苦难」而已！按林后11章所记，保罗为主所受的苦比众人更多，但他是甘心乐意的，所以觉得只受了「一些」；若不是乐意为主受苦，可能只不过稍受一些，便以为很多，甚而怨天尤人，灰心丧志！

「然而我不以为耻」，或有人以为，保罗被捉拿关在囚牢里的羞耻的事，或是以为保罗这样被捉拿已经证明是失败了，便轻看保罗。但保罗自己却不以为他这样受苦难，被下在监牢里是羞耻的事，下半节就说出他不以为耻的理由：

A. 因为他知道所信的是谁。意思就是他知道所信的这位神，是可靠的、值得为祂受苦的；并不是糊涂地相信，乃是对这位神有清楚的认识。从他灵性的知觉和领悟当中，他不但认识这位神同时也深知，为祂受苦是有价值的。

B. 祂深信神能保全他的工作，「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

在这下半节中，保罗深信三件事：

A. 他深信神的能力能够保全所交付祂的。神既然是信实的、又是创始成终的、是全能的，所以祂能保全保罗所作的一切工作，因为所作的是神所看重的，不轻易放弃的。保罗虽然在世，不能跟世上的政府敌对，也可能被世界的政权所杀害，可是他所作的工作却不至落空。那些能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更不能抢夺他在神面前所该得的奖赏和工作的果效。保罗深信他可以无愧见主，既然相信，神能保全他所交付的，就是说，他的工作不会徒然，可以没有惭愧地见主面，所以他不以自己所受的苦难为耻。

B. 「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原文也可作「祂所交付我的」。如果是「我所交付的」，就是指保罗所作的工夫，如果是「祂所交付我的」，就是指神所托付保罗的。无论那一方面，都表示，保罗从神那里接受了属灵的责任——神把福音的奥秘交托给；他又接受了工作方面的责任——神立他为使徒。神让他有能力打美好的仗、跑当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他也没有亏负主交托他的。主所交付给保罗的，正如保罗所交托给主的——完全完成神给他的使命。所以这句话可作「我所交付他的」，或「他所交托我的」，都是一样的。

C. 保罗深信有一个日子要临到。他说：「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这日当然是指主耶稣再来的日子。4:8：「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可见保罗常常盼望、爱慕主的显现，因为他深信那日子是要来到的。所以为着这美好的盼望，他就不认为，为福音受苦是羞耻，而认为是荣耀。

三. 固守真道 (1:13-14)

保罗在讲述他自己的见证，怎样深信主能保全他所交付主的，怎样乐意为福音而受苦之后，就勉励提摩太要牢守真道，要把保罗所教训他的真道，靠着主牢牢地守着。

1. 要用信心爱心守住使徒的教训 (1:13)

13 「规模」原文 *hupotupo{sin}*，这字有「模范」或「榜样」的意思。新约除了这里外，在提前1:16作「模样」，有「模型」或「样式」的意思。保罗知道自己所教训提摩太的是纯工道理，且是一种模范、标准，可用以衡量其他的道理，断定甚么是异端，甚么是不合纯正信仰的标准邪道。正如他在加1章对加拉太人所说的，如果有人传福音和我们所传的不同，他就应该被咒诅（参《新约书信读经讲义》加拉太书1:7-9注解）。

虽然保罗所传的是纯正的话语，如果提摩太不固守，那么这些道理就对他毫无作用，跟没有听见一样。今天的信徒，厌烦讲道的人没有新的材料，但是他们总不查问自己，是否已经实行了那些听了很久的道理。听道如果不行道，就是保罗来讲也是没有用处。在此，提摩太要怎样守住保罗所传给他的话呢？就是要用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和爱心来守住。「信心」，能和我们所听的道调和，好像人吃了东西以后，有胃酸和所吃的东西调和，以消化吸收那些食物成为身体的一部分。照样，我们也是用信心来吸收我们所听见的纯正道理，使它成为我们灵性的益处。「爱心」，使我们有能力去遵行神的道，为着爱神爱人，我们遵守主的话就不觉得困难。当我们爱一个人的时候，听从他的话是毫无困难的，有爱主的心，我们就能够行主的道。信心和爱心，都是在耶稣基督里的，惟有在基督里的信心和爱心，才能让我们常常守住这些纯正的道（参约1:5:1-3）。

2. 要靠着圣灵牢牢的守着 (1:14)

14 本节首句「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应和13节的首句对照。保罗从前所交托给提摩太的善道，也就是他从保罗所听见的纯正道理。不过13节首句，可能指着提摩太所普遍听见的保罗教训，而14节所指是一种交托给提摩太的责任、使命。主借着祂的仆人所传给我们的信息，是主给我们的一些话语或提醒，为着我们个人灵性需要，同时也是一种责任，将持守善道的使命交托我们。提摩太先从保罗那里听见话语，灵性受了造就，以后他也从保罗接受持守这善道的托付。

14节下半与13节下半也可作个对照，「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的守着。」和「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上句可以解释，我们如何能有在基督里的信心和爱心，就是靠着圣灵。圣灵按祂自己的意思，把各样的恩赐赐给我们，赐给我们信靠神的心，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14节实在是13节的重复，保罗用不同的讲法重复，是为了加强提摩太的印象，保罗对这一点非常重视。

注意：「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住」字，在原文有搬进去「长住」的意思，希腊文是 *enoikountos*，英文译作 *dwell*，不是临时的住，乃是继续的住。圣灵既然是永久住在我们心里，靠着圣灵来守，当然会常常守着。神的真道既然是出于圣灵的启示，靠着圣灵的能力来守，就不觉得困难了。

注意13节「常常守着」，这是指时间方面，14节「牢牢的守着」，形容守得很坚固。有各样的异端、说法、毁谤、各样叫人灰心丧志的事情，当它们临到的时候，我们靠着圣灵，将完全不受这一切的影响。牢牢的守住，不是一时能站立不受影响，乃是一直不受影响，这才是「常常守着」。这段显出一个忠心的传道人有以下几点榜样：

- A. 深深明白救恩的原理，神的旨意 (1:9-10)。
- B. 有很清楚的神的呼召，是神所差派的 (1:11)。
- C. 忠心于神的托付。
- D. 很乐意为福音的缘故而受苦 (1:8,12)。
- E. 深知所信的是谁，对神有坚固的信心和认识。
- F. 他所传的道是纯正的话语 (1:13)。
- G. 有信心和爱心守住神的道。
- H. 靠圣灵行事。

四. 忠心不渝 (1:15-18)

本段中，保罗用他自己当时的经历，如何被人丢弃，如何受到爱主弟兄的帮助，以劝勉提摩太忠心。从本段事实中，可见一个神所重用的仆人，纵然是很有名望、在教会中具有高超的地位、像使徒保罗那样，也常会受到人的冷落，甚至被人丢弃、孤单、没有帮助；在另一方面，虽然有时受到痛苦试炼、孤单、在患难中不被人所了解，但我们却可以尝到一些忠心爱主的信徒所给我们的安慰。无论是快乐或痛苦，我们都应该忠心不渝，求主的喜悦。

1. 亚西亚大离弃保罗 (1:15)

15 亚西亚是个很大的区域，保罗第二次、第三次游行布道时，曾经过这地方，这区域包括，亚西

亚、弗吕家、吕底亚、迦利亚这四个地区，合起来相当广大。为何保罗身在罗马，亚西亚的人会离弃他呢？这可能有两个原因：

A. 保罗被捕时，是在米利都，这算是亚西亚的地方。保罗被捉拿到罗马时，消息传出去，亚西亚的人因为保罗被捉拿，而离弃保罗，恐怕自己被牵连。当时提摩太在以弗所，对于亚西亚的人离弃保罗这事是知道的，所以保罗说：「**这是你知道的**」。

B. 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保罗在米利都被捉到罗马去之后，保罗或是提摩太都有请一些亚西亚的人到罗马去，为要替保罗作证。他们既然看见保罗所说所行的，就可以在法庭上替保罗作见证；但是这些人一到了罗马，看见当时的情势非常不好，罗马政府对待基督徒非常残暴恶毒，就胆怯起来，恐怕自己受牵累，所以虽然到了罗马，却临阵退缩，离弃了保罗。当保罗写这书信时，他们已经回到亚西亚去，而提摩太也知道这事；所以保罗说：「**凡在亚西亚的人都离弃我，这是你知道的**」。

如果采用后一个讲法，就不是指所有亚西亚的信徒都离弃保罗，乃是指那些本来要为保罗作见证的，临时看见情形不利，就不敢为他作见证的人。

总之，我们看到，神允许苦难临到祂的仆人，实在是祂的美意。不但叫祂的仆人受试验，也叫信徒受试验；不但能试验出真传道和假传道，也能试验出真信徒和假信徒；不但试验信徒的信心，也试验信徒的爱心。今天在一些反神主义较有势力的国，其中也有些基督徒有这样的情形。他们恐怕有一天会受到反神主义者的逼迫或清算，就赶快与他们联络，替他们说话。别人怎样说教会不好，他们也随声附和；那些反神主义者，怎样攻击神忠心的仆人，他们也照样跟着攻击。这样的基督徒，实在是卖主卖友的，在试炼还没有来到的时候，已急于寻求那些反神者的保护和喜欢，当苦难来到的时候，就更不用说了。

为甚摩保罗会特别提到，这两个人的名字，我们不很清楚。大概这两个人，是在这班亚西亚的人当中，作领袖、或者是比较有影响力的；也可能他们对保罗的态度，比其他的人更坏，特别提起以作为警戒。让信徒们知道，那些忠心爱主的人，会记念那些退后胆怯、不肯为真道作见证的，神也会知道。

2. 阿尼色弗一家 (1:16-18)

16 「阿尼色弗」，意思是「带利益的」。他不但自己、连他一家，都同以爱心款待保罗，想法子使保罗在苦难当中，因他得到安慰、畅快。保罗说：「**因他屡次使我畅快**」，这话的意思，可能指保罗得到他的服事后，身体减轻痛苦。虽然他所作在保罗身上的，可能只在身体方面，但却使保罗不但得到身体上的畅快，更得到心灵上的安慰。因为他们所作的正表现出，他们是忠心的门徒，是在患难忠站在神仆一边的。

「不以我的锁炼为耻」，有很多人，以保罗这次下监为羞耻。一方面怕受牵连；另一方面，因保罗所受的控告，是铜匠亚力山大的控告，而不是直接以他所传的福音抵挡他。可能他们良心里面，知道保罗实际是为了传福音，所受到控告的罪名，并不是真正的原因。可是他们不敢为保罗作见证，不敢为他辩护，而以保罗所受的苦难为羞耻，恐怕影响到他们的安全和名誉。但是阿尼色弗却不以保罗的受苦为羞耻，愿意跟保罗站在同一的立场上。当时服事保罗的人，实在冒着受牵连的危险，阿尼色弗的不以保罗的锁炼为羞耻，不但不畏耻，也是不畏死。传说阿尼

色弗也像保罗那样，最后为主殉道而死。

17 大概阿尼色弗起初并不是在罗马，先是在以弗所，后来特地到罗马去找保罗，目的是要服事他。阿尼色弗是自己去找保罗，而不是保罗去找他，可见，他的服事、帮助保罗是主动的、殷勤的找，不是找一次两次，实在是出于真心的爱主的仆人，不是在人前的敷衍，表示爱心便算。真正愿意跟主仆站在同一阵线，为主的真理作战的，虽然是从很远的地方来，也可以找到保罗，虽然不知在甚么地方，也会想法子找到；而那些没有心为真理打仗的人，虽然是已经到了罗马，也退后回去，这两等人的分别何等的大呢！

18上 「那日」，指主耶稣再来，众信徒得奖赏、快乐、荣耀的日子。保罗的心中，似乎常常为「那日」而生活，所以不知不觉就提到「那日」。并指着「那日」为阿尼色弗祷告，深愿主使他在那日得主主的奖赏，蒙主纪念。圣经对阿尼色弗，虽然没有记载他有甚么伟大的工作，也没有他的讲章；他的生平，我们也不知道，但是他那样忠心，不怕死的伺候主的仆人，已在圣经中清楚说明，是值得每个基督徒效法勉励的。

18下 这是追述他以前在以弗所的时候，怎样服事保罗。表示，阿尼色弗不是这次保罗坐监才来找他、服事他使他畅快。当保罗在以弗所时，已经这样的，这表明，他时常伺候主的仆人及过去怎样忠心伺候。当保罗安定地在一个教会里面做工，就如在以弗所的时候，保罗的工作有很大的果效，轰动了整个以弗所城。有许多人悔改，焚烧了价值五万块钱的邪书，在这样的光景中，阿尼色弗很忠心地服事保罗；但是到了保罗第二次在罗马坐监，面临死刑的审判时候，阿尼色弗还是一样忠心地服事，并没有改变他的态度，只照着主所给他的恩赐，忠心地作他所当作的。

所以这阿尼色弗，实在有点像保罗第一次坐监时，教会差派去服事他的以巴弗提，虽然所作的是很普通的工作，可是他们的心，实在值得众圣徒效法。

问题讨论

为什么提摩太的恩赐要再「挑旺」？如何「挑旺」恩赐？

照你推想，保罗藉按手所给提摩太的恩赐是什么？

为什么保罗需要劝提摩太不要以他所受的苦难为耻？试推想他当时的情况。

「祂已经把死废去」何意？按10节基督显明了什么？

试按9-10节归纳出福音的要点有几项？

保罗在受苦中为所受的托付怎样忠心？表现出怎样的信心？

使徒的教训为何可作我们信仰之根据（1:13）？

「凡在亚西亚的人都离弃我」（1:15），这话怎样解释？

「阿尼色弗一家的人」有什么可作我们榜样之处？——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提摩太后书第二章

第四段 基督的精兵（2:1-13）

一. 基督精兵的条件 (2:1-10)

在本段中，保罗用了一些很好的比喻，描述基督徒是何等人：是教师、是精兵、是武士、是农夫、是犯人……，他勉励提摩太要勇敢、刚强地为真理争战。我们既然是主的仆人，就是主的精兵，应该死心塌地的为我们的主效力。不自夸、不怕死，把一切缠绕我们的琐碎事情都撇下，单单求主的喜悦。

1-10节是列举基督精兵的条件：

1. 刚强 (2:1)
2. 忠心 (2:2)
3. 受苦 (2:3)
4. 专一 (2:4)
5. 守规矩 (2:5)
6. 要勤劳 (2:6)
7. 要有聪明 (2:7)
8. 记念耶稣 (2:8)
9. 舍己 (2:9)
10. 忍耐 (2:10)

1. 刚强 (2:1)

1 按原文，在第1节开头有「所以」两字。「所以」我儿阿，这「所以」把第2章的意思和上文连接起来，为甚么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呢？因为上文的原因。上文提到，阿尼色弗一家的人，怎样在保罗于罗马坐监的时候，不以保罗的锁炼为耻，殷勤地找到保罗，冒着生命的危险，服事保罗。传说阿尼色弗后来也为主殉道而死，可能就是为服事保罗的缘故。既然阿尼色弗与保罗的关系，并不如提摩太与保罗那样亲密，尚且这样，不顾性命地要服事保罗，殷勤地到罗马找他、好服事他。这样，提摩太是保罗的真儿子，多年来和保罗情同父子，是保罗最得力最亲密的助手，当然更应该不以保罗的受苦为羞耻了。既然阿尼色弗能够靠主刚强，提摩太是主所重用的青年传道，更应该靠主刚强了！既然阿尼色弗，在那些亚西亚人都离弃保罗的时候，不理睬那些离弃保罗的人，仍然站立得住；那么提摩太更不应当看那些离弃保罗的人，或看当时教会黑暗的光景，以致灰心摇动了！

怎样才能刚强起来呢？「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这「要」字表示一种拣选，你能否刚强在乎你有否刚强的心志。许多时候我们不能刚强，不是没有刚强的能力，乃是在心志上已经衰退了，在心志上不想刚强。

「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我们不能单单凭自己的心志要刚强就可以刚强，有了心志，还要支取祂的恩典。比如我们在新鲜空气环境中，就觉得精神奕奕；鱼在清洁的水中，就格外活泼。照样，信徒在神的恩典中，自然就会刚强起来。保罗要提摩太刚强起来，就是要他常在神的恩典里面。

「恩典上」，英文圣经作「恩典中」，在主的恩典中刚强，是不靠肉体刚强。彼得曾经凭肉体刚强，立志说，就是与主同死也不肯不认主，结果他失败了。当我们真正认识肉体不可靠的时候，就会真心倚靠主的恩典，这样才会在主的恩典中刚强起来。如果我们在生活各方面，知道我们肉体的软弱，就能在凡事上都倚靠神的恩典，这样才是一个真正的传道人。真正传道的，乃是

传主的恩典，传主恩典的，应该对主的恩典有经历，需要不断认识主的恩典，这样才会依靠祂的恩典长进，并把主的恩典分给别人。

「刚强起来」，这是对付仇敌最好的方法。在这看不见的属灵仇敌面前，任何软弱的表示，绝不会得到撒但的怜悯，更不会因此得到平安，只会叫你失败得更可怜可耻；所以，在撒但面前，我们只能刚强，这是唯一的办法。彼得在书信中说到，撒但好像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所谓「可吞吃的人」，就是在祂面前软弱的、没有骨头的、不能在耶稣基督的恩典上刚强的。

2. 忠心 (2:2)

2 本节的上半，保罗说：「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听见」，原文是过去式，就是指以前的事情，提摩太何时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保罗的教训呢？这里所说的，是指过去的甚么事情呢？大概有两个可能，一个是指保罗从前为提摩太接手的时候，正如提前4:14所说，在那特别聚会中，在许多人面前，保罗曾把那真道要义教训提摩太，不但为他接手，同时也把福音内容的要义告诉他，让他接受这属灵的托付，在神面前作个福音使者。

另一个可能，「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并非特别指任何一次聚会；而是指保罗多次在公众面前见证主的福音，传讲主的真道。在这些场合当中，提摩太也在场，听到保罗的教训，这些真道不但提摩太听到，也有许多听见的人可以作见证，证明是纯正的道理。提摩太既然跟从保罗这么久，听过保罗那么多次的教训，对于福音的真道已经十分明了，对于所听见的，自然应该忠心地遵守了。

「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按这话的意思，保罗要求提摩太，忠心于他所教训他的真道，可有双重的意思。一方面，要提摩太自己忠心，固守保罗所传给他的真道，不必因别人所传讲的与他不同，就摇动自己的信心；另一方面，也要教导那些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和他一样地遵守这些真道。他自己既然忠心遵守了，也就能这样去教导人遵守；不但教导别人遵守，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让他们把这真道也传出去，让更多忠心的人一同来遵守。可见保罗很注重栽培后辈，也要提摩太留心栽培他以后兴起来的工人。也许提摩太还没想到这问题，可是保罗却已提醒他；虽然提摩太还是年轻的一代，可是他也应注意，在教会工作上培养更多像自己一样忠心的人来作主工。

这句话隐藏着「四代」的工人。第一代是保罗，他教导了第二代的提摩太，而提摩太则应教导那忠心，又能教导别人的第三四代。这样看来，「忠心」的意思，不但要自己谨遵主道，还要为教会后代的需要设想，常以培育真理见证的「接班人」为念，不是只求自己伟大，乃求神的家有更多比自己伟大的传道人兴起。

注意，「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不是交托那些跟自己特别要好、有深厚感情、或是为自己培植更大的势力，而把教会重要的位置交托给这样的人；乃是把主的真道交托给那些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当我们提拔教会后起的人时，首先不是在他的学问、才干、和自己的关系上，来培植他；乃是在主的道理上培植他，使他在主的道理上，在教会中能带领别人，然后他就会渐渐成为教会的长者，可以领导教会。

保罗这话，也可能指着教会的长执。按前书，保罗曾指示提摩太如何选立长老，和执事，大概提摩太

听了保罗的教训，已经在准备选立长老和执事，并要对教会的负责人，加以特别训练和造就。一个忠心被主使用的仆人，不是单单信靠自己一个人被主用，他也相信，许多别的人也同样会被主使用。这样，他才会把他的工作、恩赐、权限、所见的真理亮光，交托别人；这样，他的工作也才不会受到他那有限自己的限制。我们如果不能使别的信徒成为可以信托的人，这不算是成功的传道人；保罗不但训练提摩太成为可信托的人，而且使提摩太也训练更多可信托的人，这是他工作成功的秘诀。

3. 受苦 (2:3)

3 世上国度的兵士，若不是志愿投军的，便是国家强征的；惟有基督徒成为天国的军兵，是天然的、生下来就是的，一重生得救，就自然加入了基督的阵营。中国人一提到当兵，就认为是不好的事，中国的俗语说「好男不当兵，好女不嫁兵」。其中真正原因乃是，当兵的生活太苦，只有走投无路的人才去当兵。许多基督徒不但不是基督耶稣的精兵，简直是基督的逃兵，原因是，怕为基督受苦。士兵是要将国家利益为大前提，一切是为着胜利。基督徒既然是耶稣基督的兵，也应当如此。保罗在此要求提摩太要和他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他向提摩太所提的这个要求，等于代表耶稣基督向我们今天信祂的人提出的要求。保罗既然要求提摩太要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这就表示提摩太应该具备下列的条件：

A. 要有强健的体格

当兵的人要有健壮的体格，如果身体不够健壮，就经不起苦，没法子受苦，所以健壮的身体是精兵的首要条件。基督的精兵也应该有健壮的灵性，经得起打击，受得起人的讥笑，能为基督受患难。许多基督徒的灵性，就像个弱不禁风的女孩子一样，一碰就晕过去，风一吹就伤风，声音大一点就受惊，一点点的刺激就整夜睡不着，这样的兵是不能打仗的。

B. 要有很好的训练

所谓「精兵」，就是很会打仗的兵，是很会使用武器，很会防避敌人，也很会攻击敌人，开枪能瞄得很准确，很会用计谋，也很会防避敌人的计谋，很机警，在各种打斗技术都有很好的训练和经验。基督徒也应当受良好的属灵训练，深深明白魔鬼的诡计，深知人心中的诡诈，以及怎样作个得人的渔夫，知道如何运用真理，把人的心意夺回；晓得运用祷告的兵器，压制属灵的敌人魔鬼，知道如何与别的弟兄同心同工，晓得如何在教会中堵塞破口，不让魔鬼有地步，受到人的攻击误会能忍耐，对于好生事的人晓得如何劝戒，对软弱的人晓得如何扶持勉励，这些都是良好的训练。

C. 要有良好的装备

精兵就是有最好装备的军队，有新式的武器，强力的炮火，能够攻打敌人，基督徒也需要有很好的属灵装备，保罗在弗6:11-18告诉我们，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真理的腰带、公义的护心镜、平安的福音鞋、信德的藤牌、救恩的头盔、圣灵的宝剑、多方的祷告，这些都是我们最精良的装备。我们应该经常配备好这些属灵的武装，并且练习运用，晓得如何运用这些装备防止敌人、攻击敌人，这样才是基督的精兵。

D. 要有良好的作战精神

所有精兵都是很肯打仗的，不但有好的体格、好的训练、好的装备、而且有打仗的意志、很好的士气、

为国忠心、不屈不挠、奋不顾身、绝对顺服、把他的生命完全献给了国家……。照样，耶稣基督的精兵，也应该这样向基督效忠，不看环境、不看人、不因物质的损失而卖主卖友、不怕被人误会、不怕为弟兄受人的攻击、为真理站立、为真道打美好的仗，这才是耶稣基督的精兵。当保罗在受苦的时候，有些人离开了，他怕因他受连累。保罗劝提摩太要和他同受苦难，提摩太虽然没有和保罗一起下监，但他能够和保罗一起受苦，能够不怕因保罗受连累，不怕保罗因传福音致被诬告，他就气馁、胆怯，不敢传保罗所传的福音，此刻他能照样勇敢站立，仍然为福音作战，这样就是和保罗同受苦难。

4. 专一 (2:4)

4 本节是根据第3节的意思来发挥。在军中当兵的人，是不将世务缠身的，没有俗事的牵挂。

「世务」原文是 *biou*，路加福音8:43，那患十二年血漏的妇人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一切养身的，那「养身的」，原文和这里的「世务」是同一字根，约翰一2:16提到今生的骄傲，「今生的」也是这个字，约一3:17「凡有世上财物的」，这「财物」也是同一字，所以这里的「世务」不外指着，今生的衣、食、住、及各种养生需要，这一类的事。作精兵的，并不是不需要穿、不需要吃、不需要养生的财物……，乃是他不应当被这些事「缠身」，不应该专心经营这一类的事。当兵的是不可以兼商的，一面当兵、一面作生意，一定不是一个好军兵。

如果要当兵，就当放下商务专心当兵，所有基督耶稣的精兵也应当专心，不被那些属世界的物质，属今生暂时的事务缠累。我们虽然也吃、也穿、也需要用钱，但我们绝不专心在这些事上，筹算怎么吃、怎么穿。这些只不过是暂时的，我们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只要过得去就够了。世上人的穿衣服是要炫耀自己，引人注意，基督的精兵穿衣服是为朴素，为整洁；世上人的吃、住，为享福也为体面，但我们基督精兵的吃、住，及一切需要却与世人有别，不让这些事缠累。作传道工夫的人更是要专心，不能兼任别的职务。有人提到传道人的专心传道，不可兼别的属世职务时，常引用保罗织帐棚的事作根据，以为保罗是兼职；但我们要注意，保罗并不是整个时间织帐棚，那不是表示，保罗在他一生传道的工作上没有受教会的供应，圣经只不过给我们看到，保罗有那么一段时期，在哥林多时曾经织帐棚。在保罗书信中，好像只见腓立比的教会供应保罗的需要，但是事实上，保罗不止接受腓立比教会的供应，按照林后11:8保罗说：「我亏负了别的教会，向他们取了工价来，给你们效力。」这「别的教会」是多数式的，注意下句「向他们取了工价」，可见保罗也接受别的好些教会的供给，况且保罗当时的社会情形和今天的社会情形根本不同。现在的工、商业竞争非常厉害，如果不专心作生意就要亏本，如果要专心作生意，就根本不能作传道，所以要作耶稣基督的精兵，必须不将世务缠身。我们注意这时保罗的劝勉，正是靠近他自己殉道的时候，我们相信，保罗自己既然有织帐棚的经验，自然晓得如何劝勉年轻的提摩太。不是劝勉他像自己那样去织帐棚，乃是劝勉他专心作传道的工夫。

「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专心当兵的目的是甚么？是要叫那招他当兵的喜悦，求国家的利益，使他不辜负国家的盼望，能作个成功的士兵，能保护国家的利益。同样地，我们作耶稣基督的精兵，也应该专心求主的喜悦，不是求自己的满足；要求主的利益，不求自己的前途。

5. 守规矩 (2:5)

5 「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希腊人常常举行一种全国性的比赛大会。这种比

赛，是比武的竞赛，优胜的人可得花和树叶编成的冠冕戴在头上，作为奖赏。那些参加比武的人，必须严格地遵守规矩，在练习的时候就要严格地遵守，不然，就被取消资格，不能得到优胜的奖赏；基督精兵得胜的条件，也是要按规矩。我们的规矩就是，凡事照真理而行，与罪恶的权势争战，与世界各种坏风俗，各种悖逆神的力量来『比武』。我们不能用属血气的手段、属肉体的拳头、也不能用恶毒的言语、仗着地上的势力金钱，我们只能倚靠圣灵的能力，照着真理来行事。有人说，基督教整天开布道会，可是信徒的增加率却无法和天主教徒的增加率比拟；因为天主教没有我们所应该守的『规矩』。没有重生得救的人，我们是不能随便施洗，归入教会的，那样是不按规矩『比武』。世上没有一种比武，是不许任何一方动手，却又要求不动手的人必须取胜的；但信徒对罪恶的争战，就像那看见的手被绑住，却要胜过敌人一样。因为我们得胜，不是用看得见的拳头、人的方法或手段，乃是倚靠那位看不见神的帮助。

比武的人，不但要按规矩才能得冠冕，也必定用尽他的力量、取胜的技能，以和对方搏斗。所有在场上比武的，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胜利。在服事主的工作上，我们也必须尽一切身心才智，毫无保留为祂而作，不是像一个在公园散步的人般地随便走走，乃是用尽我们全副力量，快快奔去、争取胜利。

6. 要勤劳 (2:6)

6 「劳力的农夫」，文理圣经译作「勤劳的农夫」。懒惰的人是不肯劳力的，农夫的工作不像办公室里用心思的工作，乃是用劳力的。不肯用力的，当然不能开垦荒地，劳力的农夫爱惜光阴、抓住机会、按时栽种，比别人先得粮食是合理的；基督的精兵，要比别人先得属灵的粮食，也应该是勤劳的。多读圣经必定多得属灵粮食；努力多作救人的工作，也必多得属灵的种子，只有懒惰的人虽然想得，但并不能得。

「劳力」是「先得粮」的理，「懒惰」是「贫穷」的理。基督徒若懒惰、不追求、不肯在主的话语上用心，而又想要先得粮食，这是无理的。我们不能只是羡慕别人讲道有信息，而自己不在主的话语上用心；只羡慕别人圣经熟，而自己不用功读圣经。我们要比别人有亮光，就要在主的话语上像个劳力的农夫。

特别注意「先」字，传道人如何能带领信徒在灵性上、在主的话语上，走主的道路，必须「先」有亮光。别人看不见那危险，你「先」看见；别人未看见的好处你先看见。「先得」的意思，并不是保留为自己所用，乃是自己先用了，随后也把所得的亮光传给别人，使他们也得着。可是「先得」，就使你走在信徒的前头，旧约时代，神的先知和其余的以色列人所不同的就是在此。他们「先」得着神的话，然后再传给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虽然也得神的话，但却是由先知传给他们的。「勤劳」是我们「先」得粮食的一个秘诀。

保罗劝勉哥林多信徒行善说：「那赐种给撒种的，赐粮给人吃的，必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又增添你们仁义的果子，」（林后9:10）。又对加拉太的信徒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6:7-8）。让我们都作劳力的农夫，多撒善种。

7. 要有聪明 (2:7)

7 基督精兵不但要劳力，还要聪明；如果没有聪明而劳力，那劳力可能是徒然的。有勤劳的心，也要有聪明智慧来运用劳力，叫我们晓得如何勤劳，在那一方面用力和付代价。所谓兵不厌诈，在越南战争中，美军与对方约定，农历新年休战一日，岂知就在这一日，对方同时向南越的三十八个城市发动进攻，使美军遭受极大损失，这就是所谓的兵不厌诈。但基督的精兵，是不讲「诈」的，可是我们自己虽然待人不用诡诈，却要有聪明，认识人的诡诈。怎样才可得到属灵的智慧 and 聪明呢？使徒说：「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思想圣经的话就可得智慧聪明，好像马利亚听见天使的话就反复思想，记在心中，这样就能得着智慧聪明。基督徒如果留心思想的话，从神的话语中，不但可得属灵的粮食喂养灵命；同时也可得着属灵的智慧，使你认识自己，认识人，认识魔鬼的诡计，这样就晓得如何得胜。

8. 记念耶稣 (2:8)

8 我们要记念耶稣，把祂刻印在脑海中，这是得胜的秘诀。常常思念耶稣，祂的一生和祂的作为，祂的能力、谦卑、升高，我们就可以成为基督的精兵，可以有能力胜过仇敌。

我们要记念耶稣的甚么事呢？要记念祂是大卫的后裔，就是记念神应许的信实。因为「**大卫的后裔**」，表示耶稣基督是神所应许的那位后裔。撒下7:12-16;王上9:5，神曾应许大卫，要坚立他的国直到永远，要兴起一位后裔接续他的位。所有犹太人都盼望这位后裔降生，就是大卫的后裔，神所应许，要承接大卫宝座的那一位。耶稣的降生，证明神的应许是可靠的。

「**祂从死里复活**」，这话原文是在「**大卫的后裔**」前面，耶稣从死里复活，这是福音的基础。耶稣为我们死了，担当了我们的罪；复活了，为我们胜过死亡。主耶稣复活成为初熟的果子，我们这些信祂的人也同样要复活。祂的复活，证明祂的确是将要来的那位荣耀的王，是坐在宝座上直到永永远远的那一位万王之王。这样，我们就应当忠心乐意地为祂传扬福音。

「**正合乎我们所传的福音**」。「正合乎」，表示以上的引证，是将旧约神应许大卫的话，和新约耶稣基督复活这个事实拿来对照，证明这两件事情是相合的（徒2:23-36;13:29-35）。保罗所传的福音，在旧约的时候，神已经应许祂的仆人，在新约才应验；保罗就更清楚地把这应验解明出来，为自己所传的，正是福音真理，心中非常平安。既然这位大卫后裔的耶稣从死里复活，正是合乎我们所传的，没有传错，我们就应该大胆地传，不怕为这福音受苦。基督的精兵，应该常常记念，我们所传的福音中有一位死而复活的基督，是按照神的应许所赐下来的，这是我们得胜的秘诀。

9. 舍己 (2:9)

9 这节圣经表现，保罗怎样甘愿为福音舍己，这种舍己的精神，是基督精兵所需要的。我们争战的对象，既然是魔鬼、罪恶、肉体的情欲，如果不能舍己，一定不能打胜仗。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天天过着舍己的生活，因此打了美好的胜仗。彼得劝耶稣，不要上十字架的时候，耶稣立刻斥责他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因为你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可见主耶稣对于「舍己」的解释就是不体贴人的意思，只体贴神的意思。「舍己」，也就是甘心乐意为着神的旨意受苦，是把自己的情感、属世的友谊、亲情交于死地，拒绝一切不合神旨意的好意，专一的拣选神。保罗说，「**我为这福音受苦难，甚至被捆绑，像犯人一样**」。保罗为甚么会为福音受苦难、被捆绑、像犯人一样？因为他甘愿为福音受苦难，要为神的旨意，接受一切人的不公平待遇、羞辱以及所加给他的痛

苦。

当耶稣被捉拿的时候，祂对那些要捉拿祂的人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么？」（太26:55）后来祂和强盗一同被钉在十字架上，先知也豫言说：「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赛53:12），保罗也同样地为福音被捆绑，像犯人一样。从本节我们可看出，保罗所走的路，正是主耶稣所走过的；基督的精兵应该紧紧地跟随主的脚步，甘心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主。通过十字架到荣耀，这是主耶稣和使徒所走过的道路。我们不能想有另外一条路，到荣耀而不经十字架，享受得胜的赏赐，而不必为福音打仗，并为主的真道受苦的。

「然而神的道却不被捆绑」，为甚么神的道不被捆绑呢？保罗被捆绑，叫人看起来，神的道好像也被捆绑、受亏损、受影响；因为保罗是一个最有能力传神真道的使徒，可是神的工作，却和世人的想法完全相反，因为保罗甘愿为福音受苦难，忍受人所给他的羞辱，和无理的待遇而被捆绑，神的道便更加不被捆绑了。当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那些讥诮祂的人说：「祂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祂」（太27:42）。但是感谢主，祂并不救祂自己，所以救了别人，虽然没有得到那些钉祂十字架人的相信，却得到千千万万人的相信祂。

保罗在林后4:11-12说：「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我们甘愿为耶稣交于死地，耶稣的生就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这就是基督精兵得胜的秘诀。保罗对哥林多人说：「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4:9）。保罗这一台戏怎样演得成功呢？他像被定死罪的囚犯一样，如果不肯「演」这被定死罪的囚犯角色，他的戏就不能成功了。我们必须清楚认识到，我们的得胜不是凭血气、不是凭手段、也不是凭理由，乃是因为我们甘愿为主舍弃，这样圣灵就有机会在人心中作工，有机会显出神的作为和能力。我们一切的争战都是出于神，不是出于自己。保罗不但被捆绑，像犯人一样，在世人眼前被看为羞耻，正象征一个肉身肢体被捆绑的基督徒，神的旨意在他身上有完全的自由，致使福音因他的缘故，更加兴旺、更加广传，且神的道得以更加不被捆绑。

10. 忍耐（2:10）

10 本节有三重意思：

A. 保罗为谁忍耐？

「选民」原文是 *epektous*，就是「蒙拣选的」的意思，但这「选民」未必就是指基督徒，和彼前2:9所说，信徒是「蒙拣选的族类」不同。后者，按上下文显明是指信徒说的；但在此，我们应注意本节圣经的下文「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留意「他们」和「也可以得着」，保罗在此是对提摩太说话，本书信所讲的事也是关乎教会的。这里的「他们」应该是指基督徒以外的人，也可以得着，表示是尚未得着基督救恩的人，应该是犹太人。以保罗自己传道的职分来说，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他的目的是传福音给外邦人。虽然如此，他还是愿意他的犹太人同胞「也可以得着」救恩。「为选民凡事忍耐」，就是为他的犹太人同胞凡事忍耐。他传福音所到的地方，常常受犹太人的逼迫、反对、跟着，他鼓动当地的人逼迫他。所以，保罗传福

音的主要难处，是从犹太人而来的。其中犹太人的割礼派，更常给保罗很多工作上的麻烦。保罗在这里说的话，表示他为他同胞的灵魂已经尽量忍耐，学习在凡事忍耐，目的是叫他的同胞，也可以得到耶稣基督的救恩。他主要的职分，是向外邦人传福音，可是不愿意他的同胞，因他的缘故绊跌，所以当他们逼迫，他给他难处的时候，他就尽量忍耐，希望他们因此得着救恩。圣经中虽然常提到信徒是「蒙拣选的」，原文*eklektos*，和这里所说的「选民」，原文*eklektous*同一字根，这字在新约中有时作副动词用。其中太20:16;22:14;提前5:1;约2:1-2等等地方的「选上的」、「蒙拣选的」，原文都是*eklektos*。但若被用作名词时称为「神的选民」，这用法多半指犹太人说的。如太24:22,24,31;可13:20,22,27;路18:7;提后2:10。只有西3:12，比较清楚，是指着信徒说的。多1:1，亦译作「选民」（参W. E. Vine《新约字解和希英汉字典》），照新约选民的用法来说，多半是指犹太人，所以这里的选民，指犹太人比指信徒更合适。保罗为犹太同胞的缘故，愿意凡事忍耐，林后6:3，说他凡事忍耐，目的是，免得妨碍福音的工作，特别是不要叫人因他的缘故跌倒。

B. 保罗怎样忍耐呢？

他「凡事」忍耐。许多人只在一两件事上能忍耐，在其他的事上就不能忍耐；真正的忍耐乃是凡事忍耐。若对某些人能忍耐，对其余的人不能忍耐，这不是真正的忍耐。可能你特别爱的那个人，由于有权柄处置你，你就在他面前表现特别忍耐，或者你对某些事情有很大的盼望，就特别愿意付代价，在这件事上肯忍耐；可是在别的事上，却不能忍耐，这不算真忍耐。有的姊妹为了要把头发弄得好看，可以很忍耐地坐两三个钟头；但为了福音的工作，为了请人来听道，要她多等十分钟，就不能忍耐。这样的忍耐是有问题的，保罗是凡事忍耐，盼望我们也有这样的忍耐。

C. 保罗忍耐的目的是甚么呢？

「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诚如刚才在上文所提的，如果你爱一个人，特别看重某一件事，你就会格外忍耐；但是我们所爱的人，所爱的事，常是很微小的，属个人的。保罗这里所爱的，是一件关系重大的事，是要叫他的同胞也可以得着基督耶稣的救恩。为这伟大的目标，他能凡事忍耐。愿我们能看见，今天我们为福音的缘故，受苦难或误会、损失、痛苦，实在都有很高的价值，如此我们就会甘心付代价，乐意地忍耐。许多基督徒并不能这样忍耐，因为他们没有着重在耶稣基督里的宝贵救恩，以致他们以为，不值得为主忍受苦难。求主开我们的眼睛，叫我们自己有这看见，然后主才会把更多的灵魂交托我们。

二. 基督精兵的盼望和荣耀 (2:11-13)

1. 同死与同活 (2:11)

11 「有可信的话说」，这是教牧书信中的一般惯用词语。（参考提前1:15;4:9;多3:8等处经文。）本节中的「同死」是甚么意思？这在全节里是最重要的，它有两个可能的解释：

A. 指身体方面。我们像耶稣一样，为祂而死，祂怎样被世人弃绝死了，我们也和祂一样，走祂所走的道路。「同死」，就是愿意为祂受苦，甚至于死的意思。上文第9节，保罗说他为这福音受苦难，如果这样解释，那么「我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就是我们如果真的跟随基督

的脚步而死，就必定和祂一样的复活起来。我们既有这复活的盼望，就不必惧怕这身体的死，因为「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我们不用怕他」。

B. 另一个解释，不是指着第9节或下文第12节的意思，这「同死」乃是指我们重生得救的经历。耶稣既然从死里复活，包括了我们在祂里面和祂一同死了。意思是，我们既然在基督里，已经因信归入祂的死；这样我们就该相信，我们必定与祂一样要复活。按上下文的意思，似乎是注重信徒如何为主受苦；可是这句话所说的「同死」，应是指着耶稣的死，我们因信就归入祂的死这个意思，更为正确。「死」字原文是过去式，并不是将来的；「若」字则是推理的讲法。注意经文中的「若……也必……」不是假定，乃是说我们若真与基督同死了，也必定要与祂同活。「若」字不是单指「与基督同死」这回事，乃是指全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如果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那么我们必定与祂同活。既然有这样的盼望，就不怕为福音受苦难，甚至身体被杀也不用怕了。

我们身体的死亡不过是暂时的，因我们已经有一个荣耀复活的盼望。这个荣耀复活的盼望，是甚么呢？根据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死而复活这个事实，祂的死既已使我们这信的人，都归入祂的死；那么，耶稣的复活当然也包括我们，且成为我们复活初熟的果子，所有信祂的人也必复活。祂的死而复活既然是事实，「我们必定和祂一同复活」当然也是事实。这是我们确实可靠的盼望，为着已经有这样的盼望，我们当不再把为福音受苦当作羞耻，这是基督精兵应该持有的盼望。

2. 忍耐与作王 (2:12上)

12上这里所说的「忍耐」，是指上文对苦难的忍耐。忍耐为福音所受的甚至像犯人一样的逼迫，或是为主殉道。我们怎样和祂一同作王呢？如果能忍耐，就能和祂一同作王。可见为福音的缘故忍耐逼迫，这是作王的条件；主耶稣有最大的忍耐，所以祂是万王之王，如果不是祂的大有忍耐，今天我们就不能够活下去。忍耐也是同祂作王的准备，今天我们所受的痛苦，都是训练我们如何忍耐。我们怎么样和祂作王，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非同儿戏，坐在宝座上是不可以随使用权柄的。若是凭着内心的情绪，一时的欢喜或快乐，便决定作或不作，这样的人纵然登上宝座，也必定要被人推下来；同样地，一个不能任劳任怨，容易灰心，埋怨的人，也不能被主使用，不能与主同掌王权。神允许我们遇到百般的试炼，就是要操练我们的生命，叫我们稳固老练，可以和祂同掌王权。忍耐是作王的条件，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忍耐，就必和祂一同作王。

3. 不认祂与不认我 (2:12下)

12下这认与不认，应怎样解释才是最合适的呢？太10:32-33，耶稣曾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祂。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祂」。那不认是指不信之意；但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认与不认，是关系信徒的得救问题，还是关乎得荣耀的问题？若以为这「不认」是关乎信徒得救的问题，那么「我们若不认他」，意思就是不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不信祂，祂也必定不认我们。如果这样解释，那么不信耶稣，不接受祂作救主的人，祂当然是不认他们；但这里保罗说，「我们」若不认祂，而把他自己也包括在里面。我们没有理由说保罗没信主，还未接受耶稣；所以这里应该是信徒在受试炼、在人面前为信仰争战时，不认耶稣。彼得在那些使女面前，曾经不认耶稣，这是在试炼当中失败了，这样的「不认」是关乎信徒得荣耀而不是得救的问题。因为如

果我们不认祂，祂也不认我们，祂的不认我们，不是不认我们作祂的儿女，而是不认我们是祂忠心的仆人。祂不认那一切不敢在人面前承认祂的，配和祂一同作王。这样的解释比较切合上下文，因为上文论到信徒如何为基督受苦，如同与祂一同作王。

4. 失信与可信 (2:13)

13 本节上半：**「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是补充说明上文的「不认」。不是关乎得救与灭亡的「不认」，而是关系到信徒失败和荣耀的「不认」。我们失败了，对祂失信了，不敢在人的面前承认祂，但祂还是可信的。彼得虽然曾不认耶稣，但耶稣仍是可信的；祂转过脸来看，祂且在复活的时候特别向他显现，使他重新得到复兴、得到能力，后来成为神所重用的仆人。彼得的不认主和犹太的不认主是大不一样的。犹太的不认识主是真正的不认识；虽然他表面上承认耶稣，跟耶稣亲嘴，可是他心里不相信，根本就不认识耶稣。彼得虽然在人面前不认耶稣，但他到底是真正认识耶稣的；他的不认是失败的不认，不是不信耶稣作救主的不认，乃是关系到将来得荣耀那一方面的不认。所以在彼得这样失败以后，耶稣基督还是显出祂是可信的，叫他重新得到复兴。

「**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这句话解释，为何在我们失信的时候祂仍然可信，因为祂是不能够背乎祂自己的。祂的信实是出于祂的本性，并不像我们出于一种责任、约束；乃因祂的性格就是信实的、不能背信的。祂不能背乎祂的公义、慈爱、圣洁，不能背乎祂自己一切所定规的。

但是如果我们把「**祂不能背乎自己**」这话的意思，单单意会成，祂会用恩慈对待我们这方面，就不算完全了解这句话的意义；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也包括不能姑息我们的罪恶、过失、悖逆……或是应受管教的情形。祂的话是可信的，不只是包括祂的宽容、忍耐，也包括祂的责备和管教，因为无论是祂的宽容或是管教，也是主给我们试炼，祂都是可信的，原意都是要叫我们得到好处的。

问题讨论

按1-10节怎样才可算为基督的精兵？

按2节「**忠心**」的涵义是否仅限于自己个人固守真道？

当时保罗在罗马，提摩太在以弗所，提摩太怎能跟他「**同受苦难**」？

保罗为福音被捆绑，而他所传神的道却不被捆绑，反倒传开，为什么？

2:11中的「**同死**」怎样解释？

「**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2:12)，末句是否指灭亡？

第五段 无愧的工人 (2:14-26)

保罗在本段经文中勉励提摩太作无愧的工人，不但在神面前，需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认识那些异端的危险、追求圣洁的个人生活，逃避少年人的私欲，且要与那些爱主的人在一起追求灵性上的长进，作主的忠仆，用温柔的心对待教会的众人；就是那些反对自己、抵挡自己的，也应该用温柔的心来对待他们，这样才能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心。

一. 按正意分解真理 (2:14-15)

在这里，保罗提醒提摩太要使众人回想的「**这些事**」，应该指上文所说的那些事。保罗怎样劝勉提摩太，要刚强、作主基督的精兵，不要将世务缠身，要守规矩，要劳力殷勤作工，要常常思念耶稣基督，并

祂的复活，要为福音受苦难，要认识我们与主一同作王的荣耀盼望。上文的话，偏重提摩太个人要这样为基督作精兵；在这里保罗则要提摩太使众人也回想这些事。只有在提摩太自己先有这种态度后，才能使众圣徒也常回想这些事，回想这荣耀的盼望，及如何在这世上作基督的精兵。

无愧的工人应该使众圣徒常思念属灵的事，爱慕属灵的事，在属灵的事上追求长进。

1. 「在主面前嘱咐他们」(2:14)

14 无愧的工人，应有这样的态度，说到属灵的事要认真；不要以为是普通的事就不在乎，也不要以为很熟悉了，便在传说的时候存不大在乎的态度。我们对于主的话语，福音的道理，任何部分的经历，都应该以慎重严肃的态度告诉信徒，每一部分的真理都是非同小可的。

2. 「不可为言语争辩」(2:14)

14 上文「在主面前嘱咐他们」应与本句「不可为言语争辩」连在一起。在新旧库译本，前句之后没有逗号，是连于后面一句的。「在主面前嘱咐他们不可为言语争辩」，照英希对照的圣经也是这样，应当在主面前非常认真地不让信徒为一些话语争辩。在本章中除本节外，下文23节也重新提到类似的话语。可见当时教会中，有好些信徒喜欢为一些言语而争辩，可能是受了当时希腊哲学家喜欢用辩论来显出自己口才的影响。这种人的目的不是要明白真道，不过想把对方难倒了，显出自己是才干有学问的人。

按照提前1章所看见的，可能这些言语的争辩，还是指着一些犹太人家谱的辩论，或是当时一些关于属世学问方面的辩论，掺杂在圣经的道理上。可能有些假师傅，利用属世学问来辩论属世的道理，保罗提醒提摩太，这是毫无益处的。以上保罗所提的，从第1-13节，没有一件事只关乎言语，都是实际的行动。怎样刚强作主的精兵，怎样为主受苦，怎样摆脱各样缠累，怎样按着规矩比武，怎样作劳力的农夫……，这些都不是言语争辩的事；而是实实在在地为基督舍己、为真道付上应付的代价，这才是能叫人得益的。我们应该非常严肃的让信徒看见，言语的争辩和实际灵性的追求，是完全不同的。本章几次提到为言语争辩，都是说到它的害处。这里所提的害处是，只能败坏听见的人；16节说，会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23节说，它会引起争辩，这三样没有一样是好的。有人说话忘记他不是为自己说，乃是为听的人说的，所以只顾自己说得痛快，而不顾念到别人是否能得益处。比方有两个传道人，为圣经的真理辩论得非常激烈，那些听见的信徒会有怎样的反应呢？所辩的谁是谁非，他们很少注意，而他们的信心，却因此受到亏损，甚至被败坏了，以致心中发生疑问，为何主的仆人还会这样争辩。所以，传道人不要存着为了一些无益的言语、个人的虚名，以争取胜利的心来作任何的辩论。

本书虽然提提摩太要认识异端的危险，指出异端的错误；保罗自己也热心的为真道争辩，可是使徒却要我们避免那些没有意义的争辩。

3. 「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2:15)

15 无愧的工人应有求神喜悦的心，「竭力」就是愿意付上一切代价，尽自己所能的要在神面前蒙喜悦。贪图苟安的人，跟异端妥协、迎合潮流，用不着竭力；只求人喜悦的，也用不着竭力。保罗既劝提摩太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可见凡要得蒙神喜悦的人，都得准备为真理的见证打美好的仗，不怕人的逼迫和讥笑，甘心付出应付的代价。

4. 「无愧的工人」(2:15)

15 「无愧的工人」这话提醒传道人是个工人，但不是作属世工作的工人，乃是属灵的工人。不是大官、雄辩家、大博士、欣赏家，也不是大商家；工人所注重的是工作，不是理论、欣赏，乃是要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分解真理的道，是属灵工人的工作，「按正意分解」原文的字根是 *orthotomeo*，这字是由 *orthos* 和 *temno* 合成的。*orthos* 是「直」的意思，*temno* 的意思是「割切」，这字在新约中只在这里用过一次。它的意思是很正直地把它割开，我们要完全真实公正、毫无自己意思地来分解真理的道，要达到这地步，必须竭力追求得神的喜悦。如果我们稍有求人喜悦的心，就可能不按真理分解；如果我们稍有求自己团体的利益，求自己团体的主张能被人尊重，叫所看见的亮光能被人注意的心，这样就会影响我们分解真理的道，不会按照完全正确的意义来分解了。

二. 认识异端的危险 (2:16-19)

1. 他们道路的危险 (2:16)

16 甚么是「世俗的虚谈」呢？提前6:20保罗提到同样的话，要提摩太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所谓「世俗的虚谈」，按（提后2:17-18），大概是一种败坏人信仰的世俗学问或道理。这些学问或道理的主要内容是跟真道对立的，说复活的事已过，它可能被当时的人，看作是受欢迎的一种学问，却被圣经认为是一种虚谈。「虚谈」原文 *kenophorias* 是由「空」*kenos* 与「声」*phone* 二字合成的，全新约只用过两次，另一次在提前6:20。那些道理，虽然被世俗的人看作非常有价值，但它们却不能救人，只给人一种高深玄妙的感觉，把人引到灭亡的地步去，所以它在神面前是空虚而毫无价值的。「但要远避……」使徒保罗一再吩咐提摩太要远避世俗空洞的道理，因为比较说来，提摩太还是一个年轻人，很容易有一般青年人共有的虚荣心；以当时流行的学说为夸口、不知不觉地接受了世俗学说的影响、要叫世人看自己是有学问的人、不敢直接反对那些敌真道的学说、或是跟那些说复活已过的人、取妥协的态度，保罗要提摩太完全不受这方面的影响。

「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进到」的原文是 *prokopto*，是增加或长进到……的意思，腓1:25译作「长进」。那些追求在灵性上长进的人，是在真道上一天比一天进步；照样，那些在世俗的虚谈上，只追求今世荣耀的人，也必定在不敬虔的事上更加长进。基督徒对于今世的学说应该有分辨的能力，如果我们对于敌对福音真理的属世学问，盲目地接受或是佩服它，结果就会因这些属世的学问，落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正如现代一些著名的哲学家，他们提倡所谓「新道德」运动，甚至公开赞成，未婚男女可以随便发生不正当本性的自然需要，被超越常轨的私欲所支配，是已经脱离正轨，喜欢犯罪的。人今天不敢随便犯罪，不过因为怕社会舆论、法律制裁或受道德观念的限制；但这些哲学家却替那些要放纵自己随便犯罪的人，提供一些很漂亮的理论，让他们可以安心地去犯罪。这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是敌真道的学问，是叫人进到更不敬虔地步的。

2. 他们教训的危险 (2:17-18)

17-18 17节的「毒疮」原文是 *gaggraina*（参W. E. Vine的《新约字解》）。是指一种腐蚀性的毒疮，非常疼痛，会扩张到四周围，使周围的肉长出坏疽，变成腐烂；是一种特别叫人痛得难以忍受的毒疮。这异端的教训，就好像一种叫人很疼痛，而且会继续发展、越烂越大的毒疮，在教会中影

响其他信徒。

「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许米乃在提前1:20曾提及，这里特别提他的名字，是要叫信徒清清楚楚知道他们是属于传异端的人。使徒用一种非常确定的不避讳讲法，使信徒知道甚么人是他们应该躲避的，甚么教训是不应该听从的。

他们的教训是怎样的败坏人呢？他们说复活的事已过，败坏许多人的信心。关于复活的事是主耶稣和使徒们所亲自教训人的，耶稣在世上的时候很清楚地对人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11:25）。使徒们在书信中更是常常提到基督的复活。

「并且靠着神，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徒24:15）。

「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林前6:14）。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林前15:20-21）。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4:16-17）。

「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20:5-6）。

当时可能有一些不信身体复活的人，不直接反对耶稣复活，只说复活的事已过，已经应验了；今日的新神学对复活的讲法和他们差不多。他们说：复活就是信主重生的经验，信主得救就是主复活在信徒心里了，上文所引的许多经节很清楚地给我们看见，复活并不是已经过去的事，乃是指着将来的事。

这些传异端的人，他们的教训影响了好些人的信心。这里特别注意的，是他们当时所影响所破坏的教会，是使徒保罗自己所建立的。虽有保罗和提摩太在那里作工，并不能完全拦阻他们的工作，仍会影响一些人的信心。我们不要很轻忽地对付异端的教训，以为它不会发生甚么破坏的力量，因他们的背后有一种看不见的黑暗势力支持着他们。

3. 他们结局的危险 (2:19)

19 他们这样败坏人的教训，传说这种错误道理的结局是怎样呢？虽然能够影响一些人的信心，但却不能真正破坏神教会的根基；只败坏了自己，叫自己成为灭亡的人。

「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这话表明，虽然这些假师傅的教训能叫人受迷惑，到底他们所能迷惑的只是跟他们同类的人。那些真正有生命，真正是基督身体一部分的教会，她的根基已经立住了，不是这些人的工作所能破坏的，因为神把教会放在耶稣基督这盘石上（林前3:11）。

「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凡属主的人都有圣灵的印记在他们身上，这些人集合在一起也就是教会所有的印记。因为圣灵是住在教会里面，教会乃是圣灵的殿，圣灵不但是信徒个人的印记也是教会的印记（参弗1:13-14;2:20）。虽然在人看来，很难分辨教会中谁是假信徒、谁是真信徒，但是主却认识谁是祂的人，知道谁的身上有着祂的印记。在人面前虽有真假信徒的

分别，但在主面前就无所谓真假信徒，只有信与不信的分别；因为主根本不承认假信徒是属于祂的人。主知道谁是祂的人，谁是撒但的人，所以我们不要因为教会里面一些假信徒，假师傅的败德败行而灰心跌倒。

「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保罗在林前12:3说：**「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这样，是否凡是说耶稣是主的，就必是圣灵感动的呢？请注意，耶稣曾在太7:21说：**「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可见耶稣所说那些称祂主阿主阿的，和保罗所说的，如果不是被圣灵感动就不能称耶稣为主，一定有不同的意义。保罗所说的，是那些真正称耶稣为主的人，而耶稣所说的，乃是那些口头上称耶稣为主的人。只有被圣灵感动的，才会真正称耶稣为主；邪灵则会叫人在口头上假装称耶稣为主，所行的却是不义的事。所以保罗告诉提摩太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既然口里称主的名，提说祂的名来行事，自认为是属主名下的，就应该离开不义；如果口里承认自己是主名下的人，但所说所讲的却败坏人的信心，甚至说复活的事已过，在真道上行诡诈，利用敬虔的事为得利之门径，就是最大的不义。在真理上既然敢用不义的方法作为得利的门径，显然他们在生活行为上，也必定有更多不义的行事了。约1:3:4-6;5:17告诉我们，凡不义的事都是罪，既然称呼主的名，就不应该再留在罪中，这是属祂的人印记之一。

传异端的人所传的教训，只不过显明他们是不义的人，是被主认为不是祂的人；乃是撒但的差役而已。

三. 圣洁自重逃避私欲 (2:20-23)

在2:20-23;这几节经文中有三点意思：

1. 神的家好比大户人家 (2:20)
2. 应作贵重器皿 (2:21)
3. 怎样作贵重的器皿 (2:21-23)

1. 神的家好比大户人家 (2:20)

20 大户人家有各种金器、银器、木器、瓦器，有贵重的、有卑贱的，这些不同价值的器皿各有不同的用处。信徒在神家中也好像各种不同的器皿，各人灵性程度不一样，向主的忠心大小不同，像金器、银器、木器、瓦器一样，虽然都是器皿，价值贵贱却不相同。

2. 应作贵重器皿 (2:21)

21 虽然保罗提到大户人家有各种不同的器皿，有贵重的、有卑贱的、有金的、有瓦的，按保罗设此比喻的用意，不是描写神的家有各种不同的器皿；就如我通常所说的，信德恩赐才能各不相同，但各有它的用处。他设这比喻的主要用意，乃要说出神家有各种不同价值的器皿，注意**「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暗示这比喻的重点，在器皿之价值；并且保罗要藉这比喻鼓励信徒作贵重的器皿，不作卑贱的器皿。有的信徒引用本段经文说，神家中有各种不同的器皿，各人都有他的用处，我们不要轻看自己的恩赐。这教训和圣经别处的意思是相合的，但在此，按保罗用这比喻的正意来说，不只是表明神家中各种不同的器皿都有用；更是要表明神家中的器皿各有不同的价值。所以我们应该追求作贵重的器皿，因为神的家是**「大户人家」**，只有贵重的器皿才可以与**「大户」**之家相称，这是他设比喻的目的。

3. 怎样作贵重的器皿 (2:21-23)

21 「自洁」原文 *ekkatharef*，据英希新约经句汇编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 of the New Testament)，这个字在新约只用两次，除了这里以外，有一次在林前5:7，中文圣经译作「除净」(把旧酵除净)，英文译作 *purge*，就是清除洗净的意思。我们怎能洁净自己呢？只有靠耶稣基督的血才能。我们愿意被耶稣的血洗净，就必须运用我们的意志，愿意除尽一切的罪恶，好像以色列人在除酵节的时候，要把一切的酵都除尽一样。怎样才算是除尽一切的罪恶呢？下文说「脱离卑贱的事」。这「卑贱的事」比普通我们观念中的罪更细微，不单是一些明显的罪恶，更是一些和信徒身分、体统不相称的事；有罪恶成分、不体面、不光明的事都是卑贱的事。有时我们会用一点小小的诡计，暗中伤害我们所不喜欢的人，或是占一点别人的便宜，有些暗昧的事，不愿意别人知道，也不敢被人知道，所行的事在神面前并不完全忠诚，怕被人看见会受讥笑，受人的委托没有忠心，与人交往叫别人吃亏，或是作一些普通人看为是小人所作的事，这些都是卑贱的事。如果脱离这些事，我们就能作贵重的器皿。在普通人的家里，一件金的器皿，是因他已经是金的了，然后作金器皿的用处；它已经是瓦的了，然后就作瓦器的用处。可是在神的家中却相反，你如果把自己作了金器的用处，就成为金器；你如果把自己作为瓦器的用处，你就成为瓦器；如果你不脱离卑贱的事，你就是卑贱的器皿；如果脱离卑贱的事而作贵重的器皿，你就成为贵重的器皿。

「成为圣洁，合乎主用」，主所要用的是圣洁的器皿，圣洁的器皿也就是贵重的器皿、合乎主用的器皿。人既然愿意除尽他心中一切的罪恶和一切卑贱的事，心中自然没有甚么东西拦阻圣灵的工作，不能让主充满的，这样就能成为合用的器皿。合乎「大户人家」用的器皿就是贵重的器皿，我们所要作的器皿，是既贵重又合乎主用的。

「豫备行各样的善事」，成为合用的器皿，神才能用我们行各样的善事。我们必须先被主洁净，除去罪恶、卑贱的事、肉体的爱好、自己的意思；这样才会专一的顺服主的旨意，行神所要我们行的善事。没有被主洁净就想行善事，所行的善只不过像污秽的衣服，不能得神的喜悦。神家中的贵重器皿是要用以豫备行善事，而不是用作装饰品的。注意：「器皿」和装饰品不同，它是拿来用的，不是拿来摆的。

「各样的善事」包括被人看为是卑微的，和被人看为是尊荣的。我们要注意卑贱和卑微不同，卑贱是指事的性质带着卑贱的成分，因为有罪，会叫人感到羞愧；但卑微却不一定是卑贱，卑微的事在人看来可能微小，但在神的眼光中可能是尊荣的。我们先要作贵重的器皿，然后才能行各样的善事。

22 如何作贵重的器皿呢？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欲。所谓少年人的私欲，就是特别和少年人有关系的那些私欲。少年人在男女关系方面，容易受私欲的引诱，欲望最，高而节制的能力却非常小，所以保罗指示提摩太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欲。为甚么保罗用消极的话语要提摩太「逃避」，而不是要他抵挡呢？抵挡是在仇敌来攻时加以反抗，魔鬼藉各样的试探来攻击我们，这攻击是由敌人主动的，我们乃加以抵挡。我们不应当去找试探来抵挡，就是保罗在这里所说「逃避」的意思，我们不是要去接近试探，不是故意去遇到试探，然后才敌挡试探；「逃避」试探，乃是我们要采

取主动，不是等着让试探来临。不过在不能逃避而受到魔鬼试探时，我们就要加以抵挡（雅4:7）。这里所说的「**少年人的私欲**」，不是单指着男女方面的情欲；也是包括吃喝玩乐、放纵肉体的事；也会有一些奇怪的理想，不合圣经的各种幻想和欲望，如好高惊远、喜欢出风头、不受劝戒、凭血气行事、这都是少年人的私欲。

「**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所谓「**清心祷告主的人**」就是不体贴肉体、不顺从私欲而活的人；是爱主属灵的人，要跟这样的人在一起追求属灵品德的长进。

保罗在这里所劝告的少年人，是已经跟保罗传道，而且是被主重用的提摩太。保罗在这里，并不是勉励一个刚信主的少年逃避少年人的私欲，乃是对一个灵性很高，可以作教会的监督，已经可以照着使徒的教训设立长老执事的这样一位提摩太，要他逃避少年人的私欲，而跟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可见在保罗心目中，提摩太还是有可能因少年人的私欲试探而跌倒，还是容易受到他所接近人的影响；所以保罗劝告他应和甚么人接近，和他们在一起追求灵性的长进。青年人纵然是最聪明、最有学问、或是灵性最好的；却仍是很容易受别人的影响。青年基督徒或传道人都需留心平日所常接近的人。他们的作风、待人的原则、对事情的看法、及在灵性上的追求都会不知不觉的影响你，使你无意之中就跟随了，他接受了他的观念。西方神学，多半主张学生自由发展，即使是基要信仰的，也容纳就神学的教师。这种主张，是世界化的教育原理，必然不是根据圣经，也不是圣经化的教育原理。按圣经的教训，青年工人这方面应该有所选择，常常跟清心祷告主的人在一起，追求灵德的长进。

在我们属灵的道路上，我们要选择同心的人一起追求。虽然我们对待所有的弟兄姊妹都应该用爱心，但我们却不可能和所有的弟兄姊妹都一样亲密；常和我们一起追求的必定属于灵性长进、爱主追求的少数人。

保罗在这里提出几样属灵品德——公义、信德、仁爱、和平。「**公义**」对当时的提摩太来说是有特别意义的。提摩太当时既然要设立长老和执事，是教会的领袖，对待人自当完全公平正义，处理神的事也应当不徇私情，这是需要付代价训练自己，要有所学习，有所追求的。

「**信德**」在此不是指信徒得救的信心，乃是指信徒在日常生活上的信心追求。虽然已经信主得救，但在信心上仍要追求长进，圣经告诉我们：「**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1:5:4）。信心长进就使我们过得胜的生活。

「**仁爱**」原文agapen，就是「**爱**」，指神那种爱。保罗在他书信中常将爱心和信心连在一起（加5:6;林前13:13;约1:5:1），爱心能叫人得人，能为主发光，是属灵品德中最大的恩赐，也是神性情的一部分，所以圣经说神就是爱（约1:4:8）；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13:8-10）；爱又是联络全德的（西3:14）；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4:8）；是各种品德当中最高的阶级。彼得在他的后书中，提到信徒灵程的八个阶级的时候，最后提到的是爱心，他说：「**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1:7）。信徒应该在爱心上不停地追求，因为我们越有爱心就越像我们的神、神是爱的源头。

「**和平**」也就是「**平安**」的意思。跟弟兄和睦同居，这是一种属灵的理想生活，耶稣在八福中也提到使人和睦的有福。当我们与别人和睦的时候，内心就有平安。虽然提摩太当时要应付那

些异端的搅扰，但是保罗提醒他要追求和平。我们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抵挡那些错误的教训，禁止那些传异端人的活动，可见在原则上，我们是要与人和平，并非要无故树立仇敌的。我们为福音的真道可以有许多仇敌，但是我们不能为个人的软弱、因放纵自己的情绪，而树立任何仇敌。

这些属灵品德的追求，要选择那些清心祷告主的人；人能清心，对任何问题愿意在神面前多祷告，这种人一定是适宜于作我们灵性追求同伴的。有些人看起来很会说属灵的话，但对于属灵的问题不肯对付，对罪恶的问题含糊了事，表示这人的属灵情形不实在，灵性生命有许多阻碍。所以清心祷告主，是一个人灵性好不好的一种标准。

- 23 这话在上文已提过，本章16节有类似的意思，提前6:20-21也提过类似的话。世人认为有学问的，常倚靠他们的学问攻击神的道。但是这些人在神的真道上却是无学问、没有受过教育的；就像没有灵性的野蛮人性一样。保罗要提摩太弃绝这些学问，因为除了引起争辩以外，没有实际的益处。

四. 善待会众 (2:24-26)

1. 如何对待众人 (2:24)

24 1. 「不可争竞」

「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这「然而」就说出主的仆人和那些传异端、且以属世学问为夸耀人的不同。他们是夸耀学问而引起争竞，主的仆人却只是忠心传道而不争竞。不争竞是主仆人的一个记号。「仆人」原文是奴仆的意思，既是奴仆，还有甚么资格与人争竞呢？况且我们是主的奴仆，有主为我们的主，不需要凭自己的力量跟人争甚么。我们所侍候的既然是天地的主，也不需要跟人家争甚么；所有的尊荣地位，已足够满足我们的心。我们只不过是瓦器，耶稣基督这个宝贝放在里面，显明我们所作、所说、所行的，不是出于我们，乃是出于神（林后4:7）。如果能常常想到自己是主的奴仆，就不敢也不用与人争竞了。因为知道判断我们的是主。「所以时候未到，甚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4:5）。

2. 「温温和和的待众人」

主的仆人应当有慈祥、宽厚、温柔的态度。好像一个慈爱的父亲对待自己的儿女，觉得每一个都是可爱的，有一种慈爱宽厚的心对待他们。主的仆人应该温温和和的待众人。虽然各人性格不同，有的乖僻、有的温和；有的非常冲动、有的沉默寡言；有的很热心、有的很冷淡，我们都用温和的态度来对待他们，用柔和的舌头来劝勉安慰、鼓励他们。

3. 「善于教导」

温温和和是关于生命方面，善于教导是关于恩赐方面。温温和和是我们的态度，善于教导是我们应有的才能。如果态度傲慢，使人望而生畏，这样的人一定不是善于教导的；提前3:2提到作长老的资格，也说要「善于教导」，可见长老和传道人的工作有好些地方是相同的。虽然在神面前的属灵地位不一样；但他们所作的工作有很多是一样的。不但善于教导一样，在劳苦传道这一方面也是一样的；按提前5:17所说，长老也可以接受教会像传道人一样的供应。保罗并没有理

会到这些众人不容易教导；按提摩太当时所治理的以弗所教会的信徒，不见得容易教导，因为他们都很注重属世的学问。凡是一个善于教导的人，并不是推卸自己的责任在那些被教导人的身上，说他们不容易教导；乃要追求自己在教导人的恩赐上更长进，使那些听我们的人，能够因我们的缘故，明白真道、灵性有长进、生命有改变。

4. 「存心忍耐」

主的仆人在牧养教会的工作上更是需要忍耐，正如提后4:2所说：「用百般的忍耐教训人」。我们所遇见的人既然是各种各色的；所受到的试验自然各种各样，仇敌所用的诡计也是各种不同的方式。我们所受的攻击既是多方面的，所以就要用忍耐的态度，来应付临到的一切事情。

「存心忍耐」，表示我们忍耐是要用心志的，要打定主意忍耐；而不是听其自然地能忍耐就忍耐，忍耐不了就不忍耐。乃是要存心忍耐，以应付所临到我们的事。

2. 如何对待抵挡的人（2:25-26）

25-26 许多传道人，乃是失败在不晓得如何对待那些抵挡自己的人。我们在教会里作工，难免有抵挡我们的人，如果我们不晓得如何应付，可能引起他们更厉害的反对和抵挡；甚至因我们处理的态度不当，使教会分裂。保罗如何教导提摩太对付这些抵挡他的人呢？他教提摩太用温柔劝戒那些抵挡的人。我们的态度要正确、我们的心要平静，才会有公正的态度。如果听见有人反对我们，我们的感情就被激动，心就不平静；那么在应付他们的时候，就难免用了错误的方法、说了错误的话、表现了错误的态度。许多时候在教会里面，我们所讲的真理虽然是对的，但因为采取的态度不对，结果不但不能坚固信徒，反而使一部分信徒，同情那些在真道上错误了的人。因为所用的态度过于激烈、不合乎人情道理；所以保罗要提摩太用温柔来劝戒那抵挡的人。

「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这下半节乃说出，温柔劝戒那抵挡人的目的。我们盼望他有个悔改的心，明白真道；换句话说，虽然是抵挡我们的人，我们还是对他存着盼望，存着很良善的心意，盼望他能悔改、可以明白真道。用温柔劝戒的目的，是让神在他心中动工、使他受感动。我们不用血气、不用激烈恶毒话语的原因，是因为恐怕我们自己用了血气、用了恶毒话语，结果神的灵没有机会在他心中作工。人所以抵挡真道，乃是因为不明白真道，没有一个愿意悔改的心。所说的抵挡的人，可能不是指着那些传异端的假师傅，而是那些受他们迷惑的人。下文26节继续说：「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牠的网罗」。所谓「被魔鬼任意掳去」，就是落在魔鬼的圈套里，深深的受到魔鬼诡计的欺骗；这样的人要存温柔的心，用真道劝戒他，使他明白真道，可以醒悟过来。从本节看来，人实在有绝对的自由意志。就算一个人因不知道魔鬼的诡计，以致被任意掳去、受牠愚弄；如果一旦醒悟过来，运用他的意志拒绝魔鬼，他还是能够脱离网罗的。

总而言之，传道人对于那些抵挡的人，要用温和的态度、要有一个良善的存心。抵挡我们的人，虽然所走的路是错的，对于他们错误的教训，我们不能稍有一点妥协或容让的态度；但要准确地指出他们教训的错误之外，我们还当用柔和的态度把真道解明出来，盼望其中有人因此悔改。我们反驳异端的目的，并不是要跟人争竞，也不是存意要损害甚么人；而是要使真理的亮光被宣扬出去，不被人混乱、误解，存着一个希望任何人能得救的心意。这是神无愧的工人对待反对他的人应有的态度。

问题讨论

单按14-15看，应怎样作无愧的工人？

16-19的「世俗之虚谈」如何不合真理？神的工人当怎样在真理上为教会作守望者？

20-23所论神家中器皿之贵与贱取决于它的用途还是质料？怎样作贵重的器皿？

神的工人要怎样对待众人？——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提摩太后书第三章

第六段 真理的战士 (3:1-17)

一个战士必须明了战争的整个局势，在真理战场上作战的基督精兵也是这样。本章特别提醒我们末世的危险，以及教会在真理、属世的环境上，所遇到的种种试探和困难。末世的人心冷淡，轻看道德、真理，甚至有些教会的人士，也随从教外人士的想法，认为圣经道理标准太高，根本没有可能达到。他们以为追求灵性上的深造，实在是对自我的束缚，因而不理会圣经的要求，只管照着世人的看法来行事生活。不但信徒这样，在传道人当中，也有些只有敬虔的外貌而没有敬虔的实际，结果叫许多人绊跌。所以在末后世代中作真理的战士，所面临的战争，是更加艰难险恶的；他们必须有更清楚的认识和准备，才能作得胜的精兵。

一. 对末世危险应有的认识 (3:1-9)

1. 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 (3:1)

1 本节在新旧库译本的翻译是：「**但你该知道，末后的那些日子，必有些艰难的时候将要到来**」。「末世」译作「末后的那些日子」，「危险」译作「艰难」，「来到」译作「将要来到」；如果参考英文和英希对照圣经，显然新旧库译本的翻译比较接近原文。保罗在这里，主要的还是指着主要来以前的一段日子。那时人心险恶、充满罪恶，这种艰难的日子，在保罗那时似乎只是一个开端，但是在今天，我们却可看见这里所提的每一样败坏，且是很普遍的了！现代的人，在道德方面，正如圣经在此所说的情形，关于主耶稣的再来，对于教会来说，没有甚么特别神奇之处，所有的都是普通的预兆。按主耶稣所告诉我们的只是：民与民，国与国之间的纠纷增加，人心日趋险恶，不法的事加增，道德堕落，天灾人祸越来越多；可是这一切的事并不算得是神迹性的预兆，是历代以来就已经有的，只是靠近主来的时候日甚一日。这里说到，末后的日子一定有人心败坏这种危险，使我们传道的工作愈来愈加艰难。

保罗提醒提摩太说「**你该知道**」。这话在全节中占重要地位，保罗要提摩太认识到他所提的这种种，并不是很奇怪的事，是末世当然会有的现象。提摩太发现在教会中有异端、假师傅发生；他们似乎懂得真理，却又用他们的知识作为得利的门径，提摩太可能会觉得很奇怪。保罗提醒他应该知道末后的日子有这种危险。这表示我们在工作上更艰难的日子已经来到，应该更刚强、更忍耐、更放胆、更专心地跟从主；站在自己的岗位上，为真道打美好的仗。

2. 道德堕落的危险 (3:2-4)

在这段经文中，共提了十八样罪恶和败坏；这些罪恶不但发生在世人中间，就是在教会中也有这一类事情发生。世界的败坏影响到教会，今日教会已渐渐失去见证的能力；不是影响社会而是受社会的影响。这就是末世教会的光景，令人感叹万分。

2 1. 「专顾自己」

专顾自己也就是以自己为中心。不爱神不爱人，连所行的善也不过是要表扬自己；在教会里面热心也是为着自己的荣耀。从前的人知道自私自利是羞耻的、会被人讥笑的；现在的人却认为自私自利是合理的。人当然先顾到自己，今天的世界是要让人的旧性情得到自由发展，发展的结果，当然是以自己为最重要的中心了。所谓「自由发展」说得准确一点，应当是「自我发展」。

2. 「贪爱钱财」

末世的人必定更加贪爱钱财，因为这世界愈来愈注重物质和文明的享受、追求肉身方面的快乐、以物质的富足作为一种夸耀，这样，当然要贪爱钱财了；因为只有钱财才能叫他们达到这样的目的。圣经中因贪爱钱财以致悲惨灭亡的例子不少，如旧约的巴兰，为着贪爱摩押王巴勒所给他的赏赐，教导巴勒用米甸女人引诱以色列人犯奸淫、拜偶像，以致以色列人受神的咒诅和刑罚。巴兰自己虽然因此得到巴勒的赏赐，但是他并没有甚么机会享受他所得的，不久便和他的钱财一起灭亡了！（参民31:8）

以色列人进迦南之后，在攻打耶利哥时，亚干因贪爱财物衣服，致使以色列人在艾城之役大败。结果亚干并没有享受他所得到的钱财，而在两百多万的以色列人中，被约书亚用抽签的方法把他抽出来，且被治死。

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看到他的主人不接受乃缦所送的礼物，就动了贪财的心，在乃缦回去的路上，向他撒谎，骗得一些金钱和衣服；可是结果却因而得了乃缦的大痲疯，在事奉神的路上堕落了。

在新约，一个最悲惨灭亡的人就是犹大，他的灭亡也是贪财的缘故。用三十两银子把他的主耶稣出卖了，可是他也同样地没有享受到；钱财只不过给他带来良心的责备和悲惨的灭亡。「贪财是万恶之根」，「贪恋钱财……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所以主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6:24）。今天我们举目看这社会，人心实在都是贪爱钱财的。根据人的钱财来决定对待人的态度，这是世人的情形，至于基督徒对钱财应该抱甚么样的态度呢？是否也像末世的世人那样贪爱钱财，甚至为着钱财的缘故而犯罪，不顾神的荣耀，叫福音的见证受亏损呢？这样的人是不能够事奉神的。

3. 「自夸」

末世的人也喜欢夸耀自己。既然生活以自己为中心，当然喜欢夸耀自己。自夸的人必定只看自己的长处，看不见自己的短处。就算知道自己的短处，也认为是小可的事，可以原谅；但对自己的一点好处却看得非常重要：在大灾难中要出现的那个「大罪人」，也是喜欢夸口的；并且高台自己，称自己为神。人愈来愈自夸，愈表现出那将要来的敌基督的性格；甚至今天有人在教会里面，站起来作见证的时候，还是在那里夸耀自己。圣经告诉我们说，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基督徒应该以耶稣基督的恩典为夸口。

4. 「狂傲」

狂傲不但是骄傲，而且是骄傲到疯狂的地步。狂傲是魔鬼最特出的性格，末世的人既然愈来愈像魔鬼，自然骄傲愈甚，到了失去理智的地步。他们没有想到骄傲的结果会给自己带来怎样的痛苦，也不会发现，自己内心的许多不平安、仇恨、愤怒、都是为骄傲的缘故。他们不但向人骄傲，还向神骄傲；目中无神，也不敬畏神；不认识神的作为，也不服神的安排；不理睬神的律法，和神藉祂仆人所发出的警告；甚至否认神的存在，以自己为神。这些人最后的结局是跟魔鬼在一起。

5. 「谤讟」

这罪包括毁谤人、批评人、及故意说僭妄的话、妄论神的作为。谤讟的意思就是明明知道那件事，却故意用虚假的话使神受羞辱；或者明知那件事是对的，故意用谎言把它说成假的，来侮辱人、侮慢神。末世的人既不敬畏神，就以神是可以随便被他们毁谤的、亵渎的；因为没有看见神的审判立刻临到，是以讥笑、羞辱神的名和神的荣耀，作为自己的快乐。主耶稣来到世上时，人曾经用类似的态度来讥笑祂、毁谤祂，以后的使徒们也受过类似的待遇；可是在末世，人要更加大胆地普遍谤讟敬畏神的人，这也是在大灾难期中那敌基督所要作的事。

6. 「违背父母」

这也是末世的预兆之一。人要愈来愈不孝敬父母，不服从父母的管教，误解自由和爱的意义，认为反抗父母的教训才是自由，破坏神在家庭中所安排的次序。今天，有一些主义就是以不要父母作为口号；以斗争自己的父母为荣耀，作为信仰新思想前进的记号。

7. 「忘恩负义」

末世的人既然「重现实」，讲求物质的利益，自然也就轻看朋友的情谊。这样，就很容易忘恩负义。待人好的不一定得到好报；得到人好处时满心感激，但事情过后也就忘记了。这是今天社会常见的情形，为甚么会落到这样忘恩负义的地步呢？因为他们忘记了施恩给他们的神，没有把神所给人的生命、气息、才干、钱财等一切好处看作是神的恩典；反倒看作是自己的才干。把世上因人的罪恶而有的痛苦患难，随便诿过于神；说神若是慈爱的，就不会容许灾祸发生。其实人的各种罪恶，乃是因为对神忘恩负义，自己招惹而来的。

8. 「心不圣洁」

新旧库译本将此句译作「无所圣别」。这「心不圣洁」的意思，不只是指人心充满各种罪恶、污秽的意念，还包括积极方面未过圣洁生活，没有把自己从罪恶里面分别出来，不把心分别为圣给神。圣洁的生活要分别为圣，如果跟世人一样就不能过圣洁的生活；不但放纵情欲的罪，不圣洁在神看来就是罪了。

9. 「无亲情」

现代无神主义把亲情看作一种罪恶，顾念自己亲属的就是温情主义，是应该被斗争的对象。圣经告诉我们：「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提前5:8）。神在地上设立家庭的制度，就是要人借着肉身的家庭生活，体会到天上家庭的相爱；但是今天世人被魔鬼弄

瞎了心眼，尽量破坏神所定的家庭秩序，和家庭中因亲情而有的爱；因此对于神所设立的教会——神的家，彼此相爱那种甜美的生活就更没有认识，愈来愈背离了神设立家庭的目的。我们几乎每日可从报纸上看到：父母丢弃儿女或儿女不顾父母的事情，并不是为信仰问题，乃是为情欲的缘故，无亲情是末世的现象之一。

1 0. 「不解怨」

不解怨也就是不饶恕人。彼得曾问耶稣，应该饶恕人多少次？耶稣告诉他说，七十个七次，也就是要完全的饶恕，不计较多少次；但是在末世，人不但不肯互相饶恕，而且还鼓励相恨、报复。圣经早就豫言在末世时，人要不解怨：憎恨人，也被人憎恨；罪恶加增，痛苦也加增。

1 1. 「好说谗言」

「谗言」原文是 *diabolo*，就是毁谤的意思，根据杨氏经文汇编，此字是魔鬼的名字；在英文圣经有三十五次译作 *devil*，指魔鬼，有两次译作 *false accuser*，就是诬告的，还有一次译作 *slanderer* 就是毁谤者的意思，只在此被用作动词。讲到末世的人喜欢说毁谤的话，因为魔鬼就是一个控告者，喜欢控告别人。在末后的时代，人会更充分地把魔鬼的性情表露出来。那立空中掌权者运行在人心中邪灵，将更有力地控制人的心思，叫人照牠的意思说毁谤人的话；不只是毁谤基督徒，也是彼此毁谤、诬告，要得别人的把柄，完全忘记自己的错失和亏欠。

1 2. 「不能自约」

就是不能约束自己。我们人既已经卖给罪，在罪中愈深，就愈发没有约束自己的能力。所以末世的人罪恶的力量更大，也更加没有控制自己的力量；人不但不接受神的话语，也拒绝普通人的社会道德观念。

1 3. 「性情凶暴」

末世的时候，人所受的教育更高深，文明更进步，性情却更接近原始时代那种野蛮和凶暴的行动，更像野兽那样没有理性；因为失去了约束自己的能力。既然与神断绝了交通，就像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他们也自认人是猴子进化而来的，原本就是兽类。

1 4. 「不爱良善」

照新旧的翻译是「仇恨良善」。不只是不爱；且是恨恶良善，把良善当作仇敌。主耶稣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约3:19-20）。这就是说明了末世的人为甚么会恨恶良善；因为良善会把他们的恶行显露出来，就像光把黑暗照明一样。

1 5. 「卖主卖友」

末世的人没有人格和道义，也没有责任感，只要自己能得到利益，就把别人出卖；甚至在信仰上也不例外，正如犹大把耶稣出卖了一样。许多基督徒为着自己物质上的好处，不惜出卖为他们受死的主耶稣基督，叫祂的名受亏损。

1 6. 「任意妄为」

末世的人愈来愈任性。教育家主张自然发展，使人更加任性，更没有道德和不服从法律；甚至有人认为，国家的法律不一定都要服从；乃是自己认为应当的才去服从。人心既然没有道德的

约束，当然是任意妄为，更谈不上遵行神的旨意了。人任意妄为的结果，受亏损的是自己，必定要尝到自己犯罪的果子。

17. 「自高自大」

原文 *tetupho{menoi}*，有烟云飞腾的意思，或如一个地方被雾所笼罩；表示人自高自大，使自己的眼目昏迷，看不见事实的真相、前途的危险。那种骄傲的气势，好像烟云飞腾一样，态度叫人难以抵受。

18. 「爱宴乐不爱神」

「宴乐」是关乎肉身的吃喝玩乐。末世的人更喜欢吃喝玩乐、放纵肉体的情欲；爱宴乐的结果当然是不爱神。圣经里面几次提到宴乐都不是一种好的描写，但以理书中的伯沙撒王的欢宴，为要表现自己的财富，这样骄傲的结果，自然受了神的警戒和责罚；那个在阴间的财主，活着的时候也几乎是天天奢华宴乐的基督徒虽然可以有适当的娱乐，可是不应该把寻求享乐作为我们的目标。魔鬼利用物质上的享受、肉体情欲感觉上的愉快，拦阻人爱神，叫人爱神的心变成冷淡。爱宴乐的结果必定不爱神，这是基督徒应该时刻警惕的。

这里所提的十八样「危险」，都是末世时代道德上的危险；圣经并非说只有这十八样，不过使徒保罗在这里列举了十八样而已！

3. 外表敬虔的危险 (3:5)

5 甚么是「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呢？最好的例子就是旧约的巴兰，他是十足的只有敬虔外貌的人。他好像凡事都要求问神，得神的许可，才敢说敢行；但是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所行的并不像口里所说的那样，甚至相背（请参《[新约书信读经讲义](#)》彼得后书2:15-16注解）。只在言语上、外貌上，但实际上却没有敬畏神的心。敬畏的实意并不在乎言语和外貌，如外表虔诚、祷告的时候充满了感叹……，而是在乎我们日常生活工作中，真的有敬畏神的心，感觉到我们说话行事时有神在我们旁边，知道我们所作的是不能越过神所许可的。

新约中的法利赛人上圣殿去祷告，他告诉神，自己并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那个税吏；他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虽然这法利赛人作了许多关乎敬虔的事，不但祷告，也奉献、禁食但是，他在神面前并没有看见自己是个罪人。那个和他一起在圣殿中祷告的税吏，却低头捶胸说：「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他虽然没有像那法利赛人奉献十分之一，每礼拜禁食两次；但他在神面前却实实在在看见自己的不配，诚心投靠、仰望施恩；这样的人才有真正悔改的心，才会真正倚靠神而生活，不敢夸耀自己。所谓敬虔的外貌，就是没有实际内心的一种宗教行为。祷告、禁食并不是不好，奉献钱财也不是不好；但是如果不是出于真心，都只能叫我们更加自欺，自以为还有一些好处，便更加放胆去犯罪。

保罗提醒提摩太，对那些有敬虔外貌却背了敬虔实意的人要躲开；他们只懂得宗教仪式、道理而没有真实敬畏神的心，是比那些不信的人更加可怕的。就如王上13章中那位欺哄神人的老先知一般，不但会绊倒普通的信徒；甚至连传道人也会被绊倒，所以保罗提醒提摩太要躲开这样的人。可见按使徒的见解，在末世的时候，假师傅虚假的程度不是很肤浅的假，乃是高度的假，足以乱真的假，以致连传道人也受他们的愚弄。

4. 无知妇女的危险 (3:6-7)

6 保罗在这里所讲的，似乎针对当时曾经发生过的事情。这种事情不但当时会发生，就是在今天的教会里面，也同样可能发生。这里的「**妇女**」显然是指教会范围里面的妇女，因为那等人既然有敬虔的外貌，在教会的范围里面活动，就容易使人不注意他们暗中放纵情欲的实际生活。偷进人家的「**家**」是多数式的。他们引诱无知妇女的方式是借着探访的交往，进入她们的家庭；或是故意谈到属灵的事情，如关乎圣经的道理或宗教方面的活动，作为接触的机会来牢笼那些妇女。由此可见这些人完全没有敬畏神的心，只是利用福音的道理和所知道的知识，满足他们里面的丑恶和败坏。

「**无知的妇女**」是指在灵性上没有分辨能力的妇女。无知，不单是在属灵事上的不够判别力；也是因为她们本身给罪恶留下地步，所以下文说：「**这些妇女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她们所以会被这等假冒敬虔的人所牢笼、欺骗，不但是这些假师傅方面的诡诈；也是因为她们自己顺从私欲，体贴肉体，在感情方面容易被欺骗的缘故。这些人既然要存心欺骗妇女，当然会留意妇女在爱情方面的弱点，使她们相信自己是敬虔可靠的基督徒。末世特别提倡女权，有些妇女在爱情上，在两性之间的关系上，不愿受旧道德观念的约束，要求尽量开明，跟男子一样，这一种思想常被假敬虔的人利用，叫更多的妇女吃亏。

保罗在这里的语气，偏重责备妇女过于那些引诱她们的人。上文保罗已经提到这些牢笼妇女的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可见这些妇女所以被人牢笼，本身是要负责任的。

7 「**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这话证明上文第6节所说的妇女，并非普通教外的妇女，而是教会中听过道的妇女。她们常常学道，可是到底并没有明白真道。她们所以不明白的原因，乃是因为里面还有罪恶的私欲，还没有除去这些缠累。正如耶稣所讲撒种的比喻，有些人因为里面有各种的荆棘和蒺藜，今世的私欲和思虑，致使所听的道不能在心中发芽生长。这里说她们「**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这话表示她们常常听，却没有属灵的悟性去消化辨明；也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或是遵行所听见的道。这样看来，这些被引诱的妇女和那些引诱人的假师傅，都是在教会里面，借着机会互相亲近，以致对所学习的真道，终久不能明白。可见一个人的动机如果不纯正，在真道上纵然常常学习还是不能够明白的。「**终久**」原文是 *meedepote*，英文圣经译作 *never*，即「**永远**」或「**永不**」，指她们永远不能明白。她们的存心既然不对，给罪恶留了地步；是以虽然表面上是学习真道，但却永远不能了解真道的意义。只能和那些引诱人的假师傅一样，只有敬虔的外貌，却没有敬虔的实意。

5. 抵挡真道的危险 (3:8-9)

8 圣经在此指出，从前在法老宫中用邪术敌挡摩西的那两个术士是「**雅尼和佯庇**」。他们两人怎样敌挡摩西，现在这些假师傅也照样敌挡上帝的真道。保罗在此提出，雅尼和佯庇敌挡摩西的事与现今假师傅敌挡真道的事相比，是非常有意义的；说明从前摩西怎样向法老交涉，要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是一场非常厉害的信心灵战。按表面看，摩西向法老交涉，是要救他的同胞脱离法老的压制，好过一个自由的生活；但在这事情的背后，乃是灵界的一场战争。神借着祂的仆人摩西施展大能，魔鬼则利用祂的仆人法老用各种压迫的手段，恶待神的选民以色列人。雅

尼和佯庇怎样帮助法老，心里刚硬不肯顺服神；同样，今天的假师傅也是被魔鬼利用，叫人不肯信服真道。保罗把摩西怎样和法老战争这件事，和今天神的仆人为福音真道战争这事连在一起。这两件事在历史上是隔开很远的，与现代的教会似乎没有甚么关系；但是保罗既然这样引证，就说明了在属灵方面来看，实在是同一场的战争。摩西的背后是神，法老的背后是魔鬼；照样，今天神仆人的后盾是神自己，而那些假师傅和他们支持者真正的背景是撒但。这样，他们以外貌的敬虔来迷惑人陷于罪中，不单单为了放纵自己的私欲；更是被魔鬼利用以败坏人的信心。所以这两个争战是具有共同的性质的。

保罗引用这样例子的作用是要安慰提摩太，告诉他不要灰心，这个属灵的争战并不是从他那时候才开始的，甚至不是从新约的教会时代才开始；乃是从古以来已经开始了！这一场大争战的胜败并不在乎眼前各人的得失、提摩太本身是否受到很多人的拥护、及他个人所作的是否有很大的果效；自古以来许多神忠心的仆人，不过是加入这个长久的大战争里面，在自己的岗位上尽忠，打应打的美好胜仗，就可以坦然去见主了。这一场大争战的最后胜利，毫无疑问的是在神的手中。从前雅尼和佯庇怎样能够暂时拦阻法老，叫他不顺从神的话，与摩西为敌；同样的，今天教会里的假师傅，他们敬虔的外貌也不过是暂时欺骗少数的人。

这样看来，整个属灵战争的胜败，并不在乎提摩太个人当时的处境如何。因为这争战早在远古时代已开始，且要继续到主再来；只要他忠心站在自己的岗位上，打完所要打的仗，就可以作个无愧的工人了。

「他们的心地坏了，在真道上是可废弃的」。为甚么假师傅虽然知道真道，却仍然敌挡真道，利用真道所行的事败坏真道，又拦阻人接受真道？因为他们的心地已经坏了，存心不良，所以在主的道上「无关无分」；心思、悟性，都受邪灵的运行，对于真道的领悟错误，因此，所听的，也不再生发敬畏神的心。新约中也有这样的人，例如徒8:18-25所说的西门，他虽然受了洗礼，但存心不正，想用钱来买使徒的权柄和恩赐；又有徒13:8-12所说的以吕马，用邪术敌挡真道，拦阻方伯信耶稣。他们都受了使徒的责备和咒诅，既然心地坏了，就在真道上成为可废弃的。「可废弃」的意思，就如工程师在冶炼金属的时候，发见它的成质不好，就认为不可用，把它废弃了。假师傅的邪恶存心，证明他们是不能接受真道的人。

9 这些敌挡真道人的结局是怎样的呢？

「然而他们不能再这样敌挡，因为他们的愚昧，必在众人面前显灵出来，像那二人一样」。虽然那些假师傅敬虔的外貌，可以暂时叫一些无知的信徒受骗，但是他们这种敬虔，在神面前并不是聪明，乃是愚昧；而且这愚昧最后必定在众人面前显灵出来。他们不但不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就是在人面前，也无法瞒过人的眼睛；这种虚假是受不起时间考验的。正如，主耶稣说：「隐藏的事没有不显明出来的」。

「像那二人一样」。这二人就是上文所说的雅尼和佯庇，他们只不过暂时敌挡摩西，行了两三样法术，但后来神所降的灾祸却临到他们自己身上。同样，那些假师傅所说的话，虽然也含有一些真理，叫一些无知的信徒信以为真；可是不久他们就会被证明是虚假的，因为虚假的事是必定会败露的。

二. 对使徒教训的服从 (3:10-13)

在这几节经文中，保罗称赞提摩太对他教训的服从。提摩太听见保罗所讲所说的，和他为福音所受的种种患难，就服从了保罗的教训；而保罗能够为福音这样受患难，乃是因为要服从耶稣基督的命令。所以无论是使徒保罗或是提摩太，他们对真理的服从态度，都是我们的榜样，可作为真理战士应有的模范。

1. 使徒的教训和品德 (3:10)

10 本节圣经一方面表示提摩太和别的传道人不一样，是服从使徒教训的；另一方面也说真神仆的教训，和那些假师傅的教训是多么的不同。在教会背道的日子当中，背道的事越来越多的时候，还有人服从使徒所说所行的；这实在是主仆最大的安慰，也是黑暗中的亮光，保罗说提摩太已服从了他的教训、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在这里共提及七样。

1. 保罗的教训

保罗的教训是怎样的呢？他对帖撒罗尼迦的人说：「我们的劝勉，不是出于错误，不是出于污秽，也不是用诡诈；但神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帖前2:3-4）。他的教训是正确的，不但内容正确，动机和所用的手段也是正确的；完全不求人的欢喜，乃是要求神的欢喜。这样的教训是我们所应该服从的，真理的战士应该用真理来教训人，而自己也要服从真理。

2. 保罗的品行

「弟兄们，你们记念我们的辛苦劳碌，昼夜作工，传神的福音给你们，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我们向你们信主的人，是何等圣洁、公义，无可指摘，有你们作见证，也有神作见证」（见帖前2:9-10）。

3. 保罗的志向

圣经中提及保罗的志向，实足以作信徒的好榜样：「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2:2）。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林后5:9）。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1:1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罗15:20）。

4. 保罗的信心

「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正如你们知道我们在你们那里，为你们的缘故是怎样为人」（帖前1:5）。

「所以众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徒27:25）。

5. 保罗的宽容

「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分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腓1:15-18）。

6. 保罗的爱心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我有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罗9:1-3)

「我小子阿，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为我为你们心里作难」(加4:19-20)。

「写信给我亲爱的儿子提摩太；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提后1:2)。

「然而像我这有年纪的保罗，现在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宁可凭着爱心求你，就是为我在枷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求你」(门9-10)。

从以上的经文可以看出保罗对信徒，对同工，和反对他的人的爱心，实在是事奉神的人所当效法的。

7. 保罗的忍耐

「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许多的忍耐，患难，穷乏，困苦」(林后6:4)。

「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借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12:12)。

「他们是基督的仆人么？(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林后11:23-25)

保罗称赞提摩太不单服从了他的教训，也服从他的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但是怎样「服从」保罗的品行、志向、信心……呢？这意思是保罗的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也感化了提摩太；因而提摩太也不不知不觉地有保罗所有的这些品德。

2. 使徒所受的苦(3:11)

11 这里所说的，很明显地是指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游行布道时所受的逼迫，也就是徒13章;14章所记载的。保罗在第一次游行布道时就曾到过路司得，在那里受到很大的逼迫；以后第二次再到路司得的时候，就遇到了提摩太，把他带来一起同工，成为得力的帮手。保罗在路司得怎样为主受逼迫，是提摩太所知道的；所以保罗提到他自己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传福音时怎样为福音受逼迫，表示他肯为他的教训和所宣扬的福音受苦，证明他所信所传的那位基督是值得我们信服的。提摩太既然是路司得人，明知保罗怎样在那里为福音受苦，但他信主之后却毅然地跟随了保罗，与他同工。保罗在此使提摩太回想他过去怎样勇敢，明知他过去为福音受这样多逼迫，还是愿意跟随，走十字架的道路；所以保罗提起过去的事，叫提摩太想起当初神呼召他时，如何有一个坚决为主受苦的心志，如今岂可退后？另一方面，保罗这样提起，在初次游行布道的时候怎样的受逼迫，也是要证明神实在是拯救他的神。因为如果在那一切苦难中，主没有把他救出来，保罗就不能够这样传福音了；所以下文说：「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从这一切苦难中，主都把我救出来了」。

注意，保罗提到在过去的一切苦难中，神都把他救出来了，为甚么在本书下一章中主不把他救出来呢？保罗相信自己要为主殉道。换言之，不是神不能救他，乃是保罗的时候到了；这就是说如果不是到了神的时候，神必定拯救我们脱离一切的苦难；就是在保罗知道自己快要殉道之前(下文4:17)，也再一次的经历到主的拯救。

3. 跟从使徒者应有的准备 (3:12)

12 所谓「敬虔度日」就是存敬畏神的心生活行事。不随从肉体，不徇私情，不跟从世俗，不与罪恶妥协，不怕得罪人，一心求神的欢喜。这样度日的人，一定要受逼迫。为基督的缘故受苦，也需要立志，为自己选择；不是顺其自然地作基督徒就是为基督受逼迫。「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基督徒的受苦有两种，一种是因自己所犯的罪不得不受苦；另一种，是为着要过一个敬虔的生活，愿意向主忠心而受到逼迫；后者的逼迫是有价值的，受这种苦难是我们的荣耀（参彼前4:16）。

「凡立志……也都要受逼迫」，这说明所有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都一样会受到人的逼迫；并不只是你我或少数的人才受到如此的待遇。神并没有偏待我们，这样受逼迫不但不是被神丢弃的凭据，倒是证明我们的脚步是踏在许多敬虔的人，和许多古代有信心的圣徒所走过的脚踪上。大概当时提摩太在以弗所的教会中，正遭遇到困难，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听从他的话。那些传异教人的势力越来越大，以致在信徒当中也有些人并不谅解他，不欢迎他，使他觉得自己的工作虽然努力，却没有看见很好的果效；所以保罗用这些话来安慰他。可见所有跟从使徒的脚步去走的，都要准备好他的心志，以为基督的福音受逼迫。

4. 拒绝使徒的必然结果 (3:13)

13 「只是……」这词说明下文的语气要改变。虽然那些立志要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人，忠心地为基督受逼迫；但是这个世代，并不一定会因这些敬虔基督徒所受的逼迫而受感动。这些作恶的，迷惑人的，必愈久愈恶，愈把那些敬虔的基督徒看作是落伍的，愚笨的，容易欺侮的。有人主张，人应该自由发展，自由犯罪，当他们尝到罪恶痛苦时，自然就会得到教训而不再犯罪；这主张是和圣经所指示真理相背的。当然，禁止人犯罪并不是顶好的方法，这正如旧约所宣布的律法一样；但是，任凭人去犯罪是更坏的方法。人自由放纵的结果决不因此而悔悟，乃是愈久愈恶；因为罪恶和情欲的要求是没有止境的。世人因为没有法子胜过罪恶，所以只能借着律法来禁止人犯罪，禁止不了的就把律法修改，再不然，便主张「自由发展」。年老保罗的教训正如彼得、约翰一样，带着豫言的性质（参考彼后2:1），他们凭着属灵经验和眼光，豫先看到要来的危险。在末后的世代，人的罪恶既然愈来愈深，人心便愈来愈硬；他们既然不能受感动，便更加陷在罪恶里面。

「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这说明在末后世代，罪恶如何互相增长。犯罪的人要受到罪恶的报应，结果使人类的痛苦增加，不法和强暴的事也更增加。一个没有基督的人，自己不能胜过罪恶的欲望，也不能因律法的束缚，就能禁止自己不犯罪。当人越过地上的律法去侵犯别人，或是别人越过地上的律法来侵犯他时，律法所能给人的保护是有限的；当地上的律法不能够替人伸冤时，人就要自己用强暴的方法，或是诡诈的手段去报复别人所给他的亏损。这样的报复愈来愈多，人的痛苦和强暴的事也就愈来愈多，社会的光景便愈来愈不安了；因为世上的人没有福音的真道，没有神的生命，没有可以胜过罪恶的途径。使徒的这句话不只是一种警告，也是一种豫言、一种判断，说明那些不跟从使徒教训和使徒所传福音真理的人，他们的结局是自己落在痛苦之中，同时也受到罪恶的报应。

三. 对圣经真理的尊重 (3:14-17)

在本段经文中，保罗特别提到，一个真理战士对圣经真理所应有的尊重。既然在末世时候，人心这样败坏、异端这样猖狂，主的仆人就应对神的话有更大的信心；如果传道人本身不绝对尊重神话语的权威和能力，就不能叫这悖逆弯曲世代的人来相信神的话。

1. 要将圣经真理存记在心 (3:14)

14 这里说到提摩太所学习所确信的，当然也就是从保罗所听到的教训。「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的守着」(1:13-14)。保罗并不是说提摩太忘记了他以前所学的，乃是在这里继续勉励，他要更坚定地持守已经学习、确信的圣经真理和教训。提摩太一个人在以弗所遇到异端的抗拒，又遇到各样的艰难、反对，信徒的不同情，使他可能对过去所学习、确信的，持守得不够坚定。在3:10既然称赞提摩太已经服从了保罗的教训、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这里再次提醒，他对于圣经真理本身要紧的存记在心里。

「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由此可见，提摩太在圣经真理上，是跟人学习的。虽然保罗在自己怎样领受神话语的方面，说道：「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1:11-12)。可是保罗并不是说所有的人都要像他那样，不从别人学习圣经的真理。他并没有反对别人从主的仆人学习真理的道；不然，保罗自己就不作教导人的，不作外邦人的师傅了。神对祂仆人的造就和训练，有各种不同的方式；我们真正的夫子是主耶稣基督，祂会借着许多认识祂的仆人，教导我们明白圣经的真理。如果我们以为一切都要直接从神那里得到启示，才算是从神来的，就很容易落在骄傲中；其实神借着祂仆人所赐下的各种信息和亮光，也是要给众教会、神的众仆人、众使女知道的。

「要存在心里」，就是不要让已经学习过的、确信的和清楚知道的真道失去。有些基督徒的人像个没有底的水桶，所学习的都不能存留，我们应该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3:16)。在撒但的心中是没有真理存在的(参约8:44)；一个真理的战士，心中应该常存圣经真理的道，随时被圣灵提醒，用作属灵的兵器。

「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这「谁」字从下文第15节看来，应该不是单指保罗一人；提摩太既然从小明白圣经，那么从小教导提摩太的一定不是保罗。所以这里所说「你知道是跟谁学的」至少应该包括保罗、提摩太的外祖母和他的母亲。但是「谁」字的重点，在乎表明提摩太所跟从学习真理之道的那些人，都是虔敬爱主、为神所使用的仆人使女，他们所教导提摩太的，也都是纯正的圣经真理；所以他所确信所学习的，乃是纯正没有错误的圣的话语。既然他知道是跟谁学的就更应该把这些纯正的真道存记心中；特别是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亲从小教导他明白圣经，这些教导对于提摩太来说，尤其有更深层的意义；因为它不单是圣经真理，也是他们的家训，使提摩太继续坚持存记在心。

2. 承认圣经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3:15)

15 提摩太既然从小明白圣经，他是在什么时候才清楚得救，认识耶稣是救主呢？按徒16章，应该是他跟从保罗的时候，或是保罗第一次到路司得传福音时。这样他怎样从小明白圣经呢？这里所说的圣经当然是指旧约，因为提摩太的母亲是犹太人，犹太人是从小就教导孩子明白圣经的；可能起初提摩太还没有认识救恩的福音，直到保罗到路司得传福音的时候，他才得救。他还没

有得救以前，从小所明白的圣经对他有很大的作用，使他在得救且跟从保罗出来传道以后，早在圣经真理上有了美好的根基。这样看来，我们教导孩子明白圣经的真理，并不徒然。如果我们所教导的孩子已经明白圣经的道理，而还没有重生得救的经历；我们不要以为这教导是落空的。像提摩太这样的一个孩子，我们都不能否认：他能成为保罗得力的助手，在福音的工作上和他同心，为真道打美好的仗，年轻时就作了以弗所教会的监督，和他在跟从保罗以后，灵性有这样好的长进，都不能不归功于他在没有信主以前，已经在圣经的真理上打下美好的根基。所以在他属灵的心窍一开通以后，就能够很快地被主重重使用。这情形正如跟从主的那些使徒们，虽然他们在圣灵降临以前，对圣经已经有相当的根基，只是属灵的心窍还没有开，还不能够领悟；但是当圣灵一开通他们心的时候，他们立刻晓得如何运用平常所熟悉的圣经，为福音作美好的见证；就如彼得在五旬节时引用约珥书和诗篇的话为福音作见证。

「这圣经能使人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这句话照英文圣经的翻译是：「圣经能使你得智慧，以致借着信心得着救恩」。照英希对照的圣经来看，英文的翻译比中文更为接近原文的意思；新旧库译本则译作：「又因为你从幼年明白圣经，这圣经能叫你得智慧，借着那投靠耶稣基督的信仰，归入得救形态」。文句虽然不很通畅，但却接近原文意思，所以本节的重点，不是说圣经叫人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乃是因得智慧而信基督耶稣，且因此得救。如果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那就表示信了耶稣还不一定得救，因为只不过是得救的智慧而已；但是这话原来的意思，乃是说圣经会叫人得着智慧，使人因信基督耶稣得救；因为真正的智慧就是敬畏神。「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这话是保罗提醒提摩太要怎样相信圣经，运用圣经。它能给人智慧而得救，这智慧和世人的智慧不同；世界的智慧可能叫人犯罪背弃神，但圣经所给人的智慧，却是叫人因为信靠神而得着救恩。

总而言之，这里表示圣经有两方面的功用：对于未得救的人，能叫他得智慧而信基督以致得救，另一方面，对已经得救的人，可以借着它使别人得着智慧、信靠基督。多读圣经、明白圣经，就会使我们有属灵的眼光和智慧，叫我们知道基督是得救的路，也叫我们知道什么是灭亡的路，神圣洁的教训，异端错误的教训。

3. 接受圣经作为信徒行事生活的规范 (3:16-17)

16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这话中文圣经的小字是「凡神所默示的圣经」，这可能因为在古卷上有不同的根据。但有人却因此推论，圣经不都是神所默示的；认为某些部份的圣经，不是神所默示的。这样解释的人，是要把圣经中他们认为不合科学，或难以接受的道理，都算作不是神所默示的，只接受他们认为是神所默示的部份；这样，「凡神所默示的圣经」，岂不等于凡被他们所认可的，才是神所默示的。事实上，即使按照中文和合本小字的译法，使徒当时的用意，也不是要把圣经本身的内容分别真伪；而是要把圣经与当时伪冒使徒所写的书信，分别出来（帖后2:2）。这样错误的应用这句话，跟使徒说这话的本意刚刚相反。

按N.A.S.B., R.S.V.及B.E.C.K., Williams意译本，本句都译作all scripture is inspired by God与中文和合本的意思相同。

「都是」原文是「每一」，这很难断定是指「每一卷」、「每一章」、或「每一句」。新旧库的翻译

是「每一部」圣经都是神的灵所启示的。

《中文圣经新译本》，本节译作：「全部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在教训、责备、矫正和公义的训练各方面，都是有益的……」

圣经既然都是神所默示的，所以它对于传道人，在传道工作上是最有力的武器；可以教训人、督责人、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同时也是信徒在生活上最好的规范。

1. 「教训」

在上文，保罗称赞提摩太已经服从了他的教训。为什么保罗的教训，值得人家服从呢？因为他没有凭自己的意思讲，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只将真理表明出来，所讲的是圣经的真理，将真理表明，叫人明白，所以他的教训值得人家服从。在本书下文4:2，保罗指示提摩太要用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摩太是个年轻的传道人；他怎能教训人、责备人呢？因为他的教训是根据圣经的话。圣经的话语使我们的教训有权威、能力、使人必须服从，是我们教训人有力的工具和兵器；同时，它的教训也是信徒一切生活行事的准则。

2. 「督责」

原文 *elegkos*，是单数式的。本节所说四件：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单数式的，这里主要的意思是表明，圣经是我们在这些事上的标准。我们教训人、督责人，都是根据圣经作为准则；圣经既然是唯一的准则，所以用单数式 *elegkos*。这字根据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 of the New Testament*，在全新约只用过两次；在这里，中文圣经译作「督责」，英文译作 *reproof* 是谴责的意思；另一处是来11:1的末句，说到信心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确据」原文就是这个字，可助证上文所说，圣经是我们生活的一种标准。圣经好像是一种凭据，证明人的不是；也是一种很确实的根据，是可以定人罪的。英希对照圣经，英文的翻译是 *conviction*，即定罪的意思。圣经是叫人的良心受到责备的最好标准，叫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不凭自己的什么好处，来定人的罪，也不是凭历史上任何伟人的教训来责备人；乃是凭着圣经的真理作为标准来定罪。这样就能叫人的心受感动，且能因圣灵的工作自己审判自己。

3. 「使人归正」

人受了督责，被神的话定了罪，就归向神，这是很自然的次序；我们应该用神的话像路灯一样照明人的道路，使他知道自己是迷路的羊，能走回羊圈（诗119:165；赛53:6）。「归正」告诉信徒，圣经是我们走到正路上的方向。传道人要用圣经叫人回转到正路上；信徒也应当以圣经作为正路的标竿「使人归正」。

4. 「教导人学义」

注意这「教导人学义」是在「使人归正」以后，本节所提的四件事有它的次序，也顺着次序。我们先用神的话来教训人、督责人，叫人心因神的话受责备，就悔改归神；然后再用神的话教导人学义。耶稣从来没有叫那些不信祂的人，要彼此相爱、作好事；乃是要求那些已经信祂的人要彼此相爱、有好行为，叫人看见了就归荣耀给神。所以我们不能将这次序颠倒，在使人归正之前就教导人学义，用神的话督责人，我们不能叫一个死人去做什么好事，必须先叫他活过来，然后才能叫他做这个，做那个。「教导」包括教育、管教、训练、指导等等意思，我们如何

教育、管教、训练、指导人呢？都是用圣经作我们的标准；换句话说，信徒应该以圣经作为学习、受教育的标准，圣经要判定我们的指导对或不对。所以这四件事——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一方面指示传道人如何用圣经的话传道做工；另一方面则指示信徒，如何以圣经的话作生活行事的规范。

「**都是有益的**」，这是指圣经对以上所说的事都是有益的。既然我们在生活行事工作上，都要认清我们的标准——圣经，便都是有益的；如此，离开了圣经，也就都是没有益的。圣经应该是我们信徒或传道行事生活的规范。

17 「**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备行各样的善事**」。属神的人怎样才得以完全呢？要以圣经来接受教训、督责；作为转回正路、学义的标准，这样就得以完全。「**得以完全**」在这里有「**装备齐全**」的意思。*artios*，其动词*exartizo*，此字照W. E. Vine新约字解的解释就是齐备、妥当的意思。这「**完全**」不是指一个人品格上、生命上的完全；乃是好像工程师把各种材料豫备齐全，就可以开始建筑了。照样，我们属神的人，怎样才能开始行各样的善事呢？乃是要以圣经作我们生活的标准，接受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这样，我们就可以装备好行各样的善事了。我们既然接受圣经的话，接受了它的督责，定罪为罪，归向神，以作为我们学义的标准，心思已被「**圣经化**」，这样就可以开始豫备行各样的善事了。

「**叫属神的人……**」，这说明只有属神的人才能豫备行各样的善事，还没有属神的人，是不能用圣经作为行善根据的，因为他还没有神的生命；反过来说，既然是属神的人，就应当以圣经的教训豫备行各样的善事。我们所行的各样善事都应该根据圣经，恶事固然不该行，就是善事也应该以圣经为根据；因为圣经是信徒一切生活行事的标准。在这凡事都离开圣经的时代中，正是人要摆脱神话语的束缚，推翻圣经的标准，以自己所定的标准来生活行事的时候；我们每个基督徒，每个传道人就要准确地紧紧抓住这里的嘱咐，要得以完全，行各样的善事都不能离开圣经的标准。

问题讨论

本章首段提到「**末世的危险**」共有几项？

雅尼和佯庇的事（参7:11,22）与使徒时代的假师傅为什么可以相提并论？

本章10-13节提摩太服从了保罗的那些榜样？

基督徒对圣经应存什么态度？——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提摩太后书第四章

第七段 殉道的烈士（4:1-8）

在本段经文中，保罗用他自己向神那种忠诚的心志，以及多年传道的经验来教导提摩太，要他在神面前，用殉道烈士的精神，忠心传道。

一. 殉道烈士传道的忠心（4:1-5）

1. 传道的权威（4:1）

本节是保罗嘱咐提摩太务要忠心传道以前，所声明的话。他是在神面前，在那位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祂的显现和国度来嘱咐提摩太的。不是凭自己的意思随便地嘱咐，乃是在神的面前，按着神所给他的权威来嘱咐提摩太。

A. 传道人传道的权柄不是在乎他的学问、地位，乃在乎他所说的话是在神面前说的。人若在神面前说话，他的说的话自然就带着权柄和能力。主耶稣在世时，那些听祂讲道的人，觉得祂的教训和那些文士不一样，正像有权柄的人（太7:28-29），因为主耶稣是在神面前说话，照着神的旨意来传讲。保罗常常提到他在神面前说话，又常存无亏的良心，这也就是今天传道人说话的权威。保罗不是没有学问、没有地位、在教会里面不够经验；可是他却并没有凭这些来吩咐提摩太，而是凭着他在神面前的权威来嘱咐提摩太。基督徒向人作见证的时候，也不要忘记，我们不是倚靠学问地位或是才干来向人传讲福音，如果凭着这些，我们会发现世上有许多比我们更有学问地位、才干的人，是我们没法向他们传的；但是如果是在神面前凭着神的能力来说话，我们就能够像保罗在下文所吩咐提摩太的，「**无论得时不得时**」都可以传道了。

B. 传道的权威在乎传道人自己对神，对主耶稣的认识。「**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保罗深知道这位耶稣是将来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他也提醒提摩太要留心耶稣是「**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传道人如果认识到他所传的福音，关系到人的永死和永活，必定比现在更加努力去传福音，更认真地向人传道。如果我们想到将来在神面前要交账，向这位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交代祂所托付我们的，就必定更加忠心不敢懈怠地去传福音了！（林前4:5；来13:17）！「**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圣经不止一次说到基督的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彼得在哥尼流家里作见证的时候，也曾提到主耶稣是审判活人死人的（徒10:42）；又在书信中说，那些在罪恶中放荡无度的人，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彼前4:5）。这「**审判活人死人**」的意思，是指着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还活着的和已死的人呢？或按灵意来说，指那些灵性活或死的活人？在此无需细究。这「**审判活人死人**」的重点乃在说明，耶稣是审判一切人的主，而不在于是活的或是死的（详参《**新约书信读经讲义**》彼得前书4:5注解）。

C. 传道的权威在乎传道人对于主显现的态度。

「**凭着祂的显现和祂的国度嘱咐你**」保罗为甚么要嘱咐提摩太传道呢？是凭着主的显现和祂的国度。他深知传道工作和主国度的关系，也认识今天所接受的职任，是天上国度所委任给他的。他知道所作的每一件事，所说的每一句话，对于基督国度的损益都大有关系，更晓得今天多拯救或少拯救一个人的灵魂，对于扩展主的国度，促进主国度的早日实现也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凭着耶稣基督要实现祂的国度这个旨意，及耶稣要二次再来这个宝贵的应许，来嘱咐提摩太传道；正如保罗对罗马人所说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罗11:25），然后基督就要第二次显现。每多一个外邦人的灵魂得救，应该得救的外邦人就更加接近「**添满**」的数目，主耶稣的第二次显现也就更近了。保罗自己心中，常以耶稣基督和祂国度的显现作为工作和盼望的目标；主的再来和祂国度的实现是保罗心中的一种盼望，这盼望促使他有责任要快快传福音，也促使他嘱咐提摩太要努力去传道。

总而言之，我们在这里看见，保罗对于传道的托付，有一种非常严肃认真的态度。为甚么他说是神

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祂的显现和国度，嘱咐提摩太要传道呢？这是说明，保罗对他所要嘱咐提摩太的这一件事，看得非常认真，知道它关系的严重性。无论是自己传道或是勉励别人传道，他都不觉得这是随便说的几句话，乃是在神面前非常认真地说，把这事看成极为重大，好像是在法官面前那样地慎重，且将传福音的工作看为严肃重要，这种态度就是我们传道者的权威，使我们所讲的话语能带着权柄和能力。为主工作的人，最大的危险，就是到了一个地步，觉得这是很平常的一件事。天天作，常常作，好像吃饭那样平常，也好像普通职业般的机械化，失去那战兢恐惧、倚赖仰望主的态度。注意，到了这种地步的时候，我们必然已经失去说话的能力。

2. 怎样传道 (4:2)

2 1.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

传道者第一个秘诀，就是不管有没有好机会，得时或不得时；总而言之，务要传道。传11:4说：「**看风的必不撒种；望云的必不收割**」。如果我们整天看风望云，就不必传道了，也必定失去许多机会。主耶稣说到传道的工作时，把传道人比作一个渔夫，祂对彼得说：「**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渔夫并非看到鱼来了才撒网，鱼儿可能已经游走了。我们实在不知道甚么时候最好。有时我们以为那不是好的时候，所以不开口，不向人传福音，可是那时，可能正是那人的心正需要福音的时候。我们并不完全知道人的心，保罗说：「**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不是人欢迎我们的时候，我们才传，人不欢迎我们就不传；听道的人很多，我们就传，听道的人很少，我们就不传；乃是不管情势如何，总是传，而且同样认真地传。有些传道人有这样的毛病，在大聚会上，他会很认真地传讲，但如果是小聚会，他就随便应付过去。

那些反对神的人，会把一些虚假的事宣传得若有其事。他们怎样把假事宣传成真的呢？就是因为他们一直在讲，无论得时不得时，总是在传讲，无论在开始的时候人家信或不信，他们只管大讲特讲，认真地讲，活灵活现地讲，慢慢地就有人开始相信他们所讲的了：可是许多时候，我们却把这宝贵真实的福音传讲得仿佛是假的那样，畏道畏尾不敢讲述，去听的人也不敢相信。总应该像保罗所说的：「**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

不过，保罗在此所注重的，是我们在工作上应该有这种「**不问收获，只顾耕耘**」的态度；但却不是说我们在工作时不必寻求圣灵的引导。就像腓利，曾经顺从圣灵的引导离开撒玛利亚的工作到旷野去，向一个埃提阿伯的太监传福音；又如保罗和巴拿巴到彼西底的安提阿传道。因着犹太人不肯接受，保罗和巴拿巴便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13:46）。使徒们在传道的工作上，总是留心圣灵的引导是应该继续工作或离开；传道人在他传道的道路上应如何行止，也是应该寻求圣灵引导的。这和我们传福音抱着「**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的态度是两件事。

2. 「总要专心」

新旧库译本将这句话译作「**总要准备**」。意思是，抱着随时都准备好的态度，要把神的道丰富地存在心里。随时有好的准备，可以把真理拿出来供应需要的人。正如彼前3:15所说的：「**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保罗对歌罗西的信徒也是这样说：「**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

3:16)。既然我们要传道，就应该准备所要传的道。我们要随时都把主的道准备好在心中，这样，圣灵就会按我们所已经知道——准备好在我们心中的，随时提醒我们讲合宜的话。圣灵不能叫我们想起从来没有记住的圣经，和从来没有听过的道；圣灵所叫我们想起的一定是我们记过的。我们要常作准备，才能被主使用。「**总要专心**」，传道的工作是不能够分心的，虽然在世上我们还有许多的事要兼顾，也依然必须要认清从神那里所接受的职务是甚么。我们在日常生活当中，总有一些事是必须放下的，有一些事是要多用时间的，我们应该认清所应该多用时间的事是甚么；甚么是主所委托我们作的事，我们在那些事上就要专心。「**专心**」表示我们要撇下一些与我们使命无关的事情，也许那些事是重要的，有价值的。如服务社会重要，救济穷人也重要……但甚么是我们首先的使命呢？教会学校很需要教员，许多基督徒的事业或工厂，需要诚实可靠的基督徒，有的医院需要基督徒的护士、医生……但甚么是神所叫我去作的呢？我们一定不能每件都作，同样是很急切需要的事，总得要放下，我们只能拿起其中的一件或两件。所以「**总要专心**」含有一个意思，我们总要知道，甚么是神要我们去作的，我们就在神所委托的事上专心。

3. 「用百般的忍耐」

为甚么要用百般的忍耐呢？因为我们所遇见的是百般不同的人，传道的反应自然是有百般不同的样式，有欢迎的、有反对的、有讥笑的、有无所谓的；有的非常骄傲、有的很固执、有的只和你敷衍、不说实话……。我们总要用百般的忍耐，应付百般不同的人。「**百般的忍耐**」也说明了传道的工作不一定马上就有果效，可能要经过很多种的忍耐才发生果效。

4. 「各样的教训」

这指各样有关福音或是圣经真理的教训。不同的教训可供应不同的灵性需要；有的需要安慰，有的需要勉励，有的需要我们用真理来教导他。我们不要以自己在真理的某一方面成就而自满自足，必须留心认识各种人内心的需要，求主给我们合乎各种人需要的信息。

5. 「责备人」

保罗在哥林多及加拉太的书信中，都曾经用很严厉的话责备信徒。可见他自己也曾用责备人的方法叫信徒从错误的路上回转。传道人不单是说爱心的话，说人家喜欢听的话；在必须的时候，也要说责备人的话，叫人知道他的错失。有些人只需要教训，若正面讲圣经的道，他就自己受到责备；有些人需要加以劝告，才会知道自己的错误；但是有一些人则需要责备，以严厉的话来指出他的错，他才会回转。注意保罗虽然曾经严厉的责任不服从他教训的教会，可是他并不是喜欢责备人的；他在责备之中常带着爱心，并且是出于不得已的。爱心才我们第一要用的方法，责备是不得已的。神对待人也是这样，并不先用责备；乃是先用爱心，且所有责备人的，都应该是为着深深爱他所责备人的缘故。

6. 「警戒人」

警戒比责备更严重，是带着责罚的一种劝告。传道人乃是为人的灵魂时刻儆醒的，看见人的灵性有危险、遇见试探，就应该随时加以警戒忠告。

7. 「劝勉人」

劝勉是传道人最常作的工作之一，话语应带着安慰和鼓励。各样教训，应按着各人不同的需要，加以警戒、劝勉或责备，当我们运用这各等教训的时候，要有百般的忍耐，充分的准备，和专一求神喜悦的心志。

3. 为甚么务要传道 (4:3-4)

3-4 这段经文告诉我们，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的的原因。因为不少人的心厌烦纯正的真道，不但这世界的时势要改变，黑暗的势力愈来愈厉害，传道的机会愈来愈宝贵；而且就是有机会传道，人的心也厌烦神的道理。魔鬼尽量在人的心中作工运行，使人的心不爱慕真理，反爱慕虚假；所以更应趁着还有今天的时候，尽量把人的心意夺回，扭转那些反抗神的心来归服主。为甚么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因为他们的耳朵发痒，要听那些合乎他们自己情欲的话语。他们喜欢听人称赞的话语，神的真理当然和人的思想中照着自已情欲所要求的那种道理不相合；人所喜欢听的道理，是能叫他们的良心得安慰，可以随意犯罪，而不至于受良心责备的道理。那些假师傅就迎合人的情欲、爱好和理想来讲说一些荒渺的言语。那些属世的哲学家所以被人尊崇，因为他们的理论，能够替要犯罪的人辩护，所为人编制的新理论，能叫人安心的悖逆神。

「偏向荒渺的言语」上文已提过，跟提前1:4一样，指着当时所流传的假福音——信心和行为一样一半的假福音，或是记载关于耶稣生平的许多没有根据的故事；如犹太人的师傅所传，关于他们家谱的传说，或是那些外教的神话，在圣经以外的一些道理。

4. 传道者的尽职 (4:5)

5 1. 「凡事谨慎」

在此保罗指示提摩太应如何尽他的职分，是要凡事谨慎。当时提摩太所处的环境，充满了各样的诡诈，各样撒但的计谋，所以他必须慎防上当受骗。那些假师傅可能在表面上故意跟提摩太亲热，好像他们是与提摩太同一立场，同一信仰的神仆，可是在背后却传说荒渺的言语；提摩太应该小心地认识这些诡计。他们也可能在信徒当中制造各种猜疑，提摩太应该凡事谨慎，不给敌人有毁谤的把柄。「凡事谨慎」，表示在凡事上魔鬼都可能向我们攻击，所以我们凡事都要防避他。

2. 「忍受苦难」

凡事谨慎之外，还要准备忍受苦难，因为凡事谨慎，使敌人找不到机会破坏神的工作，撒但就会激动人用逼迫或反对来叫传道人受苦；所以不但要凡事谨慎也要忍受苦难。有时我们不是不知道仇敌的诡计，而是不敢太严谨地防避异端，恐怕我们所作的，会引起敌人的攻击和逼迫。由于胆怯不专心倚靠神，结果反给魔鬼留下地步，所以保罗要提摩太准备受苦的心志。

3. 「作传道的工夫」

传道人要尽他的责任，不但要谨慎地作，还要忍受苦难，但不可因为已经为主受过苦难，就在作传道的工夫上自满自足；「受苦」并不算成功了我们的使命，作传道的工夫才是我们的目的。士兵在战场上虽然遇到各样的艰难危险，甚至受了伤害，并不就是他的成功；击败敌人，才算完成国家所托付他们的使命。传道人也是一样，不是为主受苦就算尽职；在受苦之中，仍把神的道传出去，才算是尽了我

们的职分。

二. 殉道烈士得胜之凯歌 (4:6-8)

1. 心志 (4:6)

6 这节圣经告诉我们，一个殉道烈士所有的心志。保罗在这里，要把他殉道的精神传授给提摩太；保罗既然自己快要离开世界，提摩太的责任就更加重要，更应该谨慎监视那些传异教的人，作个时代的守望者。这几节圣经不但是保罗准备殉道的凯歌，也是对提摩太最具动力的勉励。

保罗知道自己快要离开世界，快要为主殉道，他没有为这快要来临的苦难有一点惧怕，倒看作自己是被浇奠在其上。「浇奠」一词有非常深的意思。古时献祭时，常用酒浇在上面，使所献的祭更加馨香，称为奠祭。保罗形容他自己怎样甘心乐意地把自己的生命为主的道牺牲，好像馨香的奠祭一样。旧约的奠祭并不是另一种祭，只不过是酒附加在祭物上，一同献上而已（民15:5,7,10）。保罗知道，并不是他献上自己的生命，就能蒙神悦纳；他这样献上给主、为主舍命，是因为耶稣基督曾为他舍命。他原不配献上自己；只因基督曾为他献上的功劳，他才能倚靠主的功劳，把自己浇奠在其上一同献上，使主的名得着荣耀。

2. 凯歌 (4:7-8)

7 1.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

保罗曾在教牧书信中，一而再地劝勉提摩太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提前1:18;6:12）。而他自己的一生也实在为福音的真理打了多次美好的仗。保罗第一次游行布道的时候，就遇见一个行法术名叫以吕马的抵挡他，保罗被圣灵充满，用神所赐的权柄，叫那行法术的以吕马瞎了眼睛；这是他初出来传道头一次胜利的战斗。以后他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也受到犹太人的嫉妒，反驳他所讲的道，又在以哥念被人用石头打；他逃到路司得和特庇两地，照样受到犹太人的逼迫；并挑唆众人，用石头打他（徒14:5,19）。后来他为割礼的问题上耶路撒冷去，为福音的真道争辩（徒15）；又到腓立比传道，被下在监牢里。借着祷告唱诗震动监牢，门都开了，在那里带领禁卒一家人信主；以后到帖撒罗尼迦去。他在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书信中说：「我们从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这是你们知道的；然而还是靠着我们的神放开胆量，在大争战中把神的福音传给你们」（帖前2:2）。在帖撒罗尼迦，虽然他同样受到犹太人的嫉妒，并挑唆众人来逼迫他，但在那里他打了最大的胜仗；因为在一连三个安息日之中，他就建立起一个非常坚强而有见证的帖撒罗尼迦教会。虽然他后来离开了帖撒罗尼迦，他所建立的教会却能继续为福音的真道打美好的仗；以后他到哥林多和以弗所，以弗所全城也因他震动起来。争战是连续不断的，他却从来没有怕为福音打仗，而且是忠心打美好的胜仗。他对哥林多的信徒说：「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林后11:23-27）。在这一切的战争中，他并没有灰心退后，实在可以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

2. 「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

保罗没有跑不当跑的路。他所跑的路都在神的旨意和祂的引导之中。从他在大马色路上悔改后，立刻开始为主作见证，受神的引导到亚拉伯去有三年的时间（加1:17-18;徒9:1-25）。以后上耶路撒冷见矶法，后来在安提阿当教师。开始出门游行布道的时候，是接受圣灵的分派而去，并且有其他的同工给他作见证，为他按手（徒13:1-3）。他到马其顿去以前看见异象，叫他到那边去帮助他们（徒16:9）。他并没有走一条自己所喜欢走的安逸道路，所经过的地方也充满了逼迫和患难。他对以弗所的长老们作见证说：「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他所走的道路不是为自己的成功、名誉；乃为要证明恩惠的福音。他说：「**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在他所写的许多书信中，我们可以找到实在的凭据，知道他的见证是真实的。

3. 「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保罗曾对提摩太说：「**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真到那日**」（提后1:12）。他在工作中实在为自己所信的道付上了代价；为着要守住所信的道，他情愿受许多人的反对、逼迫。哥林多的教会中有人不信复活的事，保罗极力辩证，证明基督已经复活。他告诉我们，主的复活乃是福音的基本要道，且提出许多基督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的事实作见证；告诉我们基督如果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所信的也是枉然。加拉太教会中，有人用律法混乱了恩典的真理；保罗说，他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那些混乱真道的人。使徒彼得在安提阿的时候，所行的事与所信的道有不相合的地方，行动有不符救恩原理之处，保罗都当面抵挡（参《**新约书信读经讲义**》加拉太书2:11-21注解）。以弗所教会有人不明白，外邦人怎能与犹太人在基督耶稣里面成为一体？保罗解释，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已经灭了冤仇，除去他们中间隔断的墙，说明福音的奥秘，就是使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这是神历代以来隐藏的奥秘。在腓立比有少数割礼派的活动，保罗非常严厉地斥责这些人是犬类、是作恶的；他们的行事是十字架的仇敌。歌罗西教会有人高举智慧派的异端，保罗为了辩正真道，告诉信徒，一切的丰盛都在耶稣基督里面，所积蓄的一切智能、知识也都在祂里面，那些世上的理学或是人间的遗传，只是世上的小学而已。帖撒罗尼迦教会，有人存错误的观念，不明白基督再来的道理。保罗一方面安慰那些死了亲人的信徒，告诉他们那些在主里面睡了的人，耶稣来的时候必将他们带来；又劝勉信徒应该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他对所信的道，不容许任何的异端和错误的教训来损害，实在已尽了作个守望者的责任；且不但自己守住，也勉励别人要守住真道。

总而言之，这几句话表示，保罗无愧于从神来的托付。他打仗没有用血气的兵器，乃是用祷告作为兵器，在神面前大有能力，将人心中的营垒攻破（林后10:5）。他所攻打的不是人，乃是罪恶和魔鬼；也没有随自己的意思为真道打仗，或是跑自己要跑的路；一生不为自己没有违背从天上来的异象（徒26:19），既然他已经打完美好的仗，跑完当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当然可以坦然无惧地见主了。这说明保罗所以不怕死的原因，是因为在他心中没有甚么问题需要解决；既已作完了主人所吩咐的，就可以很放心地到主人面前报告他的工作了。

4.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

保罗深信自己可以得着公义的冠冕，圣经中清楚确定，知道自己会得到冠冕的只有保罗一人。不是说其他的人就没有得到冠冕，但我们只看见保罗那么有把握地见证说：**「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这是非常自然的信心，因为他知道他的神是信实的。既然他已经打完美好的仗，跑完当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当然，神按着祂的信实，一定为他豫备荣耀冠冕的。当保罗回想他一生所奔跑的路程，已完成神所委托他的使命以后，给我们写出一幅非常美丽的远景图画。他的已往是值得回想的，不像我们那样充满了不堪回道的经历，过去的忠诚和为基督所受的苦难、羞辱、贫穷，也好像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甚至被人看作万物中的渣滓、世上的污秽；但是，这一切的苦难是为基督而受的，这就为他奠定了一个美好将来的景象，在离开这世界以先，深深相信有公义的冠冕为他存留；且能坦然地面对为主殉道之苦难，没有丝毫惧怕，反倒是觉得自己是要去接受一个荣耀的冠冕一般。

5. 「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

他得着主所赐的冠冕，并不单是因为主的爱；也是因为主的公义。他相信主是公义的，所以甘心忍受人各样不义的对待；也深知主有祂的时候。他教训罗马的信徒说：**「不要为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12:19）。他对哥林多的人说：**「所以时候未到，甚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4:5）。主不会偏待、忽略保罗为祂所忍受的冤屈或苦难；按着公义，也不能不赏赐那为祂名忠心受苦的仆人。

6. 「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保罗并不以为，只有他一人有资格可以得这公义的冠冕；而是认为，凡一切爱慕主显现的人都能跟他一样得着。当他唱这得胜凯歌的时候，并不是存一个骄傲的心，以为自己是唯一的得胜者；乃是存着盼望和信心，相信有更多跟他一样忠心的人会得到冠冕。另一方面，这句话也表示，保罗所以能够这样为主忠心，是因为他爱慕主的显现；以等候主的显现作为他生活和工作的目标。在本章第1节的嘱咐中，保罗就说自己是凭着耶稣基督的显现和祂的国度来嘱咐提摩太，在这凯歌结束时，他再度提到主的显现。愿我们像保罗这样，常常等候主耶稣基督的再来和祂的显现，持这样的目标而工作。

问题讨论

按使徒的教训，我们该怎样传道尽职？

为什么保罗对将来要得的赏赐有那么坚定的信心和盼望？

第八段 最后的嘱咐——结语（4:9-22）

一. 对同工的安排（4:9-13）

本段记载保罗对同工的一些调动。有些是自己离开，有些可能是保罗打发离开罗马的，还有些同工，保罗要他赶紧到罗马来见他。从这些记载中，可见忠心的使徒保罗，在殉道以前，对一些最亲近同工的安排和他当时的心情。他似乎有意把在罗马的同工打发出去，免得受到牵连；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各地教会有不同的需要。保罗按照各同工的恩赐，趁自己未死之先，预作安排；最叫我们觉得奇怪的就是，他把提摩太调来见他，可能因他们之间情感实在深厚的关系。在前书已见保罗本来很想到以弗所

去，但未能如愿，所以很想在未殉道之先，见见提摩太，似乎有些话必须当面向提摩太说。且因他也相信提摩太不会害怕受连累而不敢来见保罗，因为他这样深信，所以就叫提摩太来见他。

1. 提摩太 (4:9)

9 这个命令是荣耀、充满信任的，也充满了爱的要求。保罗知道自己将要殉道，却要求提摩太赶紧到他那里，表示他相信提摩太会接受他的要求；也相信提摩太会蒙主保守，不会因他的缘故而受牵连。他深信传道人的生命在主手中，不到主的时候，恶者是无法加害的；所以放胆地要求提摩太赶紧来，希望在未死之先见提摩太一面。

2. 底马 (4:10上)

10上 保罗在写歌罗西书的时候，曾经替底马问歌罗西信徒的安，写腓利门书时也曾替底马向腓利门问安。可见当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时，底马是跟他在一起同工的。现在保罗说底马离弃他往帖撒罗尼迦去，可见保罗第二次在罗马坐监的初期，底马还是跟他一起在罗马；但当保罗快要被定罪，快要为主殉道之前，底马就离开他去了。圣经没有记载，底马从甚么时候开始跟随保罗，与他同工；却记载他甚么时候离开保罗。底马在最重要的关头终于离开了保罗，他的离开，实在不是离开保罗；而是离开基督的战阵，离开主所托付他的荣耀职份。

保罗第一次坐监和这次坐监情形大不相同。保罗第一次坐监，是他自己要上诉于该撒，当时实在没有很严重的罪叫人觉得保罗会被判死刑；但这次保罗被捉到罗马坐监，却是忽然被捕的，是受人诬告而被捉拿，且是在尼罗王逼害教会最厉害的时候；当时情势对保罗和一切的基督徒非常不利，底马在这时受不住考验便离开保罗去了。

注意，保罗不是说底马怕死，怕为福音受苦难而离开；他乃是说他「**贪爱现今的世界**」而离开他，如果底马是不肯为基督受苦难，或者以保罗所受的苦难为羞耻而离开，似乎情形还比较好些，保罗乃是他因为贪爱现今的世界；这比较不敢为基督受苦的情形更坏。底马为甚么会在保罗快要殉道之前才忽然间贪爱现今的世界呢？为甚么他一直跟着保罗传道，这一次保罗坐监时，陪着保罗，第二次保罗被捕时也跟到罗马来，偏偏在保罗殉道之前才贪爱世界呢？保罗这话实是说出底马离开他的根本原因，是因他那隐藏在里面贪爱世界的心还没有除去。我们千万不要以为爱世界的心藏在我们心里，我们就一定不会为主作工，不会为主受一点苦。如果你心中隐藏贪爱世界的心，你还可以为主作一点儿工，受一点儿试炼，这种试炼并不会叫你真接受到很大的打击；或许还能够增加你很好的名声，又叫人更尊敬你，像这样的苦，虽然有爱世界的心，仍然能承受得起。底马跟着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的时候，并没有甚么生命的危险，也不可能受到甚么连累，保罗也深信自己一定会得释放。这样，底马跟着保罗并没有甚么可怕，而且又可以得到很好的名声；因为他陪着保罗坐监，在人前显出他是保罗忠实的同工。可是这次保罗再到罗马坐监的情形就不一样了，这次的试炼是真正的厉害，是要命的！当这为主殉道的真正试炼来到时，底马怕自己受牵连就担当不起；看到情势不好，更把保罗撇下，自己往帖撒罗尼迦去了。所以隐着贪爱世界之心的人，受不起真正的试炼。约翰在他的书信中说：「**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一2:15）。「**爱世界**」和「**爱父**」不能两立，保罗在此指出，底马不能跑完他当跑路程的根本原因是「**贪爱世界**」。今天在主的工场上一面事奉主，一面存着爱世界心的工人应该以底马作鉴戒。你可以受一点表面的痛苦、贫穷，叫人觉得你曾经为主受苦，是个肯牺牲，和主所

使用的仆人在一起工作的人；但如果你没有丢弃那爱世界的心，那么有一天，那像火一般实际的考验临到的时候，你将要像底马那样逃跑，站立不住！

3. 革勒士 (4:10下)

10下加拉太是小亚西亚的一省，保罗两次游行布道都经过这个地方（徒13:14;16:6）。保罗曾在加拉太的路司得、以哥念这些地方受到很厉害的逼迫，革勒士往加拉太去大概是保罗打发他去的，因为下句说提多往捩马太去，这两句的语气是一样的，表示他们是保罗打发而去的。

4. 提多 (4:10下)

10下 在多1:4，保罗也称提多为「真儿子」。捩马太是以利哩古的一省，与现今之意大利隔着阿得里阿海（Adriatic）相对。保罗在欧洲东南部遍传福音的时候，曾传到这里为止。参罗15:19：「**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

从多3:12可知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被释放的时候，曾叫提多由革哩底到尼哥波立去与他相会，大概那次相会以后就跟着保罗想要到以弗所去。后来保罗被捉拿到罗马，提多也跟到罗马；保罗知道自己快要为主殉道，而捩马太的教会需要有人主持，所以在未死之先，打发提多到那边去。

5. 马可 (4:11)

11 「马可」是马利亚的儿子，又名约翰，他是巴拿巴的表弟（参徒12:12;13:5;15:37;西4:10）。保罗与巴拿巴在第一次游行布道时曾带马可，但第二次游行布道时，保罗因马可曾中途退出不肯再带他同行，以致与巴拿巴发生争执，甚至分开（参徒13:13;15:36,41）。在这时候保罗忽然提到马可，且说马可在他传道的事上于他有益，可见保罗对于马可的观念已经改变；另一方面谅必马可在灵性上比以前更有进步，也可见巴拿巴对待同工实有爱心，有忍耐善于教导，不会因人一时的软弱，就随便把一个人丢弃。有人批评巴拿巴和保罗分开是巴拿巴的错误，所以自从他们两人分开以后，圣经没有再记载巴拿巴的事情；这话未免偏袒保罗，因为圣经没有记载他的事，不一定表示他不再被主使用。马可的改变最少证明巴拿巴的看法是对的，巴拿巴作了隐藏的工作，却在马可身上显露出来。保罗认为马可没有法子对付、没有盼望，是不值得再一起同工的；放在巴拿巴的手中，他却能使他改变成为忠心爱主事奉主的传道人。

叫提摩太要把马可带来，可能马可当时是在以弗所，或者在以弗所附近的城市为主作工。保罗要提摩太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小字「**传道或作服事我**」，那就是「**在服事我的事上于我有益处**」。这样看来，保罗吩咐带马可是要服事他。但这时靠近保罗要殉道的时候，他进入罗马的正式监狱中，是否能有自己的人在狱中伺候，这是值得怀疑的；无论如何，这话正表示马可是个谦卑、肯服事人、为主受苦的工人。保罗相信他不怕为自己的苦难而受连累，像本书第1章所提的阿尼色弗，就是冒死来服事保罗也是甘心的。

马可跟底马刚好成了明显的对比。起初保罗以为不可以带着马可同工（徒15:38），现在却称赞他；虽然马可初时有点软弱，但现在却忠诚爱主，甚至不怕为主受到牵连，保罗对他也不怀成见；虽然马可过去有软弱失败，现在既然看见神的恩典在他身上改变了他，保罗就放弃他以前的成见，称赞他的改变。而底马刚好相反，虽然起初跟着保罗，但后来却在最要紧的关头离开了保罗。

6. 推基古 (4:12)

12 保罗打发推基古往以弗所，大概是要接替提摩太的工作；而且因为推基古是亚西亚人，在以弗所工作一定较提摩太方便；「打发推基古……去」，也看见保罗在工作上的安排是很周到的。按西4:7-9，推基古曾有一次到过以弗所，这是第二次；上次有阿尼西母一起去，这次是他自己去。那时保罗深信他会被释放，但是这次却相信自己必定要为主殉道；所以这两次的打发推基古，间接证明他在罗马有两次进入监狱。

推基古也是保罗的一个好同工。保罗在未了一次到耶路撒冷的时候，推基古已跟保罗在一起（徒20:4）；以后跟他同到罗马，又曾代表保罗去探访过以弗所（弗6:21）、歌罗西（西4:7）等教会。

7. 外衣和皮卷（4:13）

13 特罗亚是保罗要去马其顿以前看见异象的地方，在亚西亚的西北尖端，爱琴海之东岸。「加布」的意思是「果子」，大概是特罗亚的一个信徒。

保罗吩咐提摩太要把他留在加布的那件外衣带来，可见保罗在地上为主工作，一生过着贫穷的日子，并没有很多的衣服，我们也可以推想，保罗所坐的监牢一定非常寒冷阴湿，令人难以抵受。

「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保罗在这快要殉道的时候，却仍然要看书，要看皮卷；虽然监牢里是那样阴暗、潮湿，牢狱中的生活是那么痛苦；可是他却有一天尽一天的本分，有一天就照常做一天的工作。虽然他知道自己快要殉道，但应该读的书，他还是照读，应看的皮卷也还是照看；并没有因为自己快要殉道，就把整个生活的程序都改变，真是临危不乱的非凡人物。

二. 受审经过略况（4:14-18）

1. 亚力山大的陷害（4:14-15）

14 这里所说的亚力山大，大概就是提前1:20所说的那个亚力山大。他是个铜匠，为甚么他要多多的害保罗，这里没有明说。保罗在以弗所传福音的时候，有个银匠底米丢也挑唆众人反对保罗，很显然地，他的反对保罗是因保罗所传的福音使他的手艺生意受到影响。当时的铜匠也和银匠一样，制造神神像是他们主要生意之一。保罗传福音所到的地方，许多人悔改，不拜偶像，影响他们的生意；所以这些铜匠银匠当然是为他们自己的利益陷害保罗。大概保罗这次坐监就是因铜匠亚力山大的诬告，以致被捉拿。这里说「亚力山大多多的害我」，这样看来，不单是控告保罗，把他捉拿到罗马来；可能还诬告他若干可怕的罪名。

15 「你也要防备他」，保罗提醒提摩太未来之前，就要防备铜匠亚力山大；这样看来，提摩太到罗马并非没有危险，亚力山大既然可以诬告保罗，当然也可以诬告他的助手提摩太。

「因为他极力敌挡了我们的话」。由这话可见亚力山大陷害保罗是因为他所传的福音的缘故。

2. 初次申诉情形（4:16）

16 「初次申请」大概是指保罗初次在法庭上和亚力山大对质。在法庭初次开审的时候，保罗需要人替他作见证，证明他是传福音的，并不是想要造反，背叛罗马政府革命的人；但竟然「没有人前来帮助」。这话是指保罗身边的同工，如路加等、还是其他人呢？所谓「没有人前来帮助」，是指那些法庭认为有资格，可以为保罗作见证的人。显然这样的人，不会是那些和保罗亲近的同工，像路加那样的人物。既然上文第11节说「独有路加在我这里」，当然路加可以帮助他；但

是那些被政府信任，可以出来为保罗作见证的人，竟然都离弃了保罗，恐怕自己受牵连，不敢出来为他作见证。

「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照旧约的律法来说，如果你是见证人而不作见证是有罪的。利5:1：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要担当他的罪孽。见人发誓而不作见证，尚且要担当他的罪孽；那么明明知道一个人无罪而不肯出来替他作见证，这在神面前也是有罪的。保罗说：「但愿这罪不归与他们」，他希望那些不肯为他作见证的人得到神的赦免，并体念他们的软弱。

如果应当帮助主的仆人作见证，使他能洗脱罪名而不肯帮助，尚且有罪；何况那些因恐怕受牵连而帮助敌人陷害主仆的人呢？当然他们是更加有罪了。

3. 见证主的同在 (4:17-18)

17 「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在保罗的传道经验中，「有主亲自站他旁边」的经验不只一次，当他在耶路撒冷，被公会的人控告的时候，「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罢，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见徒23:11）。另外一次，保罗在罗马的路上，他的船遇到风浪；就在当晚，神差遣使者站在保罗旁边，并应许他必站在该撒面前（参徒27:23-24）。当保罗快要殉道之前，虽然他有许多同工，有的是怕受连累而离开，有的是为着工作的需要被打发而离开；但是，主是永远不变的，在众人都离开，他没有人帮助的时候，惟有主站在他旁边，这就是他的力量了。主站在保罗旁边，不会空空地站着，下句说「加给我力量」；主与我们同在，必有恩惠和力量赐给我们。

「使福音被我尽都传明，叫外邦人都听见」，这话大概是指着保罗受审问的时候，有机会为福音作见证。他虽已在外邦地方传福音，但却还没有当着罗马君王大臣的面向他们传福音。他在第一次坐监时，已使御营全军听见福音，可是到底还是下层阶级的士兵；并不是政府里面的大官。在此大概是指着那些较有尊贵地位的罗马大臣和君王，保罗受诬告的原因，可能因为他常常传讲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当他在帖撒罗尼迦传福音受逼迫的时候，那些搅动当地的犹太人，说保罗违背该撒的命令，传另有一个王耶稣（徒17:7）。保罗传福音的时候，不只是传耶稣基督是复活的救主，也传祂是再来的王；正如他在2:12所说的：「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可见保罗在传福音的时候，也常讲耶稣作王的真理。当时王的称呼只可用于罗马君王的身上，他们认为只有罗马的国王才是王；所以那些控告保罗的人就有很好的机会，说他所传的福音是要背叛罗马政府的。保罗并不因为惧怕人的控告，而停止所传的福音，反倒面对着那些审判他的人，把福音「尽都传明」。他的受审问正是个难得的机会，使罗马宫廷中的大人物也都能听到福音。

「我也从狮子口里被救出来」。按当时犯罪的人若被定死罪，就被放在戏院里任凭狮子把他吃掉。保罗这话不会是指着被放在狮子坑里面再被救出来；按这里所说的，似乎是他仍在申诉中，尚未被定罪时的情景。而且这里的「狮子」，原文是单数式，不会是戏院里面的狮子，因为那一定是不止一只的。所以这「狮子」是用来形容那些敌挡他的人，好像狮子那样残暴可怕；虽然如此，他却从这些人的手中被救出来了。这初次受审的情形虽然非常恶劣，但是他并没有在那时

就被定死罪；可见虽然是到了非常紧急，靠近殉道的时候，但是还不到神许可祂仆人应该死的时刻，主还是要救他脱离一切患难的。

18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这诸般的凶恶，可能指着保罗为主殉道前所遭遇的各种凶恶，如不合理的刑罚或恐吓。保罗深信主的拯救，虽然上文说到他自己已知道要为主殉道；但他仍相信那一切他不应该遭受的「凶恶」，主一定会拯救他的。为着要忠心作见证，直到生命的最终点，主还是要拯救他脱离诸般的凶恶，让他作完所应该作的见证。

另一方面，这「凶恶」也不一定指他所遭遇的危险，可能指着他自己心思上所遭遇的试探；正如主耶稣教门徒祷告的时候：「救我们脱离凶恶」。凶恶原文 *ponērou* 和太6:13的「凶恶」原文同字。如果这样解释，保罗在此是说，主一定救他脱离当时所受的试探，即魔鬼在他心中诱使他变节的危险。虽然他目前所受的试炼非常严重，所受的苦也可能过重但他深信自己必定不致否认主而失败跌倒，因为主必定救他脱离凶恶。

「也必救我进祂的天国」。这是最根本的拯救。世界虽然充满各样的强暴、凶恶，但是神要把祂的忠仆接到祂的国度里。主耶稣是我们在孤单中最好的朋友，软弱时的力量，作见证时的胆量和口才，危险当中的拯救，也是我们走完今世路程时，要带我们进入天国的主。

「愿荣耀归给祂，真到永永远远，阿们」。这样的一位救主，我们实在应该从心灵深处发出这样的称颂；从经验当中体验保罗经验的，在心灵中与保罗同说阿们。

三. 问安 (4:19-21)

1. 百基拉和亚居拉 (4:19)

19 圣经中提这两人的名字时；常常把妻子的名字放在丈夫之前（徒18:18,26;罗16:3），连这里一共是四处，这与圣经的一贯习惯完全相背。为甚么这样记载，我们不明白，可能因为百基拉比亚居拉更爱主，或是百基拉才是真正服事主的，是保罗的同工，所以保罗的目的是要提到百基拉，但因着尊重她的丈夫，所以附带提他丈夫的名字。他们是因为罗马革老丢王驱逐犹太人，而到哥林多时与保罗相会的。保罗离开哥林多到亚细亚去的时候，他们曾经跟他去（徒16:18），后来在以弗所时遇见亚波罗，也曾帮助过他，给他讲解救恩的真理（徒18:24-26）。罗马人驱逐犹太人的命令取消以后，他们再次回到罗马（参徒16:3-4）。保罗在写本书时，他们大概又搬到以弗所去了，所以保罗乃在此向他们问安。

2. 以拉都 (4:20上)

20上按这话的口气，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是保罗所同意的，并不是因甚么不好的原因；以拉都也是保罗的同工，曾和提摩太同被差遣到马其顿去（徒19:22）。他怎么会在哥林多住下的呢？大概是保罗从马其顿要到以弗所去见提摩太的时候，经过哥林多，就把以拉都留在那里。

3. 特罗非摩 (4:20下)

20下 特罗非摩是以弗所教会的人（徒21:29），保罗第三次游行布道时曾经跟他同行（徒20:4）。在此所称，保罗把他留在米利都，不会是指保罗第三次游行布道回到耶路撒冷经过米利都的事；因为他曾经与保罗同回到耶路撒冷，而且就因为保罗和他同在耶路撒冷城里，就引起犹太人的疑惑，以为保罗把他带进圣殿，以致保罗被捉拿，引起很大的骚动（徒21:27-31）。所以这次他留在米利都，大概也是上文所说的，保罗在罗马获释以后从马其顿探望了教会，经过哥林多再到米利都

想到以弗所去的时候，把他留在那里。保罗自己可能就在米利都再次被人捉拿，送回罗马狱中；米利都是靠近以弗所的地方。

特罗非摩病了，保罗就把他留在米利都，为甚么保罗不医好他的病呢？这给我们看见保罗虽然有医病的恩赐，但他不滥用他的恩赐，正如他对提摩太一样。

4. 嘱咐提摩太要在冬天以前来 (4:21)

21 这里所说的冬天到底是那一年的冬天，是保罗和提多约定好，要他在冬天以前到尼哥波立相会的那个冬天呢（多3:12）？或是第二个冬天。保罗说他已经定意在尼哥波立过冬，如果他是在那里过了冬天才再前走，这样应该是指第二个冬天，就是保罗与提多所约定的到尼哥波立去相见，在那里过了冬以后的第二个冬天。这样看来，保罗第一次从罗马监狱被释放后，有一年多的时间在外面自由工作。保罗要提摩太在冬天以前赶到，可能是因他自己殉道的时候快到；也可能是当时地中海的气候在冬天很难行船，非常危险。保罗盼望提摩太能早一点来，以免错过见面的机会，似乎保罗并没有见到提摩太，就已经为主殉道了。

保罗在此提到四个信徒的名字问提摩太的安，大概是当时在罗马肯站在保罗一边的；圣经里别的地方并没有提到他们的名字。

四. 祝福的话 (4:22)

22 在这未后祝福的话中。保罗将它分作两部份：一部份是为提摩太，愿主与他的灵同在；另一部份是为和提摩太在一起的弟兄姊妹，「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这样看来，本书虽是写给提摩太个人，但其中的信息，也是关系与提摩太在一起的众信徒及以弗所的教会。保罗既然为「你们」祝福，可见保罗在执笔写这封给私人的信时，是预算到其他信徒会和提摩太一起看这封信的；所以他也为他们祝福。

问题讨论

从保罗对同工的安排与调派中，可得着什么教训？

保罗这次下监情形与第一次在罗马入狱如何不同（参腓1:25-26;2:23-24）？保罗在狱中的传道工作与上次有无分别？（提后4:17;比较腓1:12-13）——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